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04/14-15號文件

檔號：CB1/BC/6/13

2015年6月1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根據現行《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4(1)及4A(1)條[1]，行政長官委任一名公職人員為保險業監督，履行規管與監管保險業的主要職能，以促進保險業的整體穩定並保障現有及潛在保單持有人的權益。保險業監督(即保險業監理專員)由屬於政府部門的保險業監理處(下稱"保監處")支援。

3. 保險監管機構的兩大規管職能分別是對保險人進行審慎規管，以確保保險人財政穩健；以及規管保險中介人的操守，以確保中介人以專業態度，誠實公平地銷售保單和處理售後跟進事宜。保險業監督現時透過審核保險人的財務報表及業務收益，以及進行實地審查，以規管保險人。保險業監督可對保險人採取干預措施，但保險業監督在某些事宜方面(例如進入保險人的處所進行巡查、展開調查及作出譴責)並無明確的權力。

[1] 在本報告使用的"條"、"部"及"附表"指《保險公司條例》或擬議經修訂的《保險公司條例》(將會重新命名為《保險業條例》)的條、部或附表。

4. 在操守規管方面，香港的保險中介人[2]現時由3個自律規管機構[3]規管。雖然保險業監督可對自律規管機構行使若干權力(例如指示該等機構發出和修訂實務守則，以及要求它們提供資料)，但保險業監督不會直接規管保險中介人。自律規管機構負責處理針對個別保險中介人的投訴、展開調查，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施加紀律懲處。

5. 政府於2003年就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的建議諮詢利益相關者，並於2007年及2009年委託顧問進行相關研究。政府在2010年就成立保監局的架構諮詢公眾後，在2011年發表詳細建議，進一步徵詢業界意見。在2012年10月至2013年1月期間，政府就主要立法建議諮詢公眾，並在2013年6月公布諮詢總結。

6. 據政府當局所述，成立保監局的政策目標是確保保險業的規管架構與時並進，促進保險業穩健發展；為保單持有人及潛在保單持有人提供更佳保障；履行國際保險監督聯會的規定，訂明保險監管機構應在財政和運作上獨立於政府及業界，以及設立一個獨立的保險中介人規管制度，以取代現時由3個自律規管機構執行的自律規管制度。

條例草案

7. 政府當局於2014年4月25日在憲報刊登《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2014年4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a) 條例草案第9至15條 —— 增訂新的第IA部，就保監局的設立與職能及會計和財務安排訂定條文；

(b) 條例草案第16至54條 —— 修訂現行第II、III、IV及V部，加強對獲授權保險人的規管，確保良好企業管治；

[2]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保險中介人涵蓋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保險代理人可以是由保險人委任的代理商(公司)或個別人士，作為該保險人的代理人，就保險合約提供意見或安排該等合約。保險經紀指作為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代理人，經營洽談或安排保險合約的業務的公司。

[3] 該3個自律規管機構分別是在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成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須向該3個自律規管機構登記，並受該等機構監督。

(c) 條例草案第55條 —— 增訂新的第VA部，就保監局對獲授權保險人巡查、調查和懲處的權力訂定條文；

(d) 條例草案第64至69條 —— 修訂現行第VIIIA部，訂明保監局的成員和僱員均須遵守保密條文，並賦權保監局向海外監管機構披露與持牌保險中介人的事務有關的資料；

(e) 條例草案第71至83條 —— 修訂現行第X部，設立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並就保監局對持牌保險中介人巡查及調查的權力訂定條文；

(f) 條例草案第84條 —— 增訂新的第XI至XIV部，以達致以下目的：

(i) 新的第XI部賦權保監局針對持牌保險中介人及負責人員採取紀律行動，並列出保險中介人須遵守的各項操守規定；

(ii) 新的第XII部就成立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下稱"上訴審裁處")以覆核保監局所作的若干決定訂定條文；

(iii) 新的第XIII部訂定雜項條文；及

(iv) 新的第XIV部及新的附表11訂定所需的保留、過渡及補充條文；

(g) 條例草案第86條 —— 加入新的附表1A、1B、1C及1D[4]；

(h) 條例草案第87至93條 —— 對現行附表1至8作出雜項修訂；

(i) 條例草案第94條 —— 加入新的附表9、10及11[5]；及

[4] 擬議新訂的附表1A列出視為受規管活動的作為，以及視為關鍵決定和受規管意見的事宜。擬議新訂的附表1B訂明保監局的組成及處事程序。擬議新訂的附表1C訂明業界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及處事程序。擬議新訂的附表1D列出不得轉授的保監局職能。

[5] 擬議新訂的附表9列出當事人可就甚麼指明決定向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擬議新訂的附表10就有關上訴審裁處程序方面的事宜訂立條文。

(j) 條例草案第95至165條 —— 就對多項條例作出的相關及相應修訂訂立條文。

法案委員會

8. 在2014年5月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項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法案委員會由黃定光議員擔任主席，曾舉行24次會議與政府當局研究條例草案，其中一次是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法案委員會亦合共接獲58份意見書。曾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代表團體名單載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9. 法案委員會大致支持條例草案。本報告下文各段綜述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事項。為方便委員審議條例草案，政府當局將條例草案分為8部分，並提供文件闡釋各部分的主要條文及政策建議。**附錄III**載有相關文件的清單，以及有關文件的超連結。法案委員會商議的主要課題載述如下：

(a) 保監局的設立及組成(第10至29段)；

(b) 加強現有關於規管保險人的權力(第30至38段)；

(c) 保監局就保險人及保險中介人行使的查察及調查權力(第39至55段)；

(d) 保險中介人的發牌制度(第56至79段)；

(e) 保險中介人的操守規定(第80至90段)；

(f) 保監局對保險人及保險中介人作出紀律處分的權力(第91至102段)；

(g) 上訴審裁處(第103至111段)；

(h) 保險中介人的過渡安排(第112至114段)；及

(i) 過渡及雜項事宜(第115至132段)。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設立及組成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組織

10. 擬議新的第4AAA及4AA條就保監局的設立及組織訂定條文。保監局將會是法人團體，並由一名主席(屬非執行董事)、一名行政總監(屬執行董事)，以及至少6名其他董事組成，所有董事均由行政長官委任，而非執行董事的數目須多於執行董事的數目，以確保有效監察行政決定。擬議新訂的第4AA(3)條亦訂明，在非執行董事[6]當中，至少兩名應具備保險業知識及經驗，而其他成員應具備精算學、會計、法律或消費者事務的知識或其他合適的專業或職業經驗。

11. 為了使保監局真正獨立和不偏不倚，以規管保險業及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法案委員會贊成保監局的成員大部分應為業外人士。保險業界建議法例應訂明保監局當中來自保險業界的成員的最低百分比(例如25%)，但法案委員會委員對上述建議意見不一。包括陳健波議員及姚思榮議員在內的部分法案委員會委員認為，業界的建議會確保保監局中有足夠熟悉業界運作的成員。再者，由於條例草案並無就保監局成員的數目設定上限，該項建議可釋除業界對於非執行董事數目增加會降低保險業界在保監局的代表性的疑慮。不過，包括單仲偕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在內的部分法案委員會委員則對該項建議有所保留，理由是建議會削弱保監局作為保險業界監管機構的獨立性。此外，他們認為應該就保監局業界成員的比例設定法定上限。郭偉强議員認為保監局成員應包括業界的前線從業員。法案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確保保監局的成員組合會均衡代表各界的利益。

12.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國際保險監督聯會所頒布的保險核心原則，保險業的監管機構應獨立於業界及政府。保監局成員須具備與保監局的規管職能相關的專才，而當局認為應該留有彈性，以便委任最適合的人選加入保監局以執行該局的法定職能，故此不必就保監局的成員數目設定上限。至於保監局成員組合的問題，擬議新訂的第4AA(2)及(3)條訂明保監局應主要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具備保險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士，以及來自相關專業界別的人士。政府當局原本建議保監局應有至少一名但不多於兩名具備保險業知識和經驗的非執行董事。在以往公眾諮詢期間，業界曾經指出，讓更多業界成員參與可使保監局能更有效執行其職能，特別在制訂和決定新的規管要求方面。同時，其他回應者要求制訂措施，維持保監局的公正性和獨立性。為求兼顧雙方意見，政府當局其後修改有關

[6] 在本報告下文各段中，保監局非執行董事稱為保監局成員。

建議，加入擬議新訂的第4AA(3)(a)條，訂明保監局應有最少兩名具備保險業知識和經驗的非執行董事。此項建議能夠取得合理平衡，既可善用業界的專業知識，又可確保保監局公平持正，以及留有彈性委任適當的人才加入保監局。再者，政府當局沒有發現其他司法管轄區，透過立法方式委任具備業界知識及經驗的人士參與金融服務監管機構的管治架構工作。相反，英國、澳洲和新加坡均設有防止受規管者加入有關管治架構的法律條文。

保監局成員披露利害關係

13. 關於防止保監局成員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的機制，法案委員會察悉，擬議新訂的附表1B第5條規定，如保監局成員在或將會在保監局會議上考慮的事項中有金錢利害關係，該成員須披露該項利害關係。法案委員會認為須作出披露的規定不應只局限於金錢方面的利害關係，並要求政府當局參考其他法定機構的做法對該項披露規定作出檢討。考慮到例如機場管理局、財務匯報局及西九龍文化區管理局等其他法定機構有關的披露規定並不局限於金錢利害關係，政府當局答應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對擬議新訂的附表1B第5條作出修訂，規定保監局成員的利害關係(不論是金錢或非金錢)如看似與其正當執行保監局職責產生衝突，亦須作出披露。

保監局的職能和權力

14. 擬議經修訂的第4A條訂明保監局的職能。法案委員會察悉，在保險監管機構的主要職能以外，條例草案亦為保監局增加了一些新的法定職能，包括促進"保險業市場的可持續發展"及提升" 保險業界在環球保險業市場的競爭力"，以及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金融穩定"(擬議新訂的第4A(2)(ec)及(2)(ee)條)。

促進保險業發展及維持香港金融穩定的職能

15. 法案委員會大致贊成賦予保監局的各項新法定職能。委員詢問，既然保監局擔當獨立於業界及政府的監管者角色，當局以何理據要求保監局負起促進保險業發展及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金融穩定等新職能。

1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保險業健康而穩定地發展，會令公眾對保險業更有信心，因此促進保險業發展符合公眾利益。保監局會與業界合作促進市場發展，包括與本港及海外的監管機構就規管方面的事宜維持聯繫。國際保險監督聯會所頒布的相關保險核心原則強調，獨立的保險業監管機構有責任在宏觀層面上監察系統性風

險及維持有效監管保險業的前置條件，包括與政府和其他監管機構合作應付跨界別的系統性風險，以及在危機來臨時執行危機管理措施。現時，保險業監督已有參與金融市場穩定委員會及金融監管機構議會的商議，以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金融穩定。將來保監局作為獨立於政府的監管機構，亦須履行這項職能。預料保監局會自行推展相關措施，或按照財政司司長指示行事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合作。

接受饋贈的權力

17. 擬議新訂的第4B(2)(e)條訂明保監局可接受饋贈。法案委員會擔心有關條文可能會被保監局成員及僱員濫用，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該項條文中訂明接受饋贈須符合《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相關條文的規定。

18. 政府當局解釋，其他法定組織的規管法例亦有類似條文。作為其中一項制衡措施，條例草案已加入一項相應的法例修訂，把保監局列入《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附表1，以訂明保監局屬《防止賄賂條例》所指的"公共機構"。經修訂後，保監局的任何成員或僱員均會視為《防止賄賂條例》所指的"公職人員"，受該條例約束，不得就他在保監局的工作索取或接受利益。此外，與保監局有事務往來的人也受《防止賄賂條例》第4、5及8條規限，即凡在不同情況下與保監局成員及僱員進行事務往來時作出賄賂及舞弊行為，均屬犯罪。此外，法案委員會認為保監局應諮詢廉政公署，為該局的成員及僱員擬訂防止貪污指引；該項意見亦得到政府當局採納。

<u>業界諮詢委員會</u>

19. 為協助推展保監局的工作，擬議新訂的第4C條訂明，保監局應設立最少兩個業界諮詢委員會，分別就與長期業務及一般業務相關的業界事宜及政策，向該局提供意見。保監局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就執行該局職能的事宜，增設額外的業界諮詢委員會。保監局也可設立其他委員會，就專案議題徵詢業界意見(擬議新訂的第4D條)。擬議新訂的附表1C訂明業界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及處事程序。業界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保監局主席和行政總監、不超過兩名保監局執行董事，以及8至12名由財政司司長在諮詢保監局後委任的其他成員；他們須具備保險業、進行受規管活動和處理消費者事務的知識或經驗。

20. 部分法案委員會委員建議，業界諮詢委員會成員當中應有某個最低限度數目的成員是來自特定的保險業範疇或代表特定的保險業團體，而法例應規定保監局必須就所有關於特定保險業範疇的關鍵或重要事項，諮詢相關的業界諮詢委員會。

21. 政府當局表示，法例沒有規定業界諮詢委員會中來自保險業界的成員的上限。就這些成員的數目訂定下限，會令業界諮詢委員會失去委任最適當人選加入的彈性。若有必要，保監局可增設額外的業界諮詢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會包括適當的保險業界成員。由於業界諮詢委員會的職能是就有關保險業界的事宜和政策向保監局提供意見，而諮詢委員會的組成，令它們成為保監局最高層人員與相關各方有效定期溝通的平台，因此就影響業界的關鍵事項諮詢業界諮詢委員會，以收集意見和達致規管效率和成效，將有利於保監局的工作。故此，當局認為沒有必要以法例規定保監局必須就關鍵或重要事項諮詢業界諮詢委員會。為協助該兩個業界諮詢委員會的運作，政府當局相信保監局會訂明其職權範圍，而業界諮詢委員會成員亦可提出供會議討論的議程項目，以供主席考慮。雖然擬議新訂的附表1C第3條訂明每個業界諮詢委員會最少每三個月舉行一次會議，但如有需要，委員會可舉行更多會議。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會計及財務安排

22. 擬議新訂的第5A至5G條訂明保監局的會計及財務安排。主要條文包括規定保監局須擬備周年事務計劃(包括收支預算)並把計劃呈交財政司司長批准、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周年報告、由財政司司長把有關預算、周年報告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提交立法會省覽，以及由政府從政府一般收入向保監局支付立法會批出的撥款。審計署署長可就保監局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以作制衡。

23.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保監處於2009年委託研究保監局的財政機制的顧問提出的建議，長遠目標是以徵費支付保監局約70%的開支，而餘下30%則由各項牌照費及使用者服務費支付。在徵費方面，保監局將會從所有保單的保費中徵收0.1%徵費(上限為每份人壽保單100元，每份非人壽保單5,000元)，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實施[7]，並豁免再保險合約的徵費。至於牌照費及使用者服務費方面，

[7] 保監局會在成立後首5年內達到目標的徵費水平，有關時間表如下 ——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市場徵費佔保費的百分比	0.04%	0.05%	0.06%	0.07%	0.085%	0.1%

會由所有保險人及保險中介人支付。前者的牌照費由劃一牌照費另加按其個別負債情況計算的浮動費組成。由於保監局徵收的徵費要一段時間方可達到目標水平，為了協助保監局應付首5年的部分開支，政府現時的建議是在保監局成立之時向保監局提供一筆過5億元撥款。

24. 法案委員會察悉，部分代表團體認為向保單持有人徵收徵費或會令到保險產品價格提高，因而表示保留。政府當局解釋，由於保監局的其中一個主要目標是透過包括設立保險中介人法定發牌制度以保障保單持有人，當局認為有足夠理據向保單持有人徵費。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預算

25. 部分代表團體建議當局設定機制監管保監局，避免該局過度膨脹。法案委員會察悉，擬議新訂的第4E條賦權保監局聘用該局的職員及顧問及決定該等人員的報酬、條款及條件；法案委員會強調有必要確保保監局妥為履行此等職能，並建議在該等條文中明確訂明，保監局必須按該局"實際情況"，"合理地"決定報酬、條款及條件。

2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2009年的顧問研究，保監局成立時的人手編制大約會有250名員工。擬議新訂的第5B條規定保監局的周年預算(包括職員開支及專業服務費用預算)須呈交財政司司長批准，而預算經批准後必須提交立法會省覽，此舉已提供有效制衡。當局認為有必要為保監局的運作留有彈性，令該局可以量才而用，因應實際環境及當時的市況釐定適當的薪酬水平，以便有效應付規管挑戰並對市場變化作出迅速回應。這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等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的做法一致。該等金融監管機構不時聘用顧問及代理人提供專業服務、協助他們執行監管職能。

27. 法案委員會建議政府採用當局與立法會現時就證監會制訂周年預算程序的協議安排，令保監局擬訂周年預算的工作更具透明度。政府當局採納了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據有關安排，政府當局會在呈交保監局的周年預算予財政司司長批准前，會就擬議的預算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作簡報。法案委員會並認為，政府擬議向保監局撥出的啟動基金部分款項應以貸款形式提供，使該局在財政方面更加審慎和更有紀律。政府當局備悉該項意見，並答應會在要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前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

調整徵費

28. 保監局所有費用和徵費均須由行政長官所訂立的規例及命令擬訂(擬議新訂的第126及132條)，該等規例及命令屬附屬法例，須經由立法會審議。擬議新訂的第133條訂明保監局調低徵費的機制。當局的政策原意是當保監局的儲備金在扣除折舊及所有準備金後，為數超逾有關財政年度預算營運開支的兩倍，而保監局又沒有未清償借款時，保監局須諮詢財政司司長，以便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減低徵費率或徵費款額。

29. 法案委員會認為應在條文中明確訂明以"保監局的淨儲備金"這個概念來考慮是否需要減低徵費的做法，特別是為了防止出現保監局為了避免啟動減低徵費機制而不必要地舉債的情況。政府當局指出，目前的措詞已清楚地反映"淨儲備金"這個概念。再者，由於保監局只可在得到財政司司長批准下借入款項(擬議新訂的第4B條)，加上保監局須按規定將其收支預算呈交財政司司長批准，並將已獲批准的收支預算提交立法會省覽(擬議新訂的第5B條)，當局認為已設有足夠保障，以防保監局純粹為了避免啓動減低徵費機制而進行不必要的舉債。

加強現有關於規管保險人的權力

30. 擬議新訂的第13A、13AC、13AE及、13AF條禁止獲授權保險人在保監局沒有給予認可的情況下，委任保險人的控權人、董事及管控要員；賦權保監局基於適當人選的理由給予上述認可；在給予認可時可施加適當條件；以及在獲委任者並非或不再屬適當人選時撤銷對其委任的認可。此等條文旨在加強獲授權保險人的企業管治，從而保障保單持有人。擬議新訂的第13AG條訂明保監局行使上述權力的程序要求，包括在保監局作出最終決定前給予有關保險人或個人作出申述的機會。

<u>斷定控權人、董事及管控要員是否適當人選的準則</u>

31. 法案委員會詢問保監局會以甚麼準則斷定獲保險人委任者是否適當人選。政府當局解釋，保監局須考慮的因素已載於擬議新訂的第14A(1)條。簡單來說，適當人選是指財政穩健、稱職、誠實、信譽良好及可靠的人士。就業界對於訂明"保監局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須考慮該局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的擬議新訂的14(2)條可能給予保監局過大酌情權的關注，政府當局指出，雖然擬議新訂的第14A(1)條已列舉保監局必須考慮的主要因素，但有必要容許保監局就每宗個案參考其他因素。政府當局預計保監局會頒

布關於"適當人選"的守則或指引，詳細說明有關事宜，以便業界更加清楚了解保監局所考慮的各項因素和準則。

新管控職能

32. 擬議新訂的第13AE條中的"管控職能"一詞涵蓋管理中介人的職能[8]。為了因時制宜，配合日後發展而更新監管制度，財政司司長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9]，以指明其他管控職能。法案委員會察悉，經與業界再作磋商，以及考慮到保險核心原則第八項原則後，政府當局將就擬議新訂的第13AE條動議修正案，以指明更多管控職能，包括風險管理、合規規定、財務管制、精算事宜和內部審計。有關的修正案亦會訂明，管控要員除了是執行某項管控職能的人員，亦包括負責執行某項管控職能的個人。

劃一針對獲授權保險人及獲其委任者的罰則

33. 獲授權保險人如違反擬議新訂的第13A、13AC及13AE條的規定，以及任何人如違反擬議新訂的第13AB及13AD[10]條的規定，即屬犯罪。法案委員會察悉，個別人士如被定罪，可處一筆罰款及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但獲授權保險人如被裁定有罪，則只可處一筆罰款而不會另處每日罰款，並要求政府當局檢視是否有需要劃一有關罰則。政府當局解釋，擬議的罰則水平與現行《保險公司條例》所訂明的罰則水平相同。政府當局檢討現行《保險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後認為，在罪行持續期間另處每日罰款這項罰則應同時適用於保險人和有關個人。政府當局同意修訂擬議新訂的第13A(11)、13AC(11)及13AE(11)條，使保險人在干犯該等條文下的罪行持續的期間，亦須被另處每日罰款。

披露獲得獲授權保險人委任者的認可的附加條件

34. 法案委員會認為須提高透明度；避免對保險人及控權人、董事及管控要員造成負面影響；以及保護敏感的商業資料，並且有必要在三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因而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加入條文，規定保監局披露其對有關人士的委任的認可所施加的條件。政府當局認為無須明文規管有關披露。擬議經修訂的第53A條

---

[8] 管理中介人的職能包括 ——
(a) 管理和監察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個人保險代理遵守法定規定的情況；及
(b) 確保轉介保險業務予該保險人的持牌保險中介人遵守指明的操守規定(擬議新訂的第 13AE(12)(a)條)。

[9] 有關公告屬附屬法例，須經由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擬議新訂的第134條並訂明，在發出公告之前，財政司司長須發表公告草擬本，以邀請公眾作出申述。

[10] 這兩項條文禁止未經保監局認可的人士出任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或董事等。

訂明，保監局人員須將他們在執行法定職能的過程中獲悉的任何事宜予以保密。保監局可在顧及有關條文後考慮以適當方式披露就有關認可所施加的條件。

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的精算師的認可

35. 就第15條作出的修訂規定，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的精算師須事前得到保監局認可。如獲委任的精算師並非或不再屬適當人選，保監局有權撤銷有關委任。擬議新訂的第15AA條訂明，保監局可就有關認可施加、修訂或廢除條件。

36.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並無條文訂明關於委任精算師的程序要求及相應的罪行。政府當局經考慮後答應提出修正案，修訂第15條及增訂擬議新訂的第15AB及15AC條，以訂明有關的程序要求(包括保監局可拒絕委任的申請或對委任給予認可時施加或修訂條件，以及當事人可向保監局作出申述)，以及訂明有關罪行。該等修訂與擬議新訂的第13AG及13AH條類似。關於在海外成立為法團並在香港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現行的第15B條規定該保險人須通知保監局有關精算師的委任的任何變動。然而，保監局並無明確權力反對有關委任。政府當局將會提出修正案，以修訂第15B條，賦權保監局反對由在海外成立為法團並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委任的精算師。

獲授權保險人的帳目

37. 對第22及23條作出的修訂規定獲授權保險人須就其每一類別的長期業務維持獨立帳目，而保險人就其長期業務所維持相當於某基金的資產，只可為該基金所涉及的業務部分而運用。

38. 法案委員會察悉，業界關注到有關修訂可能對保險人就有關資產所進行的投資活動造成影響。政府當局解釋，該項建議旨在確保保險人將資產及負債按業務類別分開，避免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一旦清盤時以其他業務類別的資產抵償負債。有關的修訂不會對在香港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帶來嚴重影響，因為儘管第22條下的現行規定只適用於長期業務的類別G及H(法定類別由A至I共分為9個類別)，大部分此等獲授權保險人已為個別類別的保險業務維持獨立的款項。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就保險人及保險中介人行使的查察及調查權力

39. 為了更有效監管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更佳保障，條例草案旨在增訂新的第VA部，並對現有的第X部作出修訂，賦予保監局明確權力，可以針對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進行查察、展開調查，以及向他們施加多種紀律懲處。這些新權力類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稱"《強積金計劃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下稱"《打擊洗錢條例》")賦予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的權力。有關的主要條文如下：

(a) 保監局所委任的查察員可進入有關保險人／中介人的業務處所，查閱、複製或複印其業務紀錄，並作出查訊(擬議新訂的第41B條及64ZZF條)；

(b) 保監局所委任的調查員如有合理因由相信《保險公司條例》某項條文可能已遭違反，有理由查訊某人是否犯或曾犯不當行為或並非適當人選等，可以展開調查(擬議新訂的第41D及64ZZH條)；

(c) 調查員可要求某人交出紀錄或文件及回答問題(擬議新訂的第41D(5)及64ZZH(6)條)；

(d) 查察員或調查員可要求某人藉法定聲明核實其就查訊所給予的回答或解釋(擬議新訂的第41C及41E條、64ZZG條及64ZZI條)；

(e) 查察員或調查員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對某人沒有遵從查察員或調查員所施加的要求，對該項不遵從進行查訊(擬議新訂的第41F及64ZZK條)；及

(f) 裁判官可發出手令授權某人進入處所，搜尋、檢取和取走紀錄或文件等(擬議新訂的第41K及64ZZP條)。

40. 不遵從查察員或調查員所施加的要求是一項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擬議新訂的第41G及64ZZL條)。擬議新訂的第41I及64ZZN條訂明，任何人銷毀、捏改、隱藏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查察員或調查員所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意圖隱瞞可藉該紀錄或文件而披露的事宜，即屬犯罪。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委任的查察員及調查員

41. 法案委員會詢問根據擬議新訂的第41B、41D、64ZZF及64ZZH條由保監局委任人士擔任查察員或調查員的涵蓋範圍，以及對該等人士的資格要求、進行查察及調查所招致的開支由哪一方負責，以及財政司司長是否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獲賦權要求保監局展開調查。

42.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新訂的第41B(6)及64ZZF(6)條訂明，保監局可以書面委任"任何人或屬任何類別人士的人"進行例行查察工作。這些人士包括保監局的僱員以及其他該局認為合適的人士。具體而言，加入"屬任何類別人士的人"的措詞，使保監局可以對該局某分部或組別的全部僱員或其他人士(例如核數師事務所內某一小組的人員)作整體委任為查察員。這種草擬方式在《打擊洗錢條例》第9(12)條亦有採用。擬議新訂的第41D(1)及64ZZH(1)條訂明，保監局可藉書面指示一名或多於一名該局僱員，或在財政司司長同意下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士"調查特定個案。這措詞的原意是容許保監局在財政司司長同意下，委任外來專家協助調查工作。類似的安排亦可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及《打擊洗錢條例》第11條。

43. 關於查察及調查費用由誰承擔的問題，政府當局指出，保監局會承擔屬於其例行職責的查察工作的費用。查察工作一般會由保監局職員執行。保監局也會在適當時候委任其他合資格人士為查察員。擬議新訂的第41D(2)及64ZZH(3)條訂明，由調查員(屬保監局僱員者除外)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可由立法會所撥款項支付。該項條文的政策目標是容許保監局在需要時向立法會提出撥款申請，使保監局可外聘專家調查複雜的個案。

44. 至於財政司司長展開調查的權力的事宜，政府當局表示，由於保監局屬獨立的市場監管機構，條例草案並無訂立賦權財政司司長要求保監局進行調查的條文。《打擊洗錢條例》、《銀行業條例》(第155章)、《強積金計劃條例》或《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均無訂立賦權財政司司長如此行事的條文。不過，由於保監局其中一項法定職能是就保險業採取適當措施，以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金融穩定(擬議新訂的第4A(2)(ee)條)，當局預期保監局會就此與政府緊密合作。政府當局又指出，條例草案內關乎就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的調查工作的條文(擬議新訂的第41D和64ZZH條)，是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下證監會的調查權力而草擬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6及357條(第XV部)賦權財政司司長委任審查員調查上市法團披露擁有權或權益方面的

事宜，這些事宜的背景與監管機構對其有關持牌人的調查權力大不相同。這些權力與有關操守調查的條文的範圍無關，亦不能與之比較。

備存業務紀錄的規定

4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覆檢新訂的第41A條有關"業務紀錄"的定義，以釋除部分委員對該定義適用範圍過於廣泛以致可能令到保險人由於需要遵守規定而構成負擔的疑慮。

4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該項條文，就保險人而言，"業務紀錄"指關乎以下事宜的紀錄或文件：(a)該保險人經營的業務；或(b)在該保險人經營業務的過程中進行的交易或活動，或可能會影響該業務的交易或活動。由於保險業牽涉多種業務，該定義的範圍必須足夠廣泛，足以涵蓋各種紀錄和文件，令保監局能夠進行有效查察及調查。在擬訂該項定義時，當局參考了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有關的法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0(1)條和《強積金計劃條例》第34ZR(9)條。

47. 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條例草案應訂明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須備存業務紀錄的規定，包括備存期限、備存格式，以及不遵從有關規定的制裁。

4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時的《保險公司條例》及其他法例[11]均有訂明保險人須備存紀錄6年或7年(視乎情況所須)的規定。在條例草案下，第16條將作出修訂，令保監局可透過書面通知要求保險人在指明限期內提供指明的帳簿。若不遵從任何有關規定，即屬犯罪。此外，現行的第26(1)(b)(i)條訂明，若不遵從《保險公司條例》下的任何條文，保險業監督可以此為理由對相關保險人採取干預行動。擬議新訂的第41P條又訂明，違反擬議經修訂後的《保險公司條例》下的任何條文屬於不當行為，保監局可對有關保險人採取紀律行動(例如撤銷或暫時撤銷授權)。

49. 法案委員會認為保監局應擬訂措施協助保險業界履行有關備存紀錄的規定。政府當局表示，保監處有發布指引，詳細述明須備存的紀錄類別。舉例而言，《承保類別C業務指引》規定經營類別C業務的保險人須備存所有保單文件、售後跟進電話服務的錄音、確認信函以及電郵／手機短訊提示，備存期限為由有關保單期

[11] 例子包括現行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6條、《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77條、《稅務條例》(第112章)第51C條、《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3部第20條。

滿或終止日起計7年。當局預計保監局將會發出有關保險人及保險中介人備存相關業務紀錄的指引。

支付調查費用的命令

50. 擬議新訂的第41J及64ZZO條訂明，法院可以命令因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的保險人或保險中介人支付調查費用，而保監局可將有關費用作為民事債項予以追討。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限定只可就極之嚴重和複雜的不當行為個案追討有關費用，以釋除業界擔心調查費用可能相當龐大的疑慮。

51. 政府當局指出，有關條文的目的是讓保監局能夠收回調查刑事案件(特別是可能需要外聘專家(如法證審計師)協助的複雜案件)的相關成本。確定成立的行為失當案例，將會由保監局作紀律懲處，在此情況下，擬議新訂的第41J及64ZZO條不會適用。再者，根據擬議新訂的第41J和64ZZO條，收回調查成本需要法院命令，當局相信法院會判定從被定罪者收回調查成本是否合理。

針對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查察及調查權力的保障

52. 法案委員會曾經研究，條例草案中針對保監局的查察及調查權力，而對被查察及調查的人士的權利設有甚麼保障，例如保持緘默的權利。擬議新訂的第41C、41E及64ZZG條賦權保監局的查察員或調查員要求任何人士藉作出法定聲明核實其就查訊所給予的回答或解釋，法案委員會委員亦曾詢問該等條文有何作用。

53. 政府當局解釋，在查察或調查過程中，某人可能由於不知悉有關資料為理由而未能回答問題，但該人亦可能以同樣的說法為藉口，阻礙或延遲過程。因此，有必要容計監管機構在這種情況下要求該人藉法定聲明核實理由及事實。條例草案設有條文(擬議新訂的第41H及64ZZM條)，訂明任何人就查察或調查作出的回應或陳述，不得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檢控關於作假證供的刑事罪行或有關在擬議新訂的第41G及64ZZL條所指明的查察及調查的罪行除外)。

有關銀行受規管的保險中介活動的前線監管

54. 擬議新訂的第4G(1)條訂明保監局可把委任查察員及調查員的權力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即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但須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以便後者對銀行的保險中介活動作出監管。考慮到銀行提供綜合的財富管理服務，以及金管局是銀行的主要和領導監管者，有關建議有利於該兩個監管機構

的規管工作產生協同效應，也可盡量減少規管重疊。法案委員會大致贊成該項建議。法案委員會委員詢問當局預計在有關建議下會有何安排，以及如何確保該兩個監管機構會以一致的方式行使查察及調查的權力。

55. 政府當局解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諮詢保監局及金管局後，就批准某項轉授施加條件，或撤回有關批准，而保監局可在諮詢金管局後撤銷轉授。再者，轉授職能並不會妨礙保監局同時執行該職能。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保證，即使職能轉授獲得批准，保監局仍然是保險中介人發牌、制訂規管準則和實施紀律制裁的唯一監管機構。法案委員會察悉，為確保規管一致性和提高效率，保監局及金管局會實施多項協作安排，包括簽訂規管合作諒解備忘錄、互相借調人員，以及定期舉行聯絡會議等。

保險中介人的發牌制度

受規管活動

56.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第X部，以便由保監局管理的擬議法定發牌制度取代現行有關保險中介人的自律規管制度。根據擬議新訂的第64G條，除持牌保險中介人外，任何人[12]不得進行或顯示自己在本身業務或受僱工作的過程中進行受規管活動，或為報酬而進行受規管活動，違反發牌規定，即屬犯罪。"受規管活動"的涵義(擬議新訂的第3A條及新訂的附表1A)涵蓋以下相關活動：洽談或安排保險合約、邀請或誘使任何人訂立保險合約、提供保險意見，以及提供與保單有關的銷售及售後服務。

57. 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對於"受規管活動"的涵蓋範圍廣泛表示關注。委員察悉，儘管擬議新訂的第121(2)條訂明有關發牌的規定在某些情況下可獲豁免(例如代獲授權保險人或持牌保險中介人履行文書或行政職責的人)，但就保險人的一些可能會在工作期間(例如處理承保或理賠個案)提供受規管意見的僱員需否領牌並不清晰。

58. 政府當局解釋，為確保競爭環境公平，並防止可能出現規避規管的情況，擬議的規管制度以活動為基礎，即從事"受規管活動"的人，不論是個人保險代理、保險代理機構或保險經紀公司的業務代表，還是保險人/保險中介人的僱員，均須遵守相同的發牌規定和操守規定。但政府當局同意以下原則：任何人如完全因為履行技術性的業務職責而附帶提供受規管意見，便無須領牌，而從事

[12]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人"包括法團或並非法團組織的任何團體。

直接銷售的保險人僱員則須申領牌照。經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將會提出修正案，增訂新的第121(2A)及(2B)條，訂明獲授權保險人的僱員若進行只涉及為該保險人履行承保或理賠職責的"受規管活動"，便無須領牌。此外，修正案會作出轄免，使獲授權專屬自保保險公司[13]及獲授權再保險公司的僱員無須受發牌制度所規限，因為他們並非向公眾銷售保險產品。

59. 關於保險人或保險中介人互相轉介會否屬於"受規管活動"的範圍，政府當局澄清純屬轉介活動一般不會涵蓋在內。保監局會就轉介活動制訂指引。法案委員會察悉自律規管機構亦訂有相關指引。

牌照類型、申請及續期

60. 保監局可發出下列5類保險中介人牌照 ——

	持牌保險代理人	**持牌保險經紀**
機構牌照	1.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2.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個人牌照	3.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 5. 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	4. 持牌業務代表(經紀)

為確保順利過渡至新制度，牌照類別沿用自律規管制度現有的註冊分類，以免重新分類可能引起混亂。保監局可在3年過渡期後根據市場發展檢討牌照類別。此外，政府當局亦告知法案委員會，當局將會在保監局成立首5年豁免保險中介人的牌照費。為銀行從事保險中介活動的銀行職員需要領牌。

61. 擬議新訂的第64U至64ZD條訂明，合資格人士可提出牌照申請，而保監局除非信納申請人屬適當人選，否則不得發出有關牌照。擬議新訂的第64ZZA條訂明考慮某人是否適當人選的因素，包括該人的資歷、誠信、財政狀況和過去的合規紀錄。擬議新訂的第64ZG條訂明，保監局可在發出牌照時施加條件。每人只可持有或申請一類牌照，牌照有效期為3年。擬議新訂的第64ZV至64ZY條就牌照續期訂定條文。擬議新訂的第64ZZB條訂明保監局拒絕申請或施加或修訂條件的程序要求，包括給予申請人作出申述的機會。

[13] 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是指由一個或多個母集團所成立的保險公司，專責承保母集團所承受的風險。

商業實體持牌人的負責人

62. 擬議新訂的第64ZE及64ZF條規定商業實體持牌人委任1名或多名負責人負責該商業實體於香港保險中介業務的操守，並就有關委任向保監局申請認可。保監局除非信納該名個人是持牌業務代表和履行負責人責任的適當人選，否則不得給予認可(擬議新訂的第64ZZA條)。擬議新訂的第64ZG及64ZZB條也適用於保監局認可負責人的相關情況。

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

63. 法案委員會察悉，保險業界建議當局在擬議新訂的第64ZZA條訂明，保監局在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將會考慮的各項因素，以及就保監局將會考慮的申請人破產及刑事紀錄設立時限。此外，由於保監局在斷定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須考慮金管局、證監會、積金局及其他執行類似保監局的職能的監管機構過往針對該人所作出的紀律行動，法案委員會詢問保監局可如何向該等主管當局取得有關紀律行動的紀錄，以及該等主管當局保留有關紀律行動的紀錄的期限是否各有不同。

64. 政府當局指出，擬議新訂的第64ZZA條已列出保監局在斷定是否適當人選時所須考慮的因素。現行《保險公司條例》有關"適當人選"的準則指引列明，保險業監督在考慮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會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包括財政狀況。當局預計保監局會發出守則或指引闡述有關細節。至於其他監管機構對申請人的紀律處分的紀錄保存期方面，相信保監局將會規定申請人在申請表上申報是否曾遭其他本地或海外金融監管機構紀律處分。保監局可視乎情況，聯絡有關監管機構，以取得進一步資料。保監局在斷定某人是否為持牌保險中介人的適當人選時，須就擬議新訂的第64ZZA(1)(a)至(g)條作整體考慮。政府當局並告知法案委員會，在保存個別受規管者的紀律處分紀錄方面，金管局、證監會及積金局都沒有就有關紀錄的保存期設定時限。

持牌保險中介人登記冊

65. 監局必須備存一份持牌保險中介人登記冊，以供公眾免費查閱，而持牌人則有責任向保監局提供最新的詳情。擬議新訂的第64O條列明登記冊應載述的資料。擬議新訂的第64P至64R及64T條訂明，如持牌人的詳情及委任有變，或停止營業，持牌人也有責任向保監局匯報。

66. 關於擬議新訂的第64P條(該條文規定持牌保險中介人須在其詳情有任何改變後14日內向保監局具報該改變)，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給予放寬，方便保險中介人履行規定。

6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保監局備存的持牌保險中介人登記冊需要適時更新資料，以供公眾查閱及達致有效規管，因此詳情的改變須於短時間內向保監局具報。當局在諮詢過程中考慮了業界意見後，把原建議的7日延長至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時限。當局預計保監局會製備相關表格，以利便中介人就詳情的改變作出具報。經考慮業界提出的意見後，政府當局答應就擬議新訂的第64P條提出修正案，將傳真號碼由詳情的細項中剔除，因為傳真號碼這項資料並非必要。

68. 擬議新訂的第64Q條規定授權保險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擬委任任何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或持牌業務代表(經紀)時(視何者適用而定)，須在作出委任最少1個月前通知保監局作出委任的意向，讓保監局在該段時間內審核擬獲委任者是否適當人選。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反映業界要求政府當局縮短具報期限，以及考慮訂明保監局須完成審核過程並向有關人士作出回覆的時限。

69. 政府當局指出，不宜在法例中訂明處理各種委任的時限。現時，3個自律規管機構處理有關委任的服務承諾由3至10個工作天不等，因為當中所涉及的工作量各有不同。當局預計保監局會在指引中訂明這方面的服務承諾。此外，因應業界意見，政府當局將會就擬議新訂的第64Q條提出修正案，將向保監局作出具報的期限縮短為14日，以減輕保險中介人的合規負擔。

<u>牌照有效期</u>

70.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擬議新訂的第64V、64X、64Z、64ZB及64ZD條，保監局可向中介人發出有效期超過3年的牌照。委員關注到，在決定牌照有效期方面，有關條文或許賦予保監局過大酌情權。

7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自律規管制度規定保險代理人須每3年為其登記續期，但沒有訂明保險經紀的註冊有效期[14]。在公眾諮詢期間，有回應者建議，在新制度之下，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均須遵守相同的續期規限。因應該項建議，當局因此在條例草案中訂明，中介人牌照的有效期一般而言應為3年。政府當局向法案

[14] 保險經紀的註冊是否有效，受限於持續遵從相關規定的情況。

委員會表示，就證監會發出的中介人牌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並無訂明有效期。

對持牌保險中介人的人員的限制

72. 保險代理人代表保險公司行事，而保險經紀則代表保單持有人或潛在保單持有人。如某人同時以保險代理人和保險經紀身份行事，會產生利益衝突。現時，第65條：

(a) 訂明任何人不可同時以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的身份行事；

(b) 訂明保險業監督可釐定一名保險代理人在同一時間可代表的保險人數目上限(目前一名保險代理人在同一時間可最多代表4個保險人)；及

(c) 對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的人員施加限制，以防止規避上述(a)和(b)。例如，若某人是一間保險代理商的董事而有就保險事宜向保單持有人或潛在保單持有人提供意見，該人可同時擔任另一保險代理商或保險經紀公司的董事，但不能為另一代理商或公司就保險事宜向保單持有人或潛在保單持有人提供意見。

73. 條例草案旨在保留現時第65條(擬議新訂的第64I至64K條)下的限制，並對有關字眼作有必要的更新，把"提供意見"的字眼改為"處理關乎受規管活動的任何事宜"，因為在新的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下，在業務或受僱過程中就保險事宜提供意見，屬於受規管活動。

74. 法案委員會詢問保監局將會如何執行擬議新訂的第64J及64K條的限制，因為保險代理機構或經紀公司的董事須參與相關實體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決策過程。另一方面，雖然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同意，擬議新訂的第64J及64K條若不作出禁止，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但其他委員認為，有關條文應避免過度規管，並表示業界擔心有關字眼的改動，或會不必要地擴大限制範圍，阻礙正常投資活動。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顧及業界的關注，以及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限制或做法，覆檢相關條文。

75. 政府當局表示，英國及新加坡的規管要求規定，須確保保險中介機構的共同董事安排不得引起利益衝突。關於擬議新訂的第64J及64K條如何付諸執行的問題，政府當局認為，保監局可審查有共同董事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相關內部監

管程序及董事會會議記錄。保監局會在其守則及指引中舉例說明該兩項條文所施加的規定，以利便持牌人遵從。為了釋除業界疑慮，政府當局答應就該兩項條文提出修正案，訂明對人員的限制適用於"管理或控制"關乎另一間保險中介實體的受規管活動的任何事宜。

保險人與保險代理人之間的關係

76. 現時的第68條訂明保險人與其委任的保險代理人在法律上的關係，以及前者就後者的作為所負的法律責任。現有的第68(2)條特別訂明，任何保險人不能卸除或局限其就獲其委任的保險代理人的作為所負有的法律責任，而有關作為是為發出保險合約及為關乎保險合約的保險業務而作出。法案委員會注意到，業界擔心擬議新訂的第68(1)至(4C)條可能改變現時保險人就獲其委任的保險代理人的作為所負有的法律責任的範圍。

77.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旨在不改變保險人及獲其委任的保險代理人之間現時的法律責任的範圍的情況下，更新現有的第68(1)至(4)條的行文。不過，政府當局注意到，業界認為擬議經修訂的第68條會凌駕於普通法地位[15]，並認為一旦有關保單持有人知道保險人的獲委任保險代理人的作為超越應有的權限，保險人應無須為該保險代理人的作為負責。經考慮業界的意見，政府當局建議參照澳洲《2001年法團法》的相關條文，動議修正案，增訂新的第68(4BA)條，訂明在下列情況下保險人無須為保險代理人的作為負上法律責任：(a)該作為並不在保險代理人的權限之內；以及(b)在客戶依憑該作為之前，保險代理人已向客戶披露該項事實[16]。政府當局強調，由提出爭議事宜或問題的一方負上舉證責任的一般規則適用，即舉證責任須由保險人承擔。

78. 包括涂謹申議員和單仲偕議員在內的部分委員擔心當局擬提出的修正案(擬議新訂的第68(4BA)條)可能減低保單持有人受到的保障，並容許保險人逃避本身負有的下述責任：確保獲其委任的保險代理人審慎行事，以及與保單持有人往還時須遵從各項所需規定。

79. 政府當局一再表示，擬議經修訂的第68條訂明，任何獲授權保險人的獲委任保險代理人，在為發出保險合約及為關乎該合約的保險業務而作出的往還中的任何行動，該獲授權保險人不能卸除或局限本身就此等行動的法律責任。擬議新訂的第68(4BA)條旨在

---

15 Thanakharn Kasikorn Thai Chamkat v Akai Holdings Ltd (2010) 13 HKCFAR 479。

16 為求清晰起見，擬議修正案將會包括新訂的第68(4BA)(c)條。該條文訂明，上述披露的清晰及顯著程度，是任何人為決定是否訂立擬議新訂的第68(1)(b)條所提述的往來，而合理地需要的。

清晰訂明，獲授權保險人僅在已經符合該等條件的情況下，才可無須就獲其委任的保險代理人的作為承擔法律責任。修正案所增訂的卸除法律責任條文，旨在反映代理人法的發展，並只會適用於例外的情況，也不會影響對保單持有人的保障，或減低獲授權保險人就內部管控和代理人管理所須承擔的義務。有委員提出意見表示，條例草案應設有條文，令法院在裁定於第68條下保險人須就獲其委任的代理人的作為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時，可以因應相關情況考慮其他因素。經考慮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為此而增訂新的擬議第68(4BB)條。政府當局認為，在加入新訂的第68(4BB)條後，現有第68(6)條或會變得冗餘(該項條文列出法院在根據該條評定對申索負上的法律責任時所須考慮的某些事宜)。政府當局將會提出修正案，刪除第68(6)條。

保險中介人的操守規定

80. 新訂的第XI部第4分部關乎保險中介人的操守規定。擬議新訂的第89條訂明保險中介人所須遵從的操守規定的基本原則(**附錄IV**)。擬議新訂的第90及91條訂明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和保險經紀公司，以及其負責人所須遵從的操守規定。保監局會訂立規則，規定中介人須遵從有關操守規定的常規和標準，並可發出守則或指引，給予中介人指引，利便他們遵守各項操守規定[17](擬議新訂的第92及93條)。保監局會獲賦權調查持牌保險中介人被指行為不當的個案。如查明屬實，保監局可對有關持牌人施加與不當行為性質及嚴重程度相稱的一系列紀律懲處。

81. 法案委員會支持向持牌保險中介人施加操守規定，以加強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委員認為，保險中介人處於消費者和保險人之間，具有建立和維護公眾對保險業的信任和信心的關鍵角色。操守規定將會促進中介人在商業行為上的良好操守。對中介人操守作公平公正和有公信力的監管，將加強公眾對保險的信心，有利保險業的可持續發展。法案委員會委員贊成保監局應在守則及指引中訂明保險中介人應遵守的標準和常規，並列舉例子，以便保險中介人遵守。

<u>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的"最佳利益規定"</u>

82. 擬議新訂的第89條中操守規定的其中一項一般原則是，保險中介人"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有關保單持有人或有關潛在的

[17] 由保監局訂立的規則屬附屬法例，須通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擬議新增的第130條規定保監局須擬備規則的草擬本諮詢公眾，然後才將敲定的規則提交立法會審議。保監局所發出的守則或指引屬非法定。

保單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處事持正"(擬議新訂的第89(a)條)(下稱"最佳利益規定")。法案委員會察悉，獲授權保險人和保險代理人對在非法定的操守守則內訂明"最佳利益規定"並無異議，但他們擔心，在法例訂明有關規定而沒有列出相關準則，或會構成新的法定訟因，令他們容易被客戶訴諸法律行動。保險代理人亦擔心，對保險經紀和保險代理人施加同一"最佳利益規定"會對保險代理人造成困難，因為他們的行事須以對委任他們的保險人的利益為出發點，況且他們亦不會接觸到其他保險人提供的產品。

83. 法案委員會察悉，保險代理人代表獲授權保險人銷售保險產品，因此他們行事時有需要把委任他們的保險人的利益作為出發點。然而"最佳利益規定"規定保險代理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必須以保單持有人的利益為先，在面臨利益衝突時，須把客戶的利益置於委任他們的保險人的利益之上。業界認為，這會對保險代理人造成困難。另一方面，保險經紀代表客戶行事，也即是說，保險經紀是客戶的代理人。在代理法下，保險經紀對客戶有受信責任，有責任以符合客戶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因此，保險經紀對於"最佳利益規定"並無異議。

84. 法案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處理保險中介人"最佳利益規定"的法例和慣例，以回應保險代理人所表達的關注。法案委員會委員特別要求政府當局研究保險經紀及保險代理人所遵守的"最佳利益規定"屬同一套規定抑或不同規定；以及有關規定是由法例訂明抑或由海外監管機構所頒布的指引／守則訂明。

85.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制訂條例草案中的操守規定原則時，已參考國際保險監督聯會的相關保險核心原則，以及香港其他金融制度的操守規定。不同的司法管轄區以不同方式訂明其操守規定(包括"最佳利益規定")。例如在新加坡，"最佳利益規定"是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的重要元素，法例訂明監管機構如認為保險中介人未能以客戶最佳利益行事，可撤銷其牌照。澳洲亦在法例中訂明保險中介人須以客戶最佳利益行事。有關法例亦訂明適用於有關不同類型產品／服務遵從這項規定所涉及的步驟。不過，在英國，其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制訂的非法定規管手冊卻訂明，保險中介人須以客戶最佳利益行事。政府當局表示，對保險業而言，"按客戶最佳利益行事"的原則並非新的概念，強積金中介人(大部分同時為保險中介人)規管制度自2012年11月起已把這項原則納入操守規定的一般原則。現行由香港保險業聯會在2010年發出的換轉壽險保單指引，也訂有這項原則。當局預期，保監局會發出與積金局發出的強積金中介人操守規定相類似的指引。

86. 關於業界擔心"最佳利益規定"會構成新的法定訟因的問題，政府當局強調，違反操守規定的後果是面臨保監局可能施加的紀律處分。當局無意引入新的法定訟因。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已接納業界的建議增訂條文，以釐清違反操守規定此事本身不會令任何保險中介人或保險公司在司法程序中被起訴。為此，當局會提出修正案，增訂擬議新訂的第91A條。擬議新訂的第91A條訂明，違反擬議新訂的第89、90或91條指明的操守規定此事本身不會令任何人可在任何司法法律程序中被提起訴訟。為免生疑問，修正案將會訂明，擬議新訂的第91A條無意影響任何人在普通法下的其他權利，或對違反在經修訂的《保險公司條例》中擬議新訂的第89、90及91條以外的其他條文是否有機會形成訟因造成影響。

87. 有關保險代理人和保險經紀的不同角色的關注，政府當局強調，加入"最佳利益規定"不會影響保險代理人和保險經紀作為兩類截然不同的保險中介人的分別。保險代理人代表他們委任的獲授權保險人行事，而保險經紀則代表其客戶行事，這項基本分別會繼續保留。政府當局預期，保監會為進一步闡述何謂"最佳利益"而制訂操守守則時，將會考慮保險代理人和保險經紀的不同角色。擬議新訂的第93(7)條規定，該操守守則可在根據經修訂《保險公司條例》於法院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而且"如法院覺得該守則的任何條文，攸關該等法律程序中產生的任何問題，則法院在裁斷該問題時，須考慮任何遵從或不遵從該條文的情況"。政府當局認為，這可回應業界的關注，即保險代理人的"最佳利益規定"應有別於保險經紀的"最佳利益規定"。

88. 現行的安排是將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同時納入擬議新訂的第89(a)條中的"最佳利益規定"之下，而把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的不同角色留待保監局，在制訂操守守則時予以考慮。法案委員會認為這未必是最理想的做法，不過，有關做法在法律上是成立的，而且是諮詢業界後制訂的。

<u>關於操守規定的規則</u>

89. 擬議新訂的第92(1)條訂明，保監局可訂立規則，規定持牌保險中介人須遵從有關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操守的指明常規和標準，而擬議新訂的第92(2)條則列舉例子，說明在沒有局限保監局訂立規則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保監局可就哪些範疇訂定規則。擬議新訂的第92(2)(f)條關乎保險中介人須向客戶披露他可從銷售有關保險產品收取的佣金或利益。法案委員會察悉，現行有關披露佣金的規定只涵蓋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產品；法案委員會詢問根據

第92(2)(f)條所訂立的規則會否涵蓋所有類別的保險產品。政府當局解釋，該等條文旨在容許保監局維持有關薪酬披露的彈性。現時，當局無意改變現行的佣金披露規定。

90. 擬議新訂的第92(2)(k)條關乎保險中介人互相轉介業務時收取財產和獲取服務。法案委員會察悉，業界認為該條文不應禁止轉介業務。經考慮有關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提出修正案，修訂該條文的措辭，以釐清保監局可指明在何種情況及條件下，持牌保險中介人在轉介保險業務予另一持牌保險中介人可以收取財產或獲取服務。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對保險人及保險中介人作出紀律處分的權力

91. 新訂的第VA及XI部分別訂明保監局對保險人及保險中介人作出紀律處分的權力。擬議新訂的第41P條訂明，若獲授權保險人犯不當行為或曾犯不當行為[18](擬議新訂的第41P(5)條所界定者)，又或該保險人的董事或控權人並非由適當人選擔任，則保監局可對該保險人行使紀律處分權力。擬議新訂的第80(1)條訂明，若某人在其屬或過去屬受規管人士時，已犯或曾犯不當行為[18](擬議新訂的第79(1)條所界定者)或並非適當人選，保監局可向該人施加紀律制裁。"受規管人士"包括持牌保險中介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員，或關涉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管理的人。保監局的紀律處分權力包括撤銷或暫時吊銷獲授權保險人的認可或受規管人士的牌照、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該保險人或受規管人士，或命令該獲保險人或受規管人士繳付罰款(擬議新訂的第41P(2)及80(4)條)。

<u>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紀律處分權力的制衡</u>

92. 法案委員會強調保監局行使紀律處分的權力須受到適當制衡，以確保公平公正、貫徹一致及具有透明度，並應設立機制，確保分開保監局的調查權力與紀律處分權力。法案委員會曾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及其他措施，以確保保監局的紀律處分過程公平公正。

---

[18] "不當行為"的例子包括：違反擬議經修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的條文；關乎進行保險業務／受規管活動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按保監局的意見，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就持牌保險中介人而言，除非保監局已顧及任何操守守則或指引所列的有關條文，否則保監局不可得出意見認為，某一作為或不作為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持有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93. 政府當局闡釋以下各項保障：

(a) 各項程序要求，例如保監局在行使紀律處分權力前須給予涉事一方陳詞機會；將保監局作出紀律處分的決定以書面通知涉事一方(包括有關的理由、有關決定生效的時間，以及有關決定的細節)(擬議新訂的第41Q及81條)；

(b) 向公眾披露保監局作出紀律處分的決定(擬議新訂的第41P(3)及80(5)條)；

(c) 除非保監局已刊登相關指引並已顧及有關指引，否則保監局不得行使施加罰款的權力(擬議新訂的第41R及82條)；

(d) 可就保監局的紀律處分決定向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及

(e) 成立獨立的程序覆檢委員會。

作出陳詞的機會

94. 為確保保監局作出紀律處分的過程保持獨立，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保證，保監局會作出安排，確保該局的調查人員不會參與紀律程序，也不會參與有關紀律制裁的決定。這項安排與國際間及本地在監管機構內設有職能分管制度的做法一致。政府當局並澄清，有關的人士有權在保監局的紀律程序中透過法律代表作出陳述。雖然紀律聆訊並非公開進行，但上訴審裁處可覆檢保監局作出紀律處分的決定，而上訴審裁處的聆訊將會公開進行。業界要求，在保監局的紀律程序中，被告人應有明文權利進行口頭聆訊及盤問。就此方面，政府當局答應提出修正案，加入新的第41Q(4)及81(5)條，以釐清凡提述"合理的陳詞機會"，等同提述作出書面申述或口頭申述的機會。保監局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考慮是否適宜進行口頭聆訊及盤問。政府當局預期，保監局會在該局的指引中列出紀律程序的細節，包括就申述進行聆訊的程序。

披露作出紀律處分的決定

95. 法案委員會察悉，業界擔心保監局披露作出紀律處分的決定的時間，因為披露失宜的話，或會損害有關保險人及保險中介人的聲譽。業界建議應在條例草案訂出保監局向公眾披露紀律處分的決定的準則，以及在上訴程序完結之前，不得公布有關決定。法案

委員會認同，保監局在維持該局所作決定具有透明度及避免過度披露紀律處分決定會對保險人或保險中介人帶來不利影響，兩者之間應取得平衡。

96.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訂明，保監局對某方行使權力以施加紀律處分後，可向公眾披露有關裁決的細節，包括裁決理由及與個案有關的重要事實(擬議新訂的第41P(3)及80(5)條)。這會有助維持保監局的決定具有透明度，亦有助市場和公眾監察保監局的工作，以確保保監局所作的決定貫徹一致，有理有據。保監局就是否作出披露作出決定時，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例如對保險市場及保單持有人的利益的潛在影響。法案委員會認同，保監局應就披露紀律處分的決定製備指引，以列明有關細節。

專家小組及程序覆檢小組

97. 為防保監局可能濫用作出紀律處分的權力，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成立一個由業界人士組成的法定紀律委員會，就保監局作出的紀律處分決定作出覆檢，然後才就有關決定向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又或成立一個由業界人士組成的法定專家小組，規定保監局在紀律程序中必須徵詢該小組的意見。該等委員認為，上述第一項建議可以釋除業界對於上訴審裁處法律程序可能涉及高昂訟費的疑慮，而第二項建議則令保監局可借鑑自律規管機構處理紀律處分個案的經驗和專業知識，從而確保保監局所作出的紀律處分決定合情合理。

98. 關於成立法定委員會以覆檢保監局紀律處分個案的建議，政府當局指出，保監局本身已是獨立的監管機構，沒有充分理據支持另設獨立機構，以確保保監局在行使紀律處分權力時不涉利益衝突，這會令保監局作出紀律處分的權力受到掣肘，有損監管制度的完整性。再者，據政府當局所知，澳洲、新加坡及英國等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金融監管機構在進行紀律程序時，也不容許業界直接參與。設立有關委員會的建議或會不必要地延長整個紀律程序或上訴程序，令到訟費不減反增。關於借鑑自律規管機構處理紀律處分個案的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問題，政府當局認為，在覆核上訴個案時，只要委任具備有關專業知識的人士加入上訴審裁處的普通成員備選團，便可達致這個目的。

99. 關於成立專家小組的建議，政府當局認同，保險業是多元化的行業，有多種不同類型的產品和業務，因此專家小組能使保監局能在有需要時，從速獲得業界人士的專業意見，從而協助該局作出紀律處分決定。至於保監局在作出紀律處分決定之前，應於何時

徵詢專家小組的意見的問題，政府當局指出，當某個紀律處分個案涉及高度專門的業務類別或複雜的產品，而保監局認為必須參考外來專家意見，填補任何知識差距，以確保能作全面考慮以作出公平公正和合理的紀律懲處決定的時候，保監局可徵詢專家小組成員的意見。不過，給終應該由保監局作為獨立地作出紀律處分決定的主管當局。政府當局答應轉達有關成立專家小組的建議，以便保監局作出跟進。

100. 關於成立程序覆檢委員會的事宜，政府當局表示，成立該個獨立委員會，作用是覆檢保監局的內部程序的否足夠及就該局的運作決定提供意見，確保該局以公平公正和貫徹一致的方式行使其規管權力。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條例草案應設有關於成立程序覆檢委員會的具體條文，以便覆檢委員會有更加明確的地位，及對保監局的工作作出監察。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建議為保監局成立非法定的覆檢委員會的安排，與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例如證監會及財務匯報局)的現有安排一致。保監局覆檢委員會成員會包括業界人士及相關專業人士。保監局覆檢委員會將會由行政長官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的相關條文成立，因此無須在條例草案就成立保監局覆檢委員設定具體條文。

有關罰款的指引

101. 保監局對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施加的紀律處分包括罰款(擬議新訂的第41P(2)(e)條及80(4)(e)條)，即上限為1,000萬元，或該人因有關不當行為而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3倍(以較高者為準)的罰款。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擬議的罰款水平過高，或會令以個人身份擔任保險中介人的人拮据財困。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業界提出的建議，包括針對個人訂立較低水平的最高罰款，或就保險中介人和保險人訂定不同的罰款水平；以及在條例草案中訂明釐定罰款的指導原則。

102.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保險中介人種類繁多(部分是銀行及國際經紀行)，最高罰款水平必須有足夠的規管作用。為訂立制衡措施，擬議新訂的第41R及82條已有規定，保監局在行使紀律懲處權力施加罰款之前，必須公布罰款指引，並須在施加罰款時考慮有關指引。該指引會訂明保監局在決定紀律懲處罰款金額時將會考慮的因素。當局預期保監局會參考其他金融監管制度現時採用的相類似的罰款指引，擬備本身的指引，並會在制訂指引時諮詢業界。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保監處按照《打擊洗錢條例》和證監會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發出的相關罰款指引，決定罰款金額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a) 紀律懲處罰款不應可能導致該受規管人士拮据財困；

(b) 違規行為的性質、嚴重程度及影響；

(c) 該受規管人士在違規後的行為(例如該受規管人士有否設法隱瞞違規行為)；及

(d) 該受規管人士過往的紀律處分紀錄及合規往績。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的設立和成員

103. 目前，任何人如反對保險業監督所作的若干決定，可向財政司司長提出上訴。這些決定包括拒絕授權保險人或反對委任保險人的控權人、取消保險代理人的登記或撤回保險經紀的授權。擬議新訂的第XII部藉設立獨立的上訴審裁處，使在新規管制度下的上訴機制得以與時並進。新訂的第XII部的條文就上訴審裁處的設立和權力訂定條文，而有關上訴審裁處的成員委任和研訊程序的細節，則在擬議新訂的附表10中訂明。該上訴機制是根據覆核其他金融市場規管機構所作決定的上訴機制而制訂。

104. 擬議新訂的第95條設立上訴審裁處作為獨立的類司法機構。上訴審裁處具有司法管轄權，可覆核擬議新訂的附表9(**附錄V**)所列的指明決定，以及聆聽和裁定在上訴審裁處的覆核中產生的問題或爭議點，或在與上訴審裁處的覆核相關的情況下產生的問題或爭議點。為了讓上訴審裁處可同時靈活地處理多於一宗個案，行政長官可在適當情況下，為任何覆核增設上訴審裁處。擬議新訂的第96條及擬議新訂的附表10第2至4條訂明上訴審裁處的組成。上訴審裁處主席(前任法官或有資格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的人)須由行政長官委任。上訴審裁處將由主席和兩名委員組成。

105. 法案委員會認為，鑒於上訴審裁處具有司法管轄權，可覆核保監局的決定，有必要確保上訴審裁處成員應由熟悉保險業或保險界相關範疇的人擔任。政府當局表示，上訴委員將由行政長官委任。為裁定覆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按上訴審裁處主席的建議，就每次覆核委任兩名上訴委員為普通成員(擬議新訂的附表10第4條)，與主席組成上訴審裁處。條例草案並沒有就上訴審裁處成員的背景訂立任何法律限制，所挑選的上訴審裁處成員會是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人士，包括保險從業員。

上訴審裁處的程序

106. 載列於**附錄VI**的流程圖說明上訴審裁處的上訴機制。根據擬議新訂的第108(2)條，覆核申請人可在覆核有裁定前，隨時向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暫緩執行與覆核申請有關的指明決定。擬議新訂的第114條訂明指明決定的生效時間。上訴審裁處可確認、更改或推翻保監局的決定。上訴審裁處的裁定可基於法律問題、事實問題，或法律兼事實問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覆核的任何一方可針對上訴法庭的判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107. 擬議新訂的附表10第5條訂明，審裁處的每次聆訊均須公開進行，但上訴審裁處可主動或應有關覆核的任何一方的申請，裁定某次聆訊或其中部分須閉門進行。法案委員會委員擔心此項條文可能就舉行閉門聆訊的事宜上給予上訴審裁處過大酌情權；委員建議訂明上訴審裁處作出此項裁定時所須考慮的準則。政府當局表示，上訴審裁處的聆訊一般須公開進行，這項措施是為了提高透明度，以秉行公正。擬議新訂的附表10第5(6)條已有訂明，上訴審裁處只會在為了秉行公正("in the interests of justice")時才會舉行閉門聆訊。政府當局相信上訴審裁處在作出裁定時，會考慮有關裁定是否符合程序公義，以及對覆核各方是否公正持平等因素。

108. 法案委員會注意到，擬議新訂的附表10沒有條文處理上訴審裁處主席或普通成員在覆核個案期間辭任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在這種情況下，行政長官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批准由一名新主席或新普通成員(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成立一個新的上訴審裁處，以進行覆核工作。委員認為應在條例草案中訂明上述安排。經考慮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答應提出修正案，在擬議新訂的附表10增訂第4A條，以訂明覆核進行期間，審裁處的主席或成員如有變動，聆訊可在覆核雙方同意下繼續進行；如未得該覆核雙方同意，則聆訊應重新展開。

上訴的訟費

109. 擬議新訂的第104條賦權上訴審裁處可作出命令，判給訟費予覆核各方。審裁處可酌情決定是否判給訟費及判定訟費金額。業界擔心上訴審裁處的法律程序可能涉及巨額法律費用，對上訴一方構成財政負擔，尤其是對於個人身份的保險中介人及資源有限者。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認同業界的關注，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刪除命令判給訟費的條文、只限於嚴重的個案才判給訟費、針對上訴一方的訟費設定上限，或就簡單直接、不涉繁複的上訴個案訂明定額訟費。

110. 政府當局解釋，由上訴審裁處向覆核一方判給訟費這項安排背後的理據，是要防止有人為拖延紀律處分而濫用上訴程序或作出無理申索。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也採用同一安排。關於上訴審裁處向覆核各方判給訟費時將會考慮的因素，擬議新訂的第104(3)條訂明，訟費的判給和評定受《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第62號命令所限。《高等法院規則》第62號命令第5條規則訂明，法庭就判給訟費行使酌情決定權時，須在有關情況下屬於恰當的範圍內，考慮各方的行為舉措。各方的行為舉措包括：(a)某一方提出或持續某特定指稱或爭論點，或對某特定指稱或爭論點提出爭議，是否屬合理；(b)某一方持續其案件或某特定指稱或爭論點或對之作出抗辯的方式；(c)在申索中全盤或局部勝訴的申索人有否誇大其申索；及(d)在法律程序展開前以及法律程序進行中的行為舉措。政府當局並向法案委員會作出保證，擬議新訂的附表10第6條訂明，上訴審裁處主席可舉行初步會議，使覆核得以順利及迅速進行。如獲上訴審裁處主席同意，覆核的各方可在初步會議先與上訴審裁處商討判給訟費的準則。

111.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業界提出的建議，容許上訴審裁處可基於書面申述覆核保監局的決定，以求節省時間及減省涉事各方的潛在法律費用。政府當局認同此舉可為準上訴人提供一個可能會涉及較低訟費的選擇，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增訂新的第100(1A)條，訂明審裁處可在覆核的各方同意下，只基於書面陳詞而裁定該覆核。

適用於保險中介人的過渡性安排

112. 擬議新訂的附表11第4至9部訂明現行自律規管制度至保監局所管理的法定發牌制度，適用於保險中介人的過渡性安排。有關的主要條文訂明以下事宜：

(a) 現有保險中介人如已向自律規管機構有效登記或註冊，則由法定發牌制度實施日期(下稱"實施日期")起計的3年過渡期(下稱"過渡期")內，當作為持牌保險中介人[19](擬議新訂的附表11第4部)；

(b) 監局成立前的投訴、調查和上訴個案，如在實施日期後仍未處理，保監局或上訴審裁處(視何者適用而定)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參考事發當時(保監局成立前)

[19] 在過渡期內，這些被當作為持牌人的現有保險中介人，須繼續符合發牌條件，但無須重新考取相關資格。

的規則，予以跟進(擬議新訂的附表11第5至8部)；以及

(c) 為實施上述政策，建議訂定條文，規定自律規管機構向保監局提供相關紀錄，並予以協助(主要是擬議新訂的附表11第9部第120-125條)。

113. **附錄VII**載列上文(a)及(b)項過渡安排的細節。新訂的附表11設有條文，訂明保監局有權在過渡期內撤銷或暫時吊銷視為已發出的牌照或認可，或對任何視為已發出的牌照或給予的認可施加條件或修訂該等條件。保監局作出上述決定之前，有關人士會獲給予作出申述的機會，並可就保監局所作的決定向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至於上文(c)項，有關條文是要確保自律規管機構會向保監局提供紀錄，以便保監局編製持牌保險中介人登記冊；編製載列關乎自律規管機構登記人的投訴、上訴及紀律制裁的紀錄，以及決定是否發出牌照。條例草案亦設有條文，防止任何人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取覽或使用該等紀錄，以及規定自律規管機構須提供一套關乎其登記人的完整規則。

114. 法案委員會注意到，業界曾就各項過渡性安排作出提問和提出建議。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與業界繼續進行討論，擬訂有關的詳細安排，確保順利過渡至新制度。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經成立過渡安排工作小組，成員包括3個自律規管機構及保險中介人代表。工作小組舉行了7次會議處理過渡的詳細安排，討論的結果已上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網頁。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將會就擬議新訂的第41P條提出修正案，以釐清保監局就保險人施加的紀律處分並不具追溯力，以及就擬議新訂的附表11提出修正案，訂明在實施日期前，根據《保險公司條例》向財政司司長提出而尚未審結的上訴的處理方式，以及作出若干技術修訂。

過渡及雜項事宜

<u>由保險業監理處過渡至獨立保險業監管局</u>

115. 法案委員會曾經審議由保監處及自律規管機構過渡至保監局的各項安排。政府當局解釋，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時，擬議經修訂的《保險公司條例》將會分開3個階段實施，有關的暫定時間表如下：

第一階段：臨時保監局成立	由條例通過當日起計3個月內
第二階段：保監局接管保監處的工作	臨時保監局成立後6至12個月
第三階段：保監局實施保險中介人發牌及規管制度	臨時保監局成立後12至20個月

保監局將在成立後立即更改名稱為"臨時保險業監管局"(下稱"臨時保監局")(擬議新訂的第4AAA條)。臨時保監局將獲賦予某些行政權力，以執行必要的籌備工作，例如招聘主要人員、租賃寫字樓，以及採購辦公室和資訊科技設備等，使新的保險業監管機構能接管保監處的工作。在第二階段，臨時保監局會正名為"保險業監管局"，即擬議經修訂的《保險公司條例》所指保監局的正式名稱。保監局將執行保監處原有的職務，例如保險人的審慎規管，以及反洗黑錢方面的規管工作。其間，保險中介人的自律規管制度會維持不變，讓保監局有時間準備規管保險中介人所需的規管措施並在過程中諮詢業界和公眾。這些措施可包括擬備附屬法例和保險中介人操守守則、罰款指引等。第三階段會在這些規管措施齊備時實施，屆時保監局會從現有的3個自律規管機構接管規管保險中介人的工作。

116. 擬議新訂的附表11第2及3部旨在訂定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以確保規管制度由現時的保監處(即現行《保險公司條例》下的保險業監督)順利過渡至保監局。擬議新訂的附表11第2部的條文是為了確保在保監局成立後，保監處的監管活動及其所作決定(包括法律行動、申請及上訴)的延續性。擬議新訂的附表11第3部訂明現時的保監處須向保監局妥當地移交紀錄。

117. 法案委員會強調，保監處及保監局必須以審慎的方式展開紀錄移交的程序，以確保印本或電子形式的相關紀錄得到保障，並擬訂措施以保障當中的個人資料予以保密。部分委員認為應設有明確條文，訂明移交過程被視為完成的時間，以便保監局正式開始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私隱條例》")對所移交的紀錄承擔法律責任。

118.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新訂的附表11第3(1)條規定，所有由保險業監督保管的相關紀錄，須在實施日期當日(即現行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條(保險業監督的委任)的廢除)移交保監局，或於該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移交。擬議新訂的附表11中的"紀錄"一詞，涵蓋以印本或電子形式存儲的資料。保監局應確保設有妥善的程序及制度，防止任何人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取覽紀錄；

《私隱條例》會繼續適用，猶如該等紀錄所載的個人資料是由保監局接收一樣，而保監局須確保該等個人資料是為收集資料時的擬議目的而使用、披露和保留(擬議新訂的附表11第3(3)至(5)條)。擬議新訂的附表11第3(6)條又訂明，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可在"資料被移交"當日或之後，就保監局行使之前適用於保監處的《私隱條例》的任何規定。經考慮委員就關於資料移交程序完成的日期的意見後，政府當局答應提出修正案，修訂擬議新訂的附表11第3(1)條，以訂明有關紀錄移交必須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前完成，並修訂該附表的第3(6)條，訂明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可在"資料被移交"當日或之後就保監局行使《私隱條例》的任何規定。

119. 法案委員會強調，有必要對保監處現有員工作出妥善安排，保留珍貴經驗，確保順利過渡至新的規管制度。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按政府在取消職位方面的既定政策解散保監處。保監處現時的員工可申請保監局的職位；由於他們具有保監處的規管經驗，相信在申請時會有優勢。

<u>雜項事宜</u>

120. 現行的《保險公司條例》訂有關於(a)保險業監督訂立規例、規則、守則及指引及送達通知；(b)罪行及相關事宜；及(c)把機密資料保密及豁免承擔法律責任等事宜的條文。條例草案的擬議修訂旨在適當地更新這些條文，使之與時並進，以賦權保監局根據擬議的規管制度有效地執行其職能。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訂立的規則

121. 擬議新訂的第127條賦權保監局就指明事宜(例如持牌保險中介人在資歷、考試及培訓方面的要求；保監局備存登記冊)訂定條文，以及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對執行其任何職能屬必要的其他規則。有關規則為附屬法例，須經由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該項機制讓保監局訂明詳細的規管要求，以及因應瞬息萬變的市場操作及國際情況靈活應變。擬議新訂的第130條規定保監局發表擬訂立的規則的草擬本諮詢公眾。此舉確保保監局在訂立規則時會考慮持份者的意見。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頒布的守則及指引

122. 擬議新訂的第131條賦權保監局就關乎其職能及擬議經修訂的《保險公司條例》任何條文的施行的事宜，刊登和公布非法定守則或指引。此舉旨在為業界提供實務指引，利便他們遵從規管要求。擬議新訂的第131(4)及(5)條訂明，凡任何人沒有遵從守則或

指引所列的條文，此事本身不會令該人可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但根據擬議經修訂的《保險公司條例》，該等守則或指引可在法院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

123. 部分委員對該等條文的目的及施行表示關注，特別是有關條文會否把舉證責任由控方轉移到被告人身上的問題。由於不遵從保監局的守則及指引會成為法院就罪行或違反擬議經修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的規定的證據，委員詢問這是否代表被告人須證明自己沒有違反有關守則或指引。

124. 政府當局解釋，凡任何人沒有遵從非法定的守則或指引，此事本身不會令該人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例如保監局提起的紀律程序)。但根據擬議新訂的第131(5)條，如法院認為該守則或指引的任何條文(例如持牌人有否遵從某項規定)，攸關根據擬議經修訂的《保險公司條例》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產生的任何問題，則法院須考慮任何遵從或不遵從該守則或指引的情況。由提出爭議事宜或問題的一方負上舉證責任的一般原則維持不變，因此這些條文的施行不會把舉證責任由控方轉移到被告人身上。

法人團體犯罪

125. 擬議新訂的第122條就現行第57條作出適當更新，訂明如某法人團體或某合夥的合夥人犯罪，而干犯該罪行經證明是得到該法人團體的控權人、董事或經理或該合夥中的其他合夥人等人的同意，或可歸因於該等人士的疏忽，則該等人士也屬犯該罪行。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擔心有關條文過分嚴苛，或會為保險人及保險中介人的高層管理人員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以及增加業界的合規成本。該等委員更注意到，保險人或持牌保險中介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例如控權人、管控要員或負責人員)本身已經受到條例草案某些規定所限，例如"適當人選"的規定，以及須維持適當的內部管控職責的規定。另一方面，部分委員強調，條例草案有必要針對違反法定規定的情況及保險人及保險中介人的不當行為設有足夠的阻嚇作用，以維持新規管制度的完整性。

126.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新訂的第122條是參照一些新近制定的條例(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4條)而擬訂的。違反"適當人選"的規定及維持適當的內部管控職責的規定，後果是受到保監局紀律處分，而擬議新訂的第122條所指的情況是，如某法人團體或某合夥的合夥人的犯罪行為是因法人團體的控權人、董事或經理或合夥中的其他合夥人等人的同意或縱容，又或疏忽或不作為所致，該人不可以公司作掩護而逃避其刑事法律責任。

127. 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對於擬議新訂的第122條的涵蓋範圍過於廣泛，以及條文採用"疏忽或不作為"的字眼始終感到關注。政府當局指出，"疏忽或不作為"一詞常見於較近期制定的法例。"不作為"可指某人有責任開展行動，但未有採取有關行動。不過，政府當局同意，擬議新訂的第122(3)(b)條現時對擬議新訂的第122條下有關誰人可能須負上責任的字眼定義可能太廣，所涵蓋的範圍包括有關法人團體的控權人；該法人團體的董事、經理、公司秘書或其他關涉該法人團體的管理的人("高級人員")，或本意是以該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的身份行事的個人。因此，政府當局將會提出修正案以修訂擬議新訂的第122條，訂明可能因法人團體犯罪而須負上法律責任的人是"董事、控權人、管控要員或負責人"。在條例草案下，這些人士均負上法定責任。

把機密資料保密及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128. 擬議修訂的第53A條規定，保監局的成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等人員，須就其因執行法定職能而獲悉的所有事宜保密。該條訂有例外情況，例如向上訴審裁處披露資料，此外亦設有訂明條文賦權保監局就資料的披露施加適當條件。對第53B條作出的修訂，讓保監局可向海外監管機構披露有關保險中介人事務的資料。擬議新訂的第116條旨在更新現行第55A條的豁免承擔法律責任的條文，以訂明凡某人(例如保監局僱員)在執行或其本意是執行擬議經修訂的《保險公司例》之下的職能時，真誠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作為，該人無須為此承擔民事法律責任[20]。

129. 關於擬議新訂的第53B條，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保監局只應向已經與該局訂立雙邊或多邊資料交換協定的海外監管當局披露資料，以確保與海外監管機構交換的資料保密及對等。

130. 政府當局指出，有關披露事宜的現行保障措施(例如所披露的資料符合現有或潛在保單持有人或公眾的利益、獲披露資料的規管機構在本身的司法管轄區受足夠保密條文所規限，以及不得披露與個別保單持有人的事務有關的資料)維持不變。擬議修訂的第53B(1)條旨在賦予保監局酌情權，在指明的情況下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披露資料，而沒有規定該局必須應海外監管機構的要求披露資料，因此無須在法例訂明保監局只可向已與該局簽訂雙邊或多邊協議的海外監管機構披露資料。再者，按照國際慣例，保險

---

[20] 不過，豁免權不適用於以下人士 ——

(a) 保監局(根據新增的第5E條)委任的核數師，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根據經修訂的第72條)委任的核數師；以及

(b) 獲授權保險人(根據經修訂的第15條)委任的核數師或精算師。

監管機構都會根據雙邊諒解備忘錄，或國際保險監督聯會下的多邊諒解備忘錄，與海外監管機構共用或交換資料。有關的備忘錄會訂明締約方所需遵守的程序、保密規定等。保險業監督已與45個監管機構簽訂雙邊或多邊諒解備忘錄，預料保監局亦會採取相同的做法。

"Insurer"一字的中文對應用字

131. 法案委員會注意到，在《保險公司條例》中，"Insurer"一字的中文對應用字是"保險人"。由於該個用字指"公司"，委員擔心該字的中文對應用字會令讀者產生混淆，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將有關的中文對應用字改為"保險公司"。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意見，但由於將"保險人"一字改為"保險公司"的做法涉及對現行《保險公司條例》作出大量修訂，可能令條例草案的通過受到延誤，當局建議暫時不在此次立法工作中作出修訂。但政府當局答應會在日後的立法工作考慮該項建議。法案委員會對於政府當局作出的承諾表示歡迎。

<u>相關及相應修訂</u>

132. 條例草案第95至165條列出因應以"《保險業條例》"取代"《保險公司條例》"的提述[21]、刪除對"保險業監督"作為公職人員的提述，以及因應新法定發牌制度所作的修訂更新對保險中介人的提述而須對其他條例作出的相關及相應修訂。此外，條例草案第104條在《防止賄賂條例》附表1的公共機構名單中加入保監局及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條例草案第113條在《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適用的機構名單中加入保監局。條例草案第116至121條更新《強積金條例》下與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同時是受保監局規管的保險中介人)有關的定義及法定程序。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33. 除了上文各段所述的修正案外，政府當局建議就若干技術及文字上的事宜提出修正案。主要的修正案載述如下：

(a) 就"控權人"的定義作出修訂(條例及條例草案多項條文)；

[21] 根據條例草案第4條，"《保險公司條例》"的名稱將改為"保險業條例"。

(b) 作出修訂，以釐清查察員"如被要求"出示委任文本，他"須"盡快出示有關委任的文本，以供查察(擬議新訂的第41B(8)及64ZZF(8)條，條例草案第55及71條)；

(c) 作出修訂，以釐清就保險中介人進行的查察而言，業務處所不包括住宅(擬議新訂的第64ZZF(10)條，條例草案第71條)；

(d) 作出修訂，以訂明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在有關財政年度完結後6個月內提交經審計財務報表(擬議新訂的第73(1)條，條例草案第78條)；

(e) 作出修訂，以容許保監局暫時豁免任何人士無須遵從第X部的條文(即有關保險中介人牌照的條文)，以免在技術上違反發牌要求(擬議新訂的第78A條，新訂的條例草案第83A條)；

(f) 作出修訂，以移除有關容許保監局在以本身名義檢控輕微罪行時，可由沒有法律專業資格的檢控主任進行檢控的條文(擬議新訂的第124(3)條，條例草案第84條)；

(g) 作出修訂，以訂明徵費將由保單持有人繳付，以及進一步闡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釐訂徵費的權力(擬議新訂的第132(1)及(2)條，條例草案第84條)；

(h) 作出修訂，以訂明在實施日期前，根據《保險公司條例》向財政司司長提出的上訴的處理方式如下 ——

(i) 凡在實施日期前已向財政司司長提出而未了結的個案，將在實施日期生效後由上訴審裁處處理；及

(ii) 就保險業監督在實施日前所作的決定，如申請人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以後提出上訴，應向上訴審裁處提交有關上訴申請(擬議新增的附表11第3A、3B、3C及3D條，條例草案第94條)；

(i) 作出修訂，以 ——

(i) 澄清凡在實施日期前已獲前自律規管機構登記的人士，該人應被視為獲發牌照，直至有關機構就撤銷其登記的決定生效"時"；及

(ii) 適當地把"實施日期"修訂為"實施日期前"(擬議新訂的附表11的多項條文，條例草案第94條)；及

(j) 作出修訂，以訂明在實施日期前已獲前自律規管機構登記的人士，就上訴審裁處的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情況(擬議新訂的附表11的多項條文，條例草案第94條)。

134. 法案委員會已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各項擬議修正案，並無提出反對。政府當局擬提出的整套修正案載於**附錄VIII**[22]。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135. 法案委員會對於條例草案在2015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徵詢意見

136.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6月18日

[22] 由於附錄 VIII 內容繁浩，有關附錄只提供電子複本。

附錄 I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委員	涂謹申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合共：18位委員)
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法律顧問	盧詠儀小姐

附錄II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的團體／個人名單

1.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2. 消費者委員會
3. 存款公司公會
4. 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管理局
5. 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
6. 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
7. 香港保險業聯會一般保險總會
8. 香港銀行公會
9. 香港保險中介人商會
10. 香港政府華員會
11.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12. 香港保險業聯會
13. 香港一般保險代理協會有限公司
14. 香港保險中介行業協會
15. 香港保險法律協會有限公司
16. 香港保險業總工會
17. 保監獨立關注組
18. 廉政公署
19. 獨立理財顧問協會
20.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21. 保險索償投訴局
22. 保險及金融從業員權益分會
23. 保險及財策從業員大聯盟
24. 壽險行業規管與發展關注組
25. 香港保險學會
26. 葵涌南居民聯會
27. 香港律師會
28. 香港保險業聯會壽險總會
29. 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有限公司
30. 壽險營業委員會(香港)有限公司
31. 香港汽車保險局
32.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33. 中國科學院廣澳區校友會
34. 華麗居民聯會
35. 李朗妮小姐
36. 張善彤小姐
37. 符傳隆先生
38. Mr Anthony CHIU
39. 吳朗笙先生
40. 馮紀立先生
41. 蘇智航先生
42. 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

附錄III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政策相關文件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的摘要

政策事項	條例草案條次／經修訂的《保險公司條例》條次	政府當局就政策事項提供的文件[1]	有關修正案的文件
1.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的組成 • 保監局及臨時保監局 • 職能 • 管治	第9至15條／第4AAA至5G條 第86條／附表1B、1C、1D	新訂的第IA部和新附表1B、1C及1D的文件 (立法會CB(1)1676/13-14(02)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 (立法會CB(1)877/14-15(04)號文件)
2. 加強規管保險人的現有權力 • 控權人、董事及管控要員的委任 • 其他修訂	第16至54條／第5H及7至41條 第56至63條／第49B至51條 第68條／第53E條	加強現有的關於規管保險人的權力(第II至VII部修訂事項) (立法會CB(1)1817/13-14(01)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 (立法會CB(1)877/14-15(04)號文件)
3. 規管保險人的新權力 • 查察權力及調查權力[2] • 紀律懲處權力及程序[2]	第55條／第41A至41W條 第62條／第50G條	新增的規管保險人的權力(新訂的第VA部) (立法會CB(1)1817/13-14(02)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 (立法會CB(1)877/14-15(04)號文件)

[1] 政府當局回應公眾對條例草案的意見載於"公眾就條例草案發表的意見摘要及當局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1)2027/13-14(03)號文件)

[2] 有關對保險人的查察／調查權力及紀律懲處程序的詳細條文，與第4及第6部分下對保險中介人的有關條文相類似。

政策事項	條例草案條次／經修訂的《保險公司條例》條次	政府當局就政策事項提供的文件[1]	有關修正案的文件
4. 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 • 受規管活動及豁免 • 申請程序及資格 • 查察權力及調查權力[2] • 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	第7條／第3A條 第13條／第4G條 第69條／第53F條 第71至83條／第64F至78條 第84條／第121條 第86條／附表1A	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第X部的修訂事項及其他相關的新訂條文) (立法會CB(1)2027/13-14(01)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 (立法會CB(1)877/14-15(04)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經修訂的第68條) (立法會CB(1)946/14-15(01)號文件)
5. 保險中介人的過渡安排 • 推定條文 • 處理自律規管機構的未完成個案	第84條／第137條 第94條／附表11	適用於保險中介人的過渡性安排(新訂的附表11) (立法會CB(1)257/14-15(03)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 (立法會CB(1)877/14-15(04)號文件)
6. 保險中介人的紀律懲處 • 遵守規定 • 紀律懲處權力及程序[2]	第84條／第79至93條	保險中介人的監管及紀律行動(新訂的第XI部) (立法會CB(1)2027/13-14(02)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 (立法會CB(1)877/14-15(04)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擬議新訂的第89條及額外的相應修訂) (立法會CB(1)946/14-15(02)號文件)
7.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 • 審裁處的設立、組成及權力 • 指明決定	第84條／第94至115條 第94條／附表9、10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新訂的第XII部和新附表9及10) (立法會CB(1)257/14-15(04)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 (立法會CB(1)877/14-15(04)號文件)

政策事項	條例草案條次／經修訂的《保險公司條例》條次	政府當局就政策事項提供的文件[1]	有關修正案的文件
8. 雜項事宜、相關及相應技術修訂 • 制訂規例及規則等權力 • 徵費 • 保密條文 •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條文 • 保留條文	第64至67條／第53A至53D條 第70條／第IX部 第84條／第116至120、122至137條 第85、87至93條／附表1、2至8 第94條／附表11 第95至165條 附表1、2	過渡及雜項事宜 (立法會CB(1)332/14-15(01)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 (立法會CB(1)877/14-15(04)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擬議新訂的第89條及額外的相應修訂) (立法會CB(1)946/14-15(02)號文件)

(資料來源：以立法會CB(1)369/14-15(03)號文件所載資料編定)

擬議新訂第89條

條例草案第84條擬議新訂的第89條訂明持牌保險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須遵守的操守規定的基本原則。這些原則規定持牌中介人 ——

(a) 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有關保單持有人或有關潛在的保單持有人(下稱"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處事持正；

(b) 須以可合理地預期一個審慎的人在進行該活動時會有的謹慎、技巧和努力行事；

(c) 只可就該中介人勝任提供意見的事宜，提供意見；

(d) 如為確保該活動對持有人屬適當而有需要顧及該持有人的特定情況，須顧及該等情況；

(e) 須將持有人在作出任何關鍵決定時而有需要充分掌握的資料，向該持有人披露；

(f) 須盡其最大努力，避免該中介人的利益與持有人的利益出現衝突；

(g) 須向持有人披露(f)段所述的任何利益衝突；

(h) 須確保有關保單持有人的資產獲迅速妥善地入帳；及

(i) 須遵守由保監局訂立的規則(即附屬法例)所訂明的其他規定。

(資料來源：立法會CB(1)2027/13-14(02)號文件第7段)

指明決定

(新的附表9第1部就保險人作出)

新的附表9第1部訂明，就保險人作出的指明決定包括——

(a) 拒絕授權某公司經營保險業務；

(b) 施加、修訂或撤銷授權某公司經營保險業務的條件；

(c) 拒絕認可或撤銷認可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董事或管控要員的委任；

(d) 施加、修訂或撤銷關乎認可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董事或管控要員的委任的條件；

(e) 反對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的委任建議／委任；

(f) 拒絕認可或撤銷認可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的委任；

(g) 對獲授權保險人施加有關訂立或更改保險合約、投資、維持在香港的資產、資產保管，以及收到的保費收入的限制／規定；

(h) 根據第35(1)條對獲授權保險人施加規定；

(i) 撤銷或更改根據第27至35(1)條施加的規定；

(j) 釐定由獲授權保險人向顧問／經理支付的酬金及開支；

(k) 行使針對獲授權保險人採取紀律行動的權力；

(l) 拒絕認可或撤銷認可勞合社的獲授權代表的委任；及

(m) 行使針對勞合社等採取紀律行動的權力。

指明決定

(新的附表9第2部就保險中介人作出)

新的附表9第2部訂明，就保險中介人作出的指明決定包括 ——

(a) 拒絕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個人保險代理牌照、業務代表(代理人)牌照、保險經紀公司牌照、業務代表(經紀)牌照；

(b) 拒絕就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給予認可；

(c) 就關乎根據第64U、64W、64Y、64ZA或64ZC條發出的牌照，或關乎根據第64ZE或64ZF條給予的認可，施加、修訂或撤銷相關條件；

(d) 撤銷根據第64ZE或64ZF條給予的許可；

(e) 拒絕為根據第64U、64W、64Y、64ZA或64ZC條發出的牌照續期；

(f) 在為根據第64U、64W、64Y、64ZA或64ZC條發出的牌照續期時，施加、修訂或撤銷相關條件；

(g) 行使採取紀律行動的權力；

(h) 撤銷或暫時吊銷根據附表11第4部視為已發出的牌照，或撤銷或暫時撤銷根據附表11第4部視為已給予的認可；

(i) 就關乎根據附表11第4部視為已發出的牌照或給予的認可施加、修訂或撤銷相關條件；及

(j) 行使權力，對附表11第107或111條所界定的指明人士採取紀律行動，或對該指明人士施加罰則或制裁。

(資料來源：立法會CB(1)257/14-15(04)號文件附件C及D)

有關就保監局所作指明決定提出上訴的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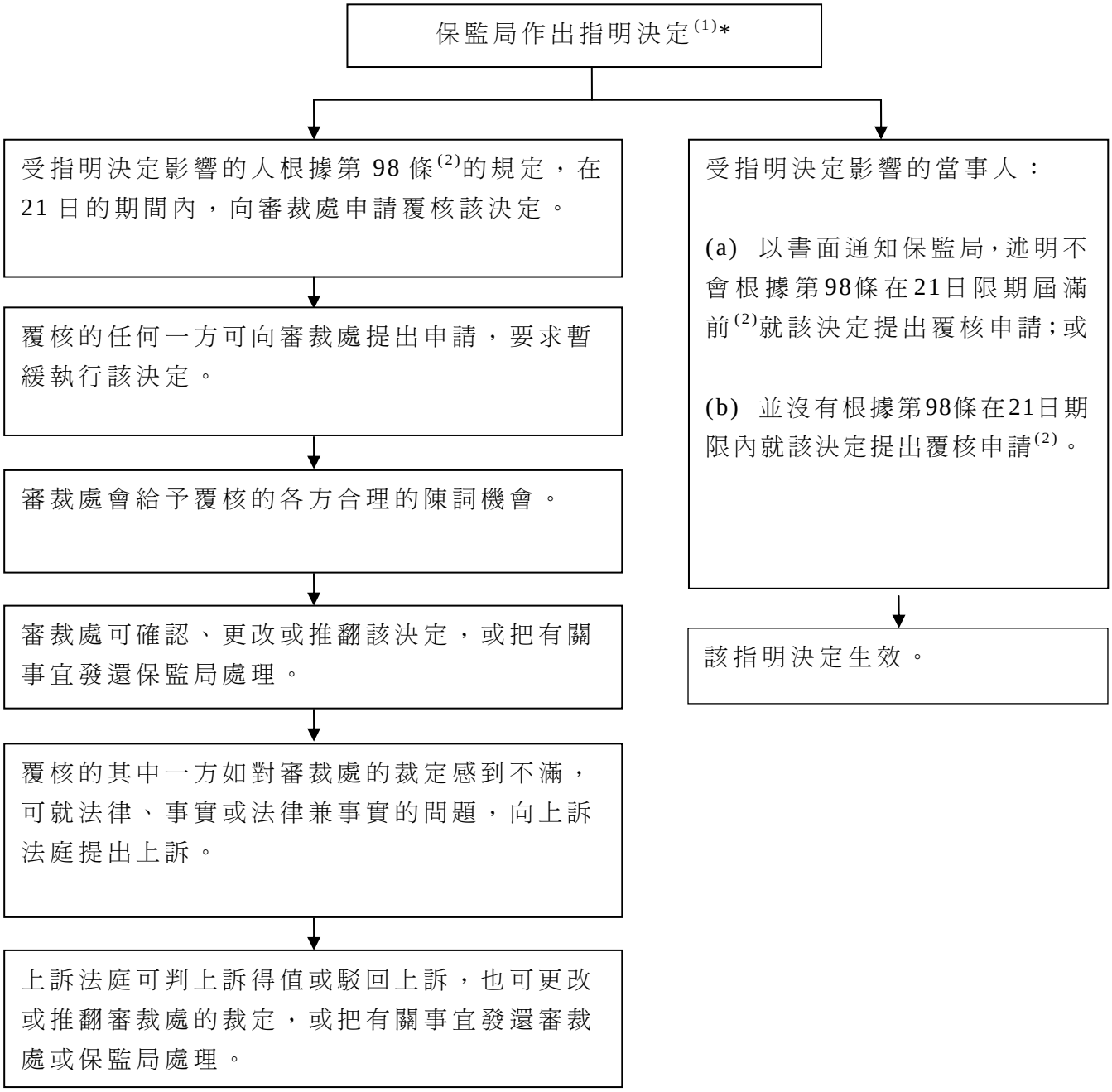

註：

(1) 新訂的附表9第1及2部分別列出就保險人及保險中介人作出的指明決定。

(2) 根據新訂的第98條，受指明決定影響的人可在把指明決定告知他的通知送達後的21日期間內，向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 保監局在對保險人或保險中介人行使紀律處分權力(屬指明決定)前，必須先給予有關的保險人或保險中介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資料來源：立法會 CB(1)257/14-15(04)號文件附件 A)

保險中介人過渡安排

- 在法定發牌制度實施後的三年內，現時已向三個自律規管機構(**SROs**)有效註冊的保險中介人，會被當作已獲保監局簽發牌照

關於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IARB)登記人的過渡性安排

- 一般情況：

附件11
第5條

獲委員會
有效登記的中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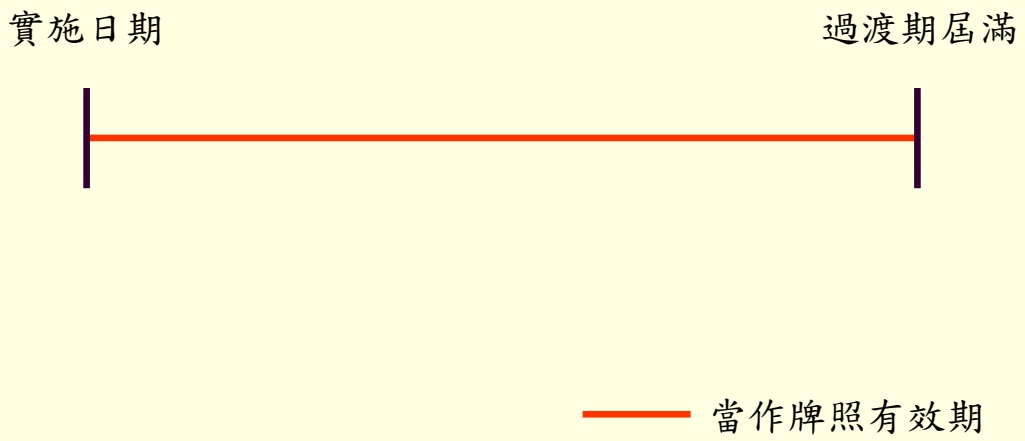

關於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IARB)登記人的過渡性安排(續)

- 委員會在實施日期前作出決定，撤銷登記：

<u>情況1 — 在實施日期當日，決定尚未生效</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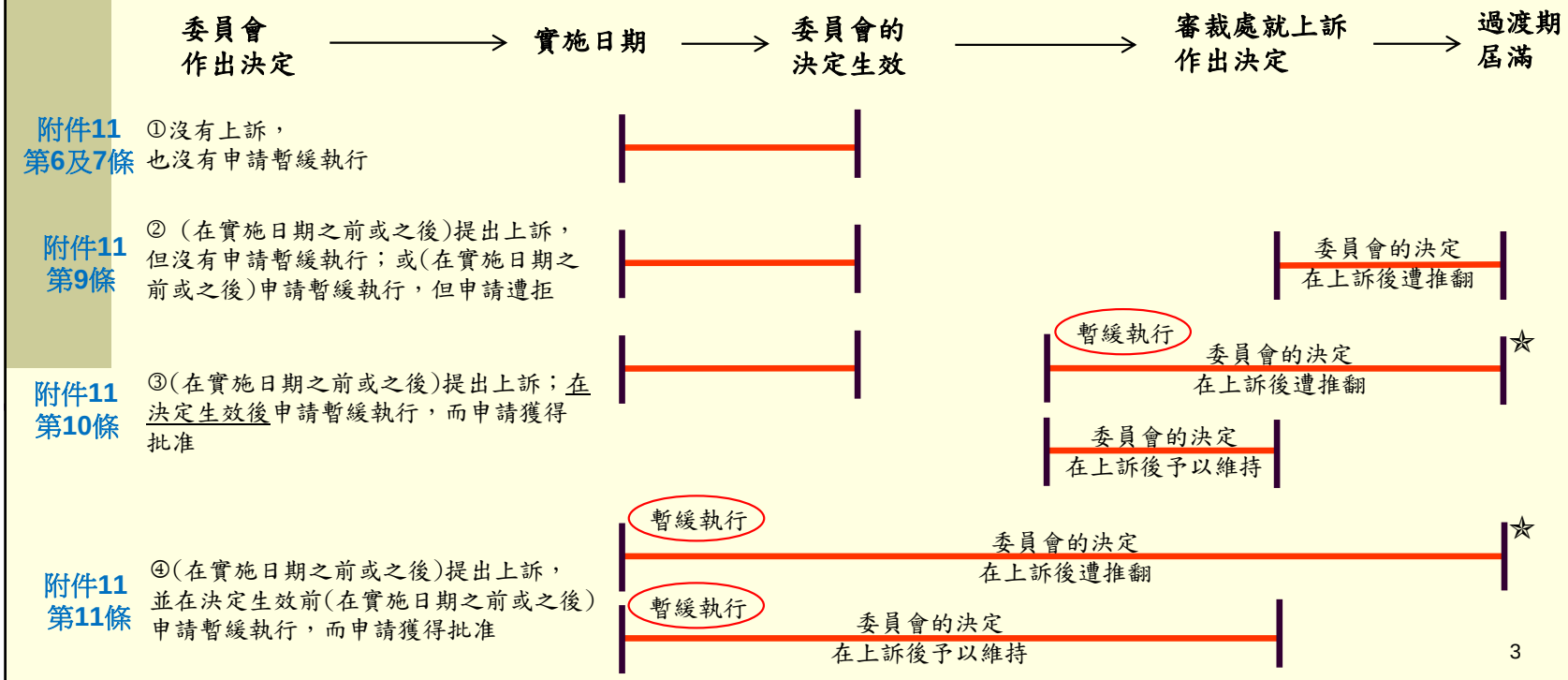

關於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IARB)登記人的過渡性安排(續)

情況2 — 在實施日期當日，暫緩執行已獲得批准，但上訴尚未了結

委員會的決定生效 → 實施日期 → 審裁處就上訴作出決定 → 過渡期屆滿

附件11
第12 及13條

⑤上訴尚未了結；暫緩執行在實施日期之前獲得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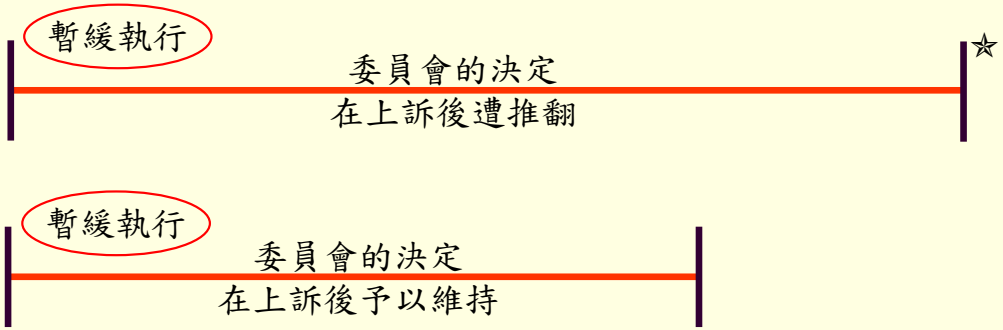

關於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IARB)登記人的過渡性安排(續)

情況3 — 在實施日期當日，決定已經生效。上訴在實施日期之前或之後已提出，但在實施日期當日尚未了結

委員會的決定生效 → 實施日期 → 審裁處的上訴決定 → 過渡期屆滿

附件11 第15條

⑥ 提出上訴 + 申請暫緩執行 + 申請暫緩執行遭拒

委員會的決定 在上訴後遭推翻

⑦ 提出上訴，但沒有申請暫緩執行

委員會的決定 在上訴後遭推翻

附件11 第16條

⑧ 提出上訴 + 申請暫緩執行 + 暫緩執行申請在實施日期後獲得批准

暫緩執行

委員會的決定 在上訴後遭推翻 ☆

委員會的決定 在上訴後予以維持

註：就③、④、⑤及⑧而言，如上訴在過渡期屆滿之日尚未了結，則直至該日為止，有關人士須被視為持有牌照。

關於香港保險顧問聯會(CIB)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PIBA)登記人的過渡性安排

- 一般情況：

附件11
第62條

獲顧問聯會／
專業經紀協會
有效登記的中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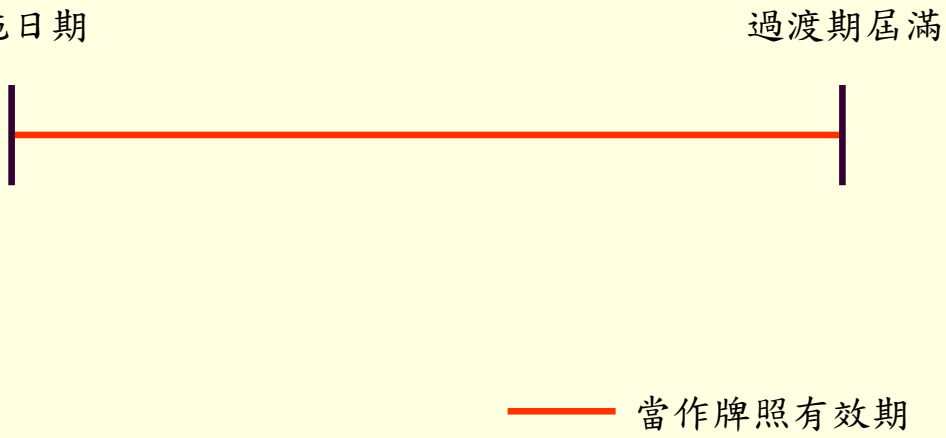

關於香港保險顧問聯會(CIB)／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PIBA)登記人的過渡性安排(續)

- 顧問聯會／專業經紀協會在實施日期前作出決定，撤銷登記：

<u>在實施日期當日，決定尚未生效</u>

顧問聯會／專業經紀協會作出決定 → 實施日期 → 顧問聯會／專業經紀協會的決定生效 → 審裁處就上訴作出決定 → 過渡期屆滿

附件11 第63(2)(a)條 ① 沒有提出上訴

附件11 第63(2)(b)條 ②（在實施日期之前或之後）提出上訴

顧問聯會／專業經紀協會的決定在上訴後遭推翻 ☆

顧問聯會／專業經紀協會的決定在上訴後予以維持

註：就②而言，如上訴在過渡期屆滿之日尚未了結，則直至該日為止，有關人士須被視為持有牌照。

保險中介人過渡安排

保監局成立前
自律規管機構
仍未完成處理的
投訴或紀律個案

→

保監局
跟進

- 新法定權力、新法定程序
- 自律規管機構採用的舊標準、舊懲處

保險中介人過渡安排(續)

保監局成立前
自律規管機構
仍未完成處理的
上訴個案

→

保險事務上
訴審裁處
跟進

- 新法定程序
- 舊標準

保險中介人過渡安排(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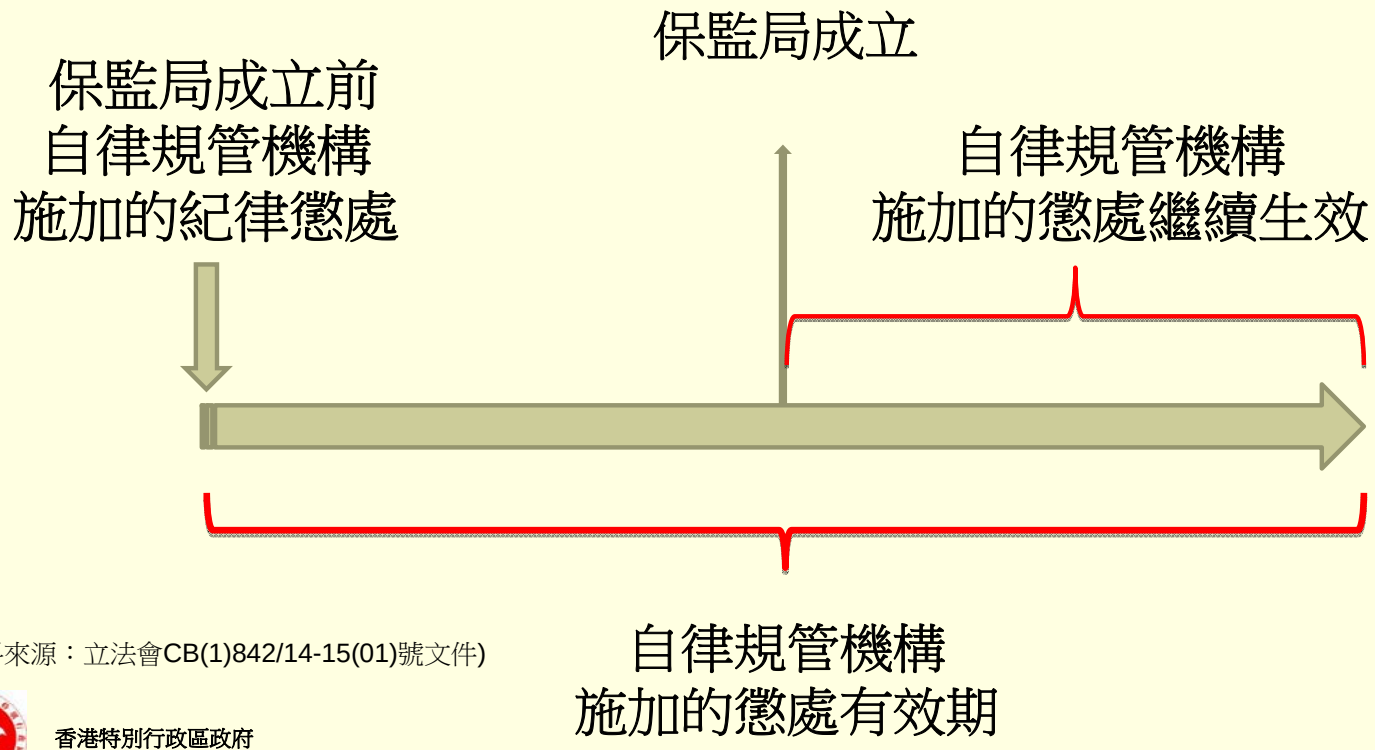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立法會CB(1)842/14-15(01)號文件)

"因附表 11 第 2(7)條的施行而具有持續效力的《原有條例》"。

(3) 第 2(1)條 —

廢除*客戶款項*的定義

代以

"*客戶款項* (client monies)就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言，指第 71(2)條指明的該公司的款項；"。

(4) 第 2(1)條~~，*控權人*的定義，在"具有"之前~~ —

~~**加入**~~

~~"除在第 X 及 XI 部外，"。~~

廢除*控權人*的定義

代以

"*控權人* (controller) — 見第 9 條；"。

(5) 第 2(1)條，*前任會計師*的定義 —

廢除

"某保險人"

代以

"某獲授權保險人"。

(6) 第 2(1)條，*前任精算師*的定義 —

廢除

"某保險人"

代以

"某獲授權保險人"。

(7) 第 2(1)條 —

廢除*前任核數師*的定義

代以

"*前任核數師* (former auditor) —

(a) 就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指以前是該保險人的核數師的人；

(b) 就前任保險人而言，指以前是該保險人的核數師的人；

(c) 就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言，指以前是該公司的核數師的人；

(d) 就前任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言，指以前是該公司的核數師的人；或

(e) 就以前是《原有條例》所指的獲授權保險經紀的人而言，指以前是該人的核數師的人；"。

(8) 第 2(1)條，*前任保險人*的定義 —

廢除

"保險人"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

(9) 第 2(1)條，英文文本，***long term business*** 的定義 —

廢除

"the First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1"。

(10) 第 2(1)條，*經理*的定義 —

廢除

"保險人而言，指依據第 35(2)(b)條獲委任為"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指依據第 35(2)(b)條獲委任為該"。

(11) 第 2(1)條，*訂明*的定義 —

廢除

"59 條而訂立的規例"

代以

"126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或根據第 127 條訂立的規則"。

(12) 第 2(1)條 —

廢除*訂明人士*的定義

代以

"*訂明人士* (prescribed person)指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核數師、前任核數師、精算師或前任精算師 —

(i) 屬某獲授權保險人或某前任保險人的核數師、前任核數師、精算師或前任精算師；並且

(ii) 是根據第 15 條或根據附表 3 第 1 部第 4(1A)段獲委任的；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會計師、前任會計師、精算師或前任精算師 —

(i) 屬某獲授權保險人或某前任保險人的會計師、前任會計師、精算師或前任精算師；並且

(ii) 是由該保險人或前任保險人為遵從第 35(1)條所指的規定而委任的；或

(c) 以下公司或人士的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 —

(i)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ii) 前任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或

(iii) 以前是《原有條例》所指的獲授權保險經紀的人；"。

(12A) 第 2(1)條，中文文本，*財政年度*的定義 —

廢除

所有"損益表"

代以

"損益帳"。

(13) 第 2(1)條 —

(a) *獲委任保險代理人*的定義；

(b) *獲授權保險經紀*的定義；

(c) *實務守則*的定義；

(d) *保險代理人*的定義；

(e) *保險業監督*的定義；

(f) *保險經紀*的定義；

(g) *保險中介人*的定義；

(h) *工作日*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14)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公眾* (public)指香港的公眾，並包括任何一類的該等公眾人士；

受規管活動 (regulated activity) — 見第 3A(a)條；

受規管意見 (regulated advice) — 見第 3A(c)條；

金融管理專員 (Monetary Authority)指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 條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

保監局 (Authority)指根據第 4AAA(1)條設立的法人團體；

前監督 (former authority)指根據《原有條例》第 4 條委任的保險業監督；

客户帳户 (client account)就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言，指第71(1)(b)條所提述的、該公司為持有客户款項而維持的帳户；

持牌保險中介人 (licensed insurance intermediary)指 —

(a) 持牌保險代理人；或

(b) 持牌保險經紀；

持牌保險代理人 (licensed insurance agent)指 —

(a)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b)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或

(c) 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licensed insurance agency)指根據第64U 條獲發牌照的人；

持牌保險經紀 (licensed insurance broker)指 —

(a)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或

(b) 持牌業務代表(經紀)；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licensed insurance broker company)指根據第 64ZA 條獲發牌照的公司；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 (licensed individual insurance agent)指根據第 64W 條獲發牌照的個人；

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 (licensed technical representative (agent))指根據第 64Y 條獲發牌照的個人；

持牌業務代表(經紀) (licensed technical representative (broker))指根據第 64ZC 條獲發牌照的個人；

訂明費用 (prescribed fee)就任何事宜而言，指根據本條例須就該事宜繳付的、根據第 126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費用；

負責人 (responsible officer) —

(a) 就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而言，指保監局根據第64ZE 條認可為該機構的負責人的個人；或

(b) 就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言，指保監局根據第64ZF 條認可為該公司的負責人的個人；

《修訂條例》 (Amendment Ordinance)指《2014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2014 年第 號)；

《原有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指在緊接《修訂條例》第 10 條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

管控要員 (key person in control functions) — 見第13AE(12)條；

認可機構 (authorized institution)具有《銀行業條例》(第155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審裁處 (Tribunal)指根據第 95 條設立的審裁處；

積金局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6 條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證監會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1)條所提述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關鍵決定 (material decision) — 見第 3A(b)條；”。

(15) 在第 2(2)條之後 —

加入

“(2A) 在本條例中 —

(a) 提述職能，即包括權力及責任；及

(b) 提述執行職能，即包括行使權力及履行責任。”。

(15A) 第 2(3)(a)條，中文文本，在“處；”之後 —

加入

“或”。

(5) 自在第(2)款指明的期間終結時起，本來可用“臨時保險業監管局”法團名稱針對保監局展開或繼續的法律程序，均可用“保險業監管局”法團名稱針對保監局展開或繼續。

(6) 在第(2)款指明的期間內，第 53A(1)條適用於保監局及屬或曾是保監局的成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的人，猶如在第 53A(1AA)(b)條之後加入 —

“(baa) 保監局；

(baab) 屬或曾是保監局的成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的人；”。”。

10. 修訂第 4 條(保險業監督)

第 4 條 —

廢除第(1)款。

11. 加入第 4AA 條

在第 4 條之後 —

加入

“**4AA. 保監局的組成**

(1) 保監局由以下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須由行政長官委任 —

(a) 主席(屬保監局的非執行董事)；

(b) 行政總監(屬保監局的執行董事)；及

(c) 保監局的其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不少於 6 名。

(2) 非執行董事須多於執行董事。

(3) 在非執行董事中 —

(a) 須至少有 2 名董事，是從符合下述說明的人士中委任：具備保險業的知識及經驗，因而令行政長官覺得適合委任；及

(b) 其他董事須從符合下述說明的人士中委任：具備精算學、會計、法律或消費者事務方面的知識，或具備專業或職業方面的經驗，因而令行政長官覺得適合委任。

(4) 即使有保監局的成員職位出缺，保監局仍可執行該局的職能。

(5) 如有不符合本條的情況出現，行政長官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所需的委任，以確保本條的規定獲得符合。

(6) 附表 1B 載有關於保監局的組成及處事程序以及其他關乎保監局的事宜的條文。”。

12. 修訂第 4A 條(保險業監督的職能)

(1) 第 4A(2)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負責就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遵守本條例條文，作出監管；”。

(2) 第 4A(2)條 —

廢除(c)及(d)段

代以

“(c) 促進和鼓勵獲授權保險人，採用適當操守標準及良好和穩妥的業務常規；

(d) 促進和鼓勵持牌保險中介人，採用適當操守標準；

(da) 對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的規管制度，進行檢討，並在有需要時，提出制度改革建議；”。

(3) 第 4A(2)條 —

廢除(e)段。

(4) 在第 4A(2)(f)條之前 —

(a) 財政司司長指明的、關於下述事宜的資料：保監局執行其任何職能時，該局依循、採取、擬依循或擬採取的原則、實務或政策；及

(b) 依循、採取、擬依循或擬採取該等原則、實務及政策的理由。”。

14. 廢除第 5 條(保險人登記冊)

第 5 條 —

廢除該條。

15. 加入第 IA 部第 2 分部

第 1A 部，在第 1 分部之後 —

加入

“第 2 分部 — 會計及財務安排

5A. 第 IA 部第 2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

核數師 (auditor)指根據第 5E 條委任的核數師；

財政年度 (financial year)指第 5B~~(1)~~條指明的保監局財政年度。

5B. 事務計劃及周年預算

(1) 保監局的財政年度，由每年的 4 月 1 日開始。

(2) 然而，保監局的首個財政年度為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

(a) 於《修訂條例》第 15 條的生效日期開始；並

(b) 於隨後的 3 月 31 日終結。

(3) 保監局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的 12 月 31 日或之前，將下個財政年度的事務計劃，呈交財政司司長批准。

(4) 任何財政年度的事務計劃，須指明 —

(a) 保監局在該年度的活動的目標；

(b) 為達致該等目標而需進行的活動的性質及範圍；及

(c) 保監局在該年度的收支的預算。

(5) 財政司司長須將已根據第(3)款批准的事務計劃所指明的預算的文本，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5C. 撥款

政府須將立法會就每個財政年度撥予保監局的款項，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支付該局。

5D. 帳目及年報

(1) 保監局須備存其財務往來的妥善帳目及紀錄。

(2) 保監局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擬備財務報表，該報表須 —

(a) 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

(i) 在該年度終結時，該局的事務狀況；及

(ii) 該局在該年度的運作績效及現金流；及

(b) 由該局的主席及行政總監簽署。

(3) 保監局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a) 擬備該局在該年度內的活動的報告；及

(b) 將該報告的文本，送交財政司司長。

(4) 財政司司長須將上述報告的文本，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127(1)(a)條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則"。

(5) 第 8(4)(b)條 —

廢除

"該等規例"

代以

"該等規則"。

(6) 第 8(4)(c)條 —

廢除

"規例"

代以

"規則"。

18A. 修訂第 9 條(第 8(2)條內控權人(controller)的涵義)

(1) 第 9 條，標題 —

廢除

"第 8(2)條內控權人"。

代以

""控權人"" 。

(2) 第 9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除第 13A(12)、13B(1)、64F 或 79(1)條另作界定外，***控權人***(controller)就某適用公司而言 —

(a) 指 —

(i) 該適用公司的常務董事，或(如該適用公司是某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該法人團體的常務董事；

(ii) 該適用公司的行政總裁，或(如該適用公司是某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而該法人團體是保險人)該法人團體的行政總裁；或

(iii)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下述人士慣常按照該人指示或指令行事：該適用公司的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或(如該適用公司是某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該法人團體的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或

(B) 有權單獨或連同任何相聯者或透過代名人，在該適用公司或(如該適用公司是某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該法人團體的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5%或以上的投票權；但

(b) 不包括經理。"。

(3) 第 9(2)條 —

廢除

在"就任何"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適用公司或法人團體(該適用公司是其附屬公司者)而言，指該適用公司或該法人團體的任何僱員，而該僱員在董事的直接權限下，單獨負責或與其他人共同負責處理該適用公司或該法人團體的整項保險業務。"。

(4) 第 9(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it"

代以

"the applicable company"。

(5) 第 9(3)條 —

廢除

在“成立為法團的”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適用公司而言 —

(a) 第(1)(a)款提述該適用公司的常務董事之處，包括提述擔任該適用公司的常務董事的人，但僅限於就該適用公司在香港經營的保險業務而擔任該職者；及

(b) 第(1)(b)款提述該適用公司的行政總裁之處，包括提述該受適用公司僱用，以單獨負責或與其他人共同負責(不論是否在董事的直接權限下)處理該適用公司在香港的整項保險業務的人，而該人不屬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i) 同時負責處理該適用公司在其他地方經營的保險業務；及

(ii) 有下屬負責該適用公司在香港經營的整項保險業務。”。

(6) 在第 9(4)條之後 —

加入

“(5) 在本條中 —

適用公司 (applicable company)指 —

(a) 根據第 7 條提出申請的公司；或–

(b) 獲授權保險人。”。

19. 修訂第 10 條(在第 8(3)條內*有關數額* (relevant account)的涵義)

(1) 第 10(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First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1”。

(2) 第 10(3)(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First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1”。

(3) 第 10(4)(e)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Third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3”。

(4) 第 10(5)條 —

廢除

“保險人”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

20. 修訂第 11 條(就根據第 8(2)條拒絕授權而提出的上訴)

(1) 第 11 條，標題 —

廢除

“提出的上訴”

代以

“發出的通知”。

(2) 第 11(2)條 —

廢除

在“方式”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將該通知書的副本，寄給受質疑是否適當人選的人。”。

(3) 第 11 條 —

廢除第(4)款。

21. 修訂第 12 條(根據第 8 條而施加的條件可予以撤銷)

(1) 第 12 條，標題 —

廢除

“**根據第 8 條而施加的條件可予以撤銷**”

代以

“**第 8 條所指的授權的條件**”。

(2) 第 12(1)條 —

廢除

在“，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保監局可藉向有關獲授權保險人送達書面通知，修訂或撤銷該條件，或施加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新條件。”。

(3) 第 12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保監局如修訂或撤銷第(1)款提述的條件，或施加新條件，則可發出指示，據此修訂根據第 5H 條備存的登記冊。”。

22. 修訂第 13 條(授權時及其後每年須繳付的費用)

第 13(2)條 —

廢除

“憑藉”

代以

“根據因附表 11 第 2(7)條的施行而具有持續效力的《原有條例》”。

23. 取代第 13A 條

第 13A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3A. 對獲授權保險人的某些控權人的認可**

(1) 獲授權保險人如欲委任某名個人為該保險人的控權人，須獲得保監局根據第(2)款對該項委任給予的認可，否則不得作出該項委任。

(2) 凡 —

(a) 有關獲授權保險人按保監局指明的方式提出申請；及

(b) 訂明費用獲繳付，

保監局可對委任有關的個人為該保險人的控權人，給予認可。

(3) 獲授權保險人如根據第(2)款提出申請，須向保監局提供 —

(a) 附表 4 指明的資料；

(b) 建議委任為該保險人的控權人的個人所簽署的一項陳述，說明該申請是在其知情及同意下提出的；及

(c) 保監局為使該局能夠考慮該申請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4) ~~除非~~保監局除非信納，有關的個人是獲委任為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的適當人選，否則不得對該項委任~~該名個人為該保險人的控權人~~給予認可。

(5) 保監局須向有關獲授權保險人及有關的個人，發出書面通知，將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的結果，告知他們。

(6) 如有關申請遭拒，則有關通知須載有說明拒絕理由的陳述。

(7) 在符合第(9)款的規定下，保監局如覺得，獲委任為某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的個人，並非或不再屬獲委任為該保險人的控權人的適當人選，則可向該保險人及該名個人送達書面通知，撤銷對該項委任的認可。

(8) 委任有關的個人為控權人的獲授權保險人，須在第(7)款所指的通知指明的日期或之前，終止該項委任。

(9) 保監局在根據第(7)款送達通知前，須向有關獲授權保險人及有關的個人送達初步書面通知，說明 —

(a) 保監局因為覺得~~，~~該名個人並非或不再屬獲委任為該保險人的控權人的適當人選，~~且~~而正在考慮基於該項理由，根據該款向該保險人送達通知；及

(b) 在該初步通知的送達日期後 1 個月內，該保險人或該名個人可 —

(i) 向保監局作出書面申述；及

(ii) (如該保險人或該名個人要求作出口頭申述)向保監局為此目的而委任的人，作出口頭申述。

(10) 如有人根據第(9)款作出申述，則保監局須在根據第(7)款送達通知之前，考慮該等申述。

(11) 獲授權保險人違反第(1)或(8)款，即屬犯罪~~，~~ —

(a) 可處罰款$200,000；而

(b) 如有關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

(12) 在本條中 —

控權人 (controller) —

~~(a) 就於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指第 9 條所指的該保險人的常務董事或行政總裁；或~~

~~(b) 就於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指 —~~

~~(i) 憑藉第 9(3)(a)條成為該保險人的常務董事的個人；或~~

~~(ii) 憑藉第 9(3)(b)條成為該保險人的行政總裁的個人。”。~~

(a) 指 —

(i) 就於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而言 — 屬該保險人的常務董事或行政總裁的個人；或

(ii) 就於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而言 — 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A) 擔任該保險人的常務董事，但僅限於就該保險人在香港經營的保險業務而擔任該職者；或

(B) 擔任該保險人的行政總裁，以單獨負責或與其他人共同負責(不論是否在董事的直接權限下)處理該保險人在香港的整項保險業務，而不屬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I) 同時負責處理該保險人在其他地方經營的保險業務；及

(II) 有下屬負責該保險人在香港經營的整項保險業務；但

(b) 不包括經理。”。

24. 加入第 13AB 條

在第 13A 條之後 —

加入

“13AB. 在違反第 13A 條下出任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所受的限制

(1) 在違反第 13A(1)條下獲委任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的個人，不得擔任或繼續擔任該保險人的控權人。

(2) 獲委任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的個人，不得在根據第 13A(7)條送達該名個人的通知指明的日期後，繼續擔任該保險人的控權人。

(3) 任何個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 —

(a) 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2 年；而

(b) 如有關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

25. 加入第 13AC 至 13AH 條

在第 13B 條之前 —

加入

“13AC. 對某些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的認可

(1)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如欲委任某人為該保險人的董事，須獲得保監局根據第(2)款對該項委任給予的認可，否則不得作出該項委任。

(2) 凡 —

(a) 有關獲授權保險人按保監局指明的方式提出申請；及

(b) 訂明費用獲繳付，

保監局可對委任有關的人為該保險人的董事，給予認可。

(3) 獲授權保險人如根據第(2)款提出申請，須向保監局提供 —

(a) 附表 4 指明的資料；

(b) 建議委任為該保險人的董事的人所簽署的一項陳述，說明該申請是在其知情及同意下提出的；及

(c) 保監局為使該局能夠考慮該申請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4) ~~除非~~保監局除非信納，有關的人是獲委任為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的適當人選，否則不得對該項委任~~該人為該保險人的董事~~給予認可。

(5) 保監局須向有關獲授權保險人及有關的人，發出書面通知，將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的結果，告知他們。

(6) 如有關申請遭拒，則有關通知須載有說明拒絕理由的陳述。

(7) 在符合第(9)款的規定下，保監局如覺得，獲委任為某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的人，並非或不再屬獲委任為該保險人的董事的適當人選，則可向該保險人及該人送達書面通知，撤銷對該項委任的認可。

(8) 委任有關的人為董事的獲授權保險人，須在第(7)款所指的通知指明的日期或之前，終止該項委任。

(9) 保監局在根據第(7)款送達通知前，須向有關獲授權保險人及有關的人送達初步書面通知，說明 —

(a) 保監局因為覺得~~，~~該人並非或不再屬獲委任為該保險人的董事的適當人選，~~且~~而正在考慮基於該項理由，根據該款向該保險人送達通知；及

(b) 在該初步通知的送達日期後 1 個月內，該保險人或該人可 —

(i) 向保監局作出書面申述；及

(ii) (如該保險人或該人要求作出口頭申述)向保監局為此目的而委任的人，作出口頭申述。

(10) 如有人根據第(9)款作出申述，則保監局須在根據第(7)款送達通知之前，考慮該等申述。

(11) 獲授權保險人違反第(1)或(8)款，即屬犯罪~~，~~ —

(a) 可處罰款$200,000；而

(b) 如有關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

13AD. 在違反第 13AC 條下出任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所受的限制

(1) 在違反第 13AC(1)條下獲委任為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的人，不得擔任或繼續擔任該保險人的董事。

(2) 獲委任為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的人，不得在根據第 13AC(7)條送達該人的通知指明的日期後，繼續擔任該保險人的董事。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 —

(a) 可處罰款$200,000；如屬個人，則可另處監禁 2 年；而

(b) 如有關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

13AE. 對某些獲授權保險人的管控要員的認可

(1) 並非專屬自保保險人的獲授權保險人，如欲委任某名個人為該保險人的管控要員，須獲得保監局根據第(2)款對該項委任給予的認可，否則不得作出該項委任。

(2) 凡 —

(a) 有關獲授權保險人按保監局指明的方式提出申請；及

(b) 訂明費用獲繳付，

保監局可對委任有關的個人為該保險人的管控要員，給予認可。

(3) 獲授權保險人如根據第(2)款提出申請，須向保監局提供 —

(a) 附表 4 指明的資料；

(b) 建議委任為該保險人的管控要員的個人所簽署的一項陳述，說明該申請是在其知情及同意下提出的；及

(c) 保監局為使該局能夠考慮該申請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4) ~~除非~~保監局除非信納，有關的個人是獲委任為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管控要員的適當人選，否則不得對該項委任~~該名個人為該保險人的管控要員~~給予認可。

(5) 保監局須向有關獲授權保險人及有關的個人，發出書面通知，將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的結果，告知他們。

(6) 如有關申請遭拒，則有關通知須載有說明拒絕理由的陳述。

(7) 在符合第(9)款的規定下，保監局如覺得，獲委任為某獲授權保險人的管控要員的個人，並非或不再屬獲委任為該保險人的管控要員的適當人選，則可向該保險人及該名個人送達書面通知，撤銷對該項委任的認可。

(8) 委任有關的個人為管控要員的獲授權保險人，須在第(7)款所指的通知指明的日期或之前，終止該項委任。

(9) 保監局在根據第(7)款送達通知前，須向有關獲授權保險人及有關的個人送達初步書面通知，說明 —

(a) 保監局因為覺得~~，~~該名個人並非或不再屬獲委任為該保險人的管控要員的適當人選，~~且~~而正在考慮基於該項理由，根據該款向該保險人送達通知；及

(b) 在該初步通知的送達日期後 1 個月內，該保險人或該名個人可 —

(i) 向保監局作出書面申述；及

(ii) (如該保險人或該名個人要求作出口頭申述)向保監局為此目的而委任的人，作出口頭申述。

(10) 如有人根據第(9)款作出申述，則保監局須在根據第(7)款送達通知之前，考慮該等申述。

(11) 獲授權保險人違反第(1)或(8)款，即屬犯罪~~，~~ —

(a) 可處罰款$200,000；而

(b) 如有關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

(12) 在本條中 —

管控要員 (key person in control functions) —

(a) 就於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指負責為該保險人執行一項或多於一項管控職能的個人；或

(b) 就於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指負責為該保險人就其在香港進行的保險業務執行一項或多於一項管控職能的個人；

管控職能 (control function)就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指以下任何職能，而該職能是相當可能使負責執行該職能的個人，能夠對該保險人經營的業務發揮重大影響力的 —

~~(ii) 相當可能使負責執行該職能的個人，能夠對該保險人進行的業務發揮重大影響力；~~

(a) 風險管理的職能，即下述職能：訂立策略、政策及程序，以管理該保險人的不同類型的主要風險；

(b) 財務管控的職能，即下述職能：監督該保險人的所有財務事宜(包括投資、會計及財務報告)；

(c) 合規職能，即下述職能：訂立和制訂標準、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符合適用於該保險人的法律規定及規管性規定；

(d) 內部審核的職能，即下述職能：訂立和實施審核計劃，以審查和評核用以管理該保險人的風險的管控的完善及有效程度；

(e) 精算職能，即評核和監察以下項目的職能 —

(i) 該保險人的準備金、保費及定價策略；

(ii) 該保險人的儲備及投資政策，以及再保險安排；及

(iii) 關於該保險人承受風險波動的能力及盈利分配的政策及管控；

(~~a~~f) 管理中介人的職能，即~~而~~(就透過持牌保險中介人~~進行保險業務~~訂立保險合約的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或就接受持牌保險中介人轉介保險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下述職能：~~—~~

~~(i)~~ 訂立和維持內部管控措施，以 —

(~~A~~i) ~~管理~~就該保險人委任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管理該等機構及代理；

(~~B~~ii) 監察該保險人委任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個人保險代理遵守本條例的情況；及

(~~C~~iii) 確保持牌保險中介人就轉介~~保險業務~~予該保險人的保險業務所作~~持牌保險中介人~~的安排，遵守 —

(A) 本條例的規定；及

(B) 保監局根據第 93 或 131 條刊登和公布的指引或守則所施加的規定~~第 XI 部指明的操守規定，及根據第 92 及 93 條公布的操守守則或指引~~；~~及~~

(~~b~~g) 第(14)款所指的公告指明的任何其他職能。

(13) 就第(12)款***管控要員***的定義而言，有關的個人不論是單獨負責執行有關職能，抑或是與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其他管控要員~~一起~~共同負責執行有關職能，該名個人均屬管控要員。

(14) 在符合第(15)款的規定下，財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某項職能為第(12)款所指的管控職能。

(15) 除非財政司司長信納，某項職能相當可能使負責執行該職能的個人，能夠對某獲授權保險人進行的業務發揮重大影響力，否則財政司司長不可指明該職能為管控職能。

13AF. 保監局可對根據第 13A、13AC 及 13AE 條給予的認可施加條件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保監局根據第 13A 條，對委任某名個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給予認可；

(b) 保監局根據第 13AC 條，對委任某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給予認可；或

(c) 保監局根據第 13AE 條，對委任某名個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管控要員，給予認可。

(2) 保監局在給予有關認可時，可對該認可施加該局認為適當的條件。

(3) 保監局亦可在給予有關認可後，對該認可施加該局認為適當的條件。

(4) 保監局可修訂或撤銷根據第(2)或(3)款施加的條件。

(5) 第(2)、(3)或(4)款所指的權力的唯一行使方式，是向有關獲授權保險人及有關的個人或有關的人送達書面通知。

(6) 如保監局施加或修訂條件，第(5)款所指的通知，須載有說明施加或修訂該條件的理由的陳述。

(7) 如保監局根據第(2)、(3)或(4)款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該項施加、修訂或撤銷，在第(5)款所指的通知送達有關獲授權保險人及有關的個人或有關的人時生效，或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時間生效，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13AG. 拒絕申請或施加或修訂條件~~的~~：程序要求

(1) 凡保監局~~在~~擬作出以下作為 —

(a) 拒絕根據第 13A(2)條提出的、要求對委任某名個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給予認可的申請~~前~~；

(b) 根據第 13AF(2)或(3)條，對該等認可施加條件~~前~~；或

(c) 根據第 13AF(4)條，修訂該等條件~~前~~，

保監局須給予該保險人及該名個人作出申述的機會，述明為何不應~~拒絕該申請，或為何不應施加或修訂該條件~~作出該作為，否則保監局不得~~拒絕該申請，或施加或修訂該條件~~作出該作為。

(2) 凡保監局擬作出以下作為~~在~~ —

(a) 拒絕根據第 13AC(2)條提出的、要求對委任某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給予認可的申請~~前~~；

(b) 根據第 13AF(2)或(3)條，對該等認可施加條件~~前~~；或

(c) 根據第 13AF(4)條，修訂該等條件~~前~~，

保監局須給予該保險人及該人作出申述的機會，述明為何不應作出該作為~~拒絕該申請，或為何不應施加或修訂該條件~~，否則保監局不得作出該作為~~拒絕該申請，或施加或修訂該條件~~。

(3) 凡保監局擬作出以下作為~~在~~ —

(a) 拒絕根據第 13AE(2)條提出的、要求對委任某名個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管控要員給予認可的申請~~前~~；

(b) 根據第 13AF(2)或(3)條，對該等認可施加條件~~前~~；或

(c) 根據第 13AF(4)條，修訂該等條件~~前~~，

保監局須給予該保險人及該名個人作出申述的機會，述明為何不應作出該作為~~拒絕該申請，或為何不應施加或修訂該條件~~，否則保監局不得作出該作為~~拒絕該申請，或施加或修訂該條件~~。

(4) 在本條中，提述作出申述的機會，即提述作出書面申述或口頭申述的機會。

13AH. 就認可申請提供虛假資料屬罪行

(1) 任何人在與根據第 13A、13AC 或 13AE 條申請認可相關的情況下 —

(a) 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並

(b) 知道該項陳述在該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項陳述是否在該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2) 任何人在與根據第 13A、13AC 或 13AE 條申請認可相關的情況下 —

(a) 在某項陳述中遺漏任何要項，致使該項陳述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並

(b) 知道該項陳述遺漏了該要項，或罔顧該項陳述是否遺漏了該要項，

即屬犯罪。

(3) 任何人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6. 修訂第 13B 條(對建議成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某些控權人的人選的認可)

(1A) 第 13B(1)條，***控權人***的定義，在“的人”之後 —

加入

“，但不包括經理”。

(1) 第 13B(2)(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Fifth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5”。

在“送達，”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但該人提出申請，要求覆核保監局如此送達反對通知書的決定，而審裁處應有關申請根據第 99 條推翻該決定，”。

(5) 第 13C(10)條 —

廢除

“成為保險人”

代以

“成為獲授權保險人”。

(6) 第 13C(10)條，中文文本，在“，在”之後 —

加入

“該”。

28. 修訂第 13D 條(對企圖逃避限制的懲罰)

第 13D(2)條 —

廢除

“57”

代以

“122”。

29. 修訂第 14 條(詳情改變的通知及對委任新董事或新控權人提出反對)

(1) 第 14 條，標題 —

廢除

“及對委任新董事或新控權人”

代以

“，以及保監局對委任”。

(2) 第 14(2)條 —

廢除

“或控權人有任何改變，則”

代以

“、控權人或管控要員有任何改變，則該”。

(3) 第 14(2)條 —

廢除

“立即”

代以

“在該項改變發生的日期後 1 個月內，”。

(4) 第 14(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Second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2”。

(5) 第 14(2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Second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2”。

(6) 第 14(2A)條 —

廢除

“保險人的控權人的任何改變是由於有人在下述情況下成為或身為該類控權人所致，則獲授權”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或董事的任何改變，是由於有人在以下情況下成為或身為該保險人的控權人或董事所致，則該"。

(7) 第 14(2A)(a)、(b)及(c)條 —

廢除

"類控權人"

代以

"保險人的控權人或董事"。

(8) 第 14(2A)條 —

廢除

所有"13A"

代以

"13A、13AC"。

(9) 第 14(3)條 —

廢除

"或控權人"

代以

"、控權人或管控要員"。

(10) 第 14(3)條 —

廢除

"立即"

代以

"在成為或停任該保險人的董事、控權人或管控要員的日期後 1 個月內，"。

(11) 第 14(4)條 —

廢除

"董事或控權人(但並非是第 13A 或 13B 條適用的控權人"

代以

"控權人或董事(但並非第 13A、13AC 或 13B 條適用的控權人或董事"。

(12) 第 14(5)(a)(ii)條 —

廢除

"公職人員"

代以

"人"。

(13) 第 14(5)條 —

廢除(b)段。

(14) 第 14 條 —

廢除第(6)款。

~~(15) 在第 14(8)條之後~~

~~加入~~

~~"(9) 在本條中~~

~~*管控要員* (key person in control functions)具有第 13AE(1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30. 加入第 14A 條

第 II 部，在第 14 條之後 —

加入

"**14A. 適當人選的斷定**

(1) 保監局在為施行第 8、13A、13AC、13AE、13B、14 及 15 條而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須考慮以下事宜 —

(a) 該人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

(b) 該人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並公正地行事；

(c) 該人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誠信；

(d) 該人的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e) 以下人士有否針對該人採取任何紀律行動 —

(i) 金融管理專員；

(ii) 證監會；

(iii) 積金局；或

(iv) 任何其他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不論該當局或機構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而保監局認為該當局或機構所執行的職能，是近似保監局的職能的；

(f) 如該人是某公司集團中的一間公司 — 保監局所管有的關乎以下方面的任何資料，不論該等資料是否由該人提供亦然 —

(i) 該集團中的任何其他公司；或

(ii) 該人或第(i)節提述的任何公司的任何大股東或高級人員；

(g) 該人正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的狀況。

(2) 第(1)款委予保監局的責任，是附加於保監局的下述責任的另一項責任：該局於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有責任考慮該局認為~~有~~收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31. 修訂第 15 條(核數師及精算師的委任)

(1) 第 15(1)條 —

廢除

“每名保險人”

代以

“每名獲授權保險人”。

(2) 第 15(1)(a)(ii)條 —

廢除

“保險人”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

(3) 第 15(1)(b)條 —

廢除

在“(如”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保險人經營長期業務)一名具有訂明資格或保監局可接受的精算師，作為其精算師，但該項委任須受第(3A)款規限，”。

(4) 第 15(3)條 —

廢除

“保險人”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

(5) 在第 15(3)條之後 —

加入

“(3A)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如欲委任某人為該保險人的精算師，須獲得保監局根據第(3B)款對該項委任給予的認可，否則不得作出該項委任~~如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者，則其精算師的委任，須經保監局事先認可。~~。

(3B) 凡 —

(a) 有關獲授權保險人按保監局指明的方式提出申請；及

(b) 訂明費用獲繳付，

保監局可對委任有關的人為該保險人的精算師，給予認可。~~保監局在考慮按該局指明的方式提出的申請及在收取訂明費用後，如覺得有關的人，屬根據第(1)(b)款委任為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的適當人選，可對委任該人為該保險人的精算師，給予認可。~~

(3BA) ~~除非~~保監局除非信納，有關的人是獲委任為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的適當人選，否則不得對該項委任~~該人為該保險人的精算師~~給予認可。

(3C) 保監局須向有關獲授權保險人及有關的人，發出書面通知，將根據第(3B)款提出的申請的結果，告知他們。

(3D) 如有關申請遭拒，則有關通知須載有說明拒絕理由的陳述。

(3E) 在符合第(3F)款的規定下，保監局如覺得，獲委任為某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的人，並非或不再屬獲委任為該保險人的精算師的適當人選，則可向該保險人及該人送達書面通知，撤銷對該項委任的認可。

(3EA) 委任有關的人為精算師的獲授權保險人，須在第(3E)款所指的通知指明的日期或之前，終止該項委任。

(3F) 保監局在根據第(3E)款送達通知~~之~~前，須向有關獲授權保險人及有關的人(*該人*)送達初步書面通知，說明 —

(a) 保監局因為覺得~~，~~該人並非或不再屬獲委任為該保險人的精算師的適當人選，~~且正~~而正在考慮基於該項理由，根據該款向該保險人送達通知；及

(b) 在該初步通知的送達日期後 1 個月內，該保險人或該人可向保監局作出書面申述，及(如該保險人或該人要求作出口頭申述)向保監局為此目的而委任的人，作出口頭申述。

(3G) 如有人根據第(3F)款作出申述，則保監局須在根據第(3E)款送達通知之前，考慮該等申述。”。

(6) 第 15(5)條 —

廢除

“任何保險人不遵從本條任何條文”

代以

“任何獲授權保險人違反第(1)、(2)或(3)款”。

(7) 在第 15(5)條之後 —

加入

“(6) 獲授權保險人違反第(3A)或(3EA)款，即屬犯罪 —

(a) 可處罰款$200,000；而

(b) 如有關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

32. 加入第 15AA、15AB 及 15AC 條

在第 15 條之後 —

加入

“15AA. 保監局可對根據第 15 條給予的認可施加條件

(1) 如保監局根據第 15 條，對委任某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給予認可，則本條適用。

(2) 保監局在給予有關認可時，可對該認可施加該局認為適當的條件。

(3) 保監局亦可在給予有關認可後，對該認可施加該局認為適當的條件。

(4) 保監局可修訂或撤銷根據第(2)或(3)款施加的條件。

(5) 第(2)、(3)或(4)款所指的權力的唯一行使方式，是向有關獲授權保險人及有關的人送達書面通知。

(6) 如保監局施加或修訂條件，第(5)款所指的通知，須載有說明施加或修訂該條件的理由的陳述。

(7) 如保監局根據第(2)、(3)或(4)款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該項施加、修訂或撤銷，在第(5)款所指的通知送達有關獲授權保險人及有關的人時生效，或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時間生效，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15AB. 拒絕根據第 15 條提出的申請或根據第 15AA 條施加或修訂條件：程序要求

(1) 凡保監局擬作出以下作為 —

(a) 拒絕根據第 15(3B)條提出的、要求對委任某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給予認可的申請；

(b) 根據第 15AA(2)或(3)條，對該等認可施加條件；或

(c) 根據第 15AA(4)條，修訂該等條件，

保監局須給予該保險人及該人作出申述的機會，述明為何不應作出該作為，否則保監局不得作出該作為。

(2) 在本條中，提述作出申述的機會，即提述作出書面申述或口頭申述的機會。

15AC. 就根據第 15 條提出的認可申請提供虛假資料屬罪行

(1) 任何人在與根據第 15 條申請認可相關的情況下 —

(a) 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並

(b) 知道該項陳述在該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項陳述是否在該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2) 任何人在與根據第 15 條申請認可相關的情況下 —

(a) 在某項陳述中遺漏任何要項，致使該項陳述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並

(b) 知道該項陳述遺漏了該要項，或罔顧該項陳述是否遺漏了該要項，

即屬犯罪。

(3) 任何人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3. 修訂第 15A 條(就根據第 15 條委任的核數師而作出的通知)

(1) 第 15A(1)條 —

廢除

“，保險人”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

(2) 第 15A(1)(a)、(b)及(c)(i)及(ii)條，中文文本，在“保險人”之前 —

加入

“該”。

(3) 第 15A(1)(c)條 —

廢除

“的保險人”

代以

“的獲授權保險人”。

(4) 第 15A(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the Third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3”。

(5) 第 15A(2)條 —

廢除

在“，須”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獲授權保險人根據第 15 條委任的核數師，及(如屬(c)段所指的情況)獲授權保險人根據附表 3 第 1 部第 4(1A)段委任的核數師，如有以下作為”。

(6) 第 15A(2)(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保險人”

代以

“該保險人的”。

(7) 第 15A(3)條 —

廢除

“保險人”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

34. 修訂第 15B 條(就根據第 15 條委任的精算師而作出的通知)

(1A) 第 15B 條，標題，在“通知”之後 —

加入

“，以及保監局對委任提出反對”。

(1) 第 15B(1)條 —

廢除

“的保險人”

代以

“的獲授權保險人，”。

(2) 第 15B(1)(a)及(b)條，中文文本，在“保險人”之前 —

加入

“該”。

(3) 第 15B(2)條 —

廢除

“保險人根據第 15 條委任的精算師，”

代以

“授權保險人根據第 15 條委任的精算師，”。

(4) 第 15B(2)(c)條，中文文本，在所有“保險人”之前 —

加入

“該”。

(5) 第 15B(2)(c)(i)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Third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3”。

(5A) 在第 15B(2)條之後 —

加入

“(2A) 在符合第(2B)款的規定下，保監局如覺得，獲委任為某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但並非第 15(3A)條適用的精算師)的人，並非獲委任為該保險人的精算師的適當人選，則可向該保險人及該人送達書面通知，反對該項委任。

(2B) 保監局在根據第(2A)款送達通知前，須向有關獲授權保險人及有關的人(*該人*)送達初步書面通知，說明 —

(a) 保監局因為覺得該人並非獲委任為該保險人的精算師的適當人選，而正在考慮基於該項理由，根據該款向該保險人送達通知；及

(b) 在該初步通知的送達日期後 1 個月內，該保險人或該人可向保監局作出書面申述，及(如該保險人或該人要求作出口頭申述)向保監局為此目的而委任的人，作出口頭申述。

(2C) 如有人根據第(2B)款作出申述，則保監局須在根據第(2A)款送達通知之前，考慮該等申述。”。

(6) 第 15B(3)條 —

廢除

“保險人”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

35. 修訂第 16 條(備存及保存妥善帳簿)

(1) 第 16(1)條 —

廢除

“保險人”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

(2) 第 16(2)條，中文文本，在“保險人”之前 —

加入

“有關獲授權”。

(3) 第 16(3)條 —

廢除

“保險人”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

(4) 在第 16(4)條之後 —

加入

“(5) 保監局可藉向獲授權保險人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該保險人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內，向該局提供符合以下說明的帳簿 —

(a) 本條規定須備存的；及

(b) 該局為執行其職能而要求的。

(6) 獲送達上述通知的獲授權保險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該通知，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36. 修訂第 17 條(財政資料的呈交)

(1) 第 17(1)條 —

廢除

“保險人須按照第 20 條”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須按照第 20 條，”。

(2) 第 17(2)條 —

廢除

“任何保險人”

代以

“任何獲授權保險人”。

(3) 第 17(2)條，中文文本，在“監督及”之後 —

加入

知的情況下，繼續出任該保險人的控權人或董事。”。

(4) 在第 37(6)條之後 —

加入

“(7) 就第(6)款而言，即使有以下情況，本條仍不適用 —

(a) 有關的保險人、有關的個人或有關的人，已根據第 98 條，向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覆核保監局送達有關通知的決定；及

(b) 審裁處仍未就該決定的覆核作出裁定。”。

51. 修訂第 38A 條(根據第 35(2)(b)條發出的指示的效力)

第 38A(1)(b)條 —

廢除

“13A(1)條內“控權人”的釋義中(b)”

代以

“13A(12)條內*控權人*的定義中(a)(ii)”。

52. 修訂第 38B 條(經理的權力)

(1) 第 38B(1)(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Seventh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7”。

(2) 第 38B(2)(a)條 —

廢除

“13A(1)條內“控權人”的釋義中(b)”

代以

“13A(12)條內*控權人*的定義中(a)(ii)”。

(3) 第 38B(3)(a)(ii)條 —

廢除

“13A(1)條內“控權人”的釋義中(b)”

代以

“13A(12)條內*控權人*的定義中(a)(ii)”。

(4) 第 38B(4)條 —

廢除

“13A(2)”

代以

“13A(1)”。

52A. 修訂第 38D 條(根據第 35(2)條發出的指示的期限)

(1) 第 38D(1)(b)條 —

廢除

“使財政司司長根據第(2)款作出的決定得以生效”

代以

“實行審裁處在覆核保監局的指示時作出的裁定”。

(2) 第 38D 條 —

廢除第(2)款。

52B. 修訂第 38E 條(顧問及經理)

第 38E 條 —

廢除第(8)款。

53. 修訂第 40 條(授權的撤回)

(1) 第 40(4)條 —

廢除

“將根據第 5”

代以

“，將根據第 5H”。

(2) 第 40(5)條 —

廢除

“將根據第 5”

代以

“，將根據第 5H”。

54. 修訂第 41 條(第 V 部所訂的罪行)

(1) 第 41(1)條 —

廢除(b)段。

(2) 第 41(1)(c)及(e)條 —

廢除

“保險人的”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的”。

(3) 在第 41(1)條之後 —

加入

“(1A) 任何人提供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罔顧實情地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充作遵從根據第 34 條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5. 加入第 VA 部

在第 41 條之後 —

加入

“第 VA 部

就保險人行使的進一步規管權力

第 1 分部 — 導言

41A. 釋義

在本部中 —

查察員 (inspector)指根據第 41B(6)條委任為查察員的人；

業務紀錄 (business record)就保險人而言，指關乎以下事宜的紀錄或文件 —

(a) 該保險人經營的業務；或

(b) 在該保險人經營業務的過程中進行的交易或活動，或可能會影響該業務的交易或活動；

調查員 (investigator)指獲保監局根據第 41D(1)條指示或委任，調查任何事宜的人。

第 2 分部 — 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查察及調查

41B. 有權進行查察

(1) 查察員可為查明獲授權保險人是否正在~~或已經~~遵守或遵從、已經遵守或遵從，或相當可能有能力遵守或遵從以下各項，行使第(2)及(3)款所指的權力 —

(a) 本條例的條文；

(b) 根據本條例的條文發出的通知或施加的規定；

(c) 根據第 8 條給予的授權的條款或條件；或

(d) 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而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

(2) 在任何合理時間，查察員 —

(a) 可進入有關獲授權保險人在與其業務相關的情況下使用的任何處所；

(b) 可查閱、複製或複印該保險人的業務紀錄，或以其他方式，記錄該等紀錄的細節；及

(c) 可向該保險人或第(5)款指明的人作出 —

(i) 關於該保險人的業務紀錄的查訊；或

(ii) 關於該保險人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進行的交易或活動的查訊，或關於可能會影響該業務的交易或活動的查訊。

(3) 在行使第(2)(b)或(c)款所指的權力時，有關查察員可要求有關獲授權保險人或第(5)款指明的人 —

(a) 讓該查察員取覽該保險人的業務紀錄；

(b) 在該項要求中指明的限期內及指明的地點，向該查察員交出該保險人的業務紀錄；及

(c) 回答 —

(i) 關於該保險人的業務紀錄的問題；或

(ii) 關於該保險人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進行的交易或活動的問題，或關於可能會影響該業務的交易或活動的問題。

(4) ~~除非~~有關查察員除非有合理因由相信，不能夠藉就有關獲授權保險人行使第(2)(c)或(3)款所指的權力，而取得所尋求的資料或紀錄，否則不得就第(5)款指明的人行使該權力。

(5) 為施行第(2)(c)及(3)款而指明的人，是有關查察員有合理因由相信，是管有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業務紀錄的人，或掌握與該紀錄有關的資料的人。

(6) 保監局可為施行本條，以書面委任任何人或屬任何類別人士的人為查察員。

(7) 保監局須將該局作出的委任的文本，提供予查察員。

(8) 查察員在根據第(3)款向某人施加要求時，如被要求出示有關委任的文本，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該人出示~~有關~~該委任的文本，以供查閱。

41C. 查察員可要求藉法定聲明核實回答等

(1) 如任何人遵從根據第 41B(2)(c)或(3)條施加的要求，給予回答，有關查察員可藉書面要求該人在該要求指明的限期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項回答。

(2) 如任何人以不知悉有關資料為理由，或以不管有該等資料為理由，沒有遵從根據第 41B(2)(c)或(3)條施加的要求，給予回答，有關查察員可藉書面要求該人在該要求指明的限期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人是因該理由而沒有遵從該要求。

(3) 第(1)或(2)款所指的法定聲明，可在有關查察員面前作出，而就該目的而言，查察員具有全面的權力，監理該法定聲明。

41D. 有權進行調查

(1) 如 —

(a) 保監局有合理因由相信，本條例的條文可能已遭違反；

(b) 保監局有合理因由相信，某人可能已在與經營保險業務有關的情況下，牽涉入虧空、欺詐、失當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

(c) 保監局有合理因由相信，某人之前或現在以並不符合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方式，經營保險業務；或

(d) 保監局為考慮是否根據第 41P 條行使任何權力，有理由查訊 —

(i) 某人是否犯或曾犯第 41P 條所界定的不當行為；或

(b) 就該獲授權保險人獲授權經營的保險業務的所有或任何類別，或所有或任何類別的其中一部分，將該保險人的授權暫時撤銷，為期一段保監局指明的期間，或直至保監局指明的事件發生為止；

(c) 禁止該獲授權保險人在保監局指明的期間內，或在該局指明的事件發生之前，申請獲授權經營保險業務的某類別；

(d) 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該獲授權保險人；

(e) 命令該獲授權保險人繳付最高數額如下的罰款(以數額較大者為準) —

(i) $10,000,000；或

(ii) 因有關不當行為，或因該保險人的董事或控權人的行為(導致保監局就該董事或控權人得出第(1)(c)款所提述的意見者)，而令該保險人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數額的 3 倍。

(3) 保監局如已根據第(1)款行使權力，可向公眾披露其決定的細節、作出該決定的理由，及關乎有關個案的任何重要事實。

(4) 保監局在為施行第(1)(c)款而得出意見的過程中，除可考慮其他事宜(包括第 14A 條指明的事宜)外，亦可考慮有關人士現在或過往的行為。

(5) 在第(6)款的規限下，在本條中 —

不當行為 (misconduct)指 —

(a) 違反本條例的條文；

(b) 違反根據第 8 條給予的授權的條款或條件；

(c) 違反根據本條例的條文而向獲授權保險人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或

(d) 關乎獲授權保險人進行某類別的保險業務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按保監局的意見，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

而*犯不當行為* (guilty of misconduct)須據此解釋。

(6) 本條不適用於在本部的生效日期前發生的、在第(5)款中*不當行為*的定義的(a)、(b)、(c)或(d)段所指明的任何違反、作為或不作為。

41Q. 根據第 41P 條行使權力的程序規定

(1) 保監局在根據第 41P 條就獲授權保險人行使權力之前，須先給予該保險人合理的陳詞機會，否則不得行使該權力。

(2) 保監局如決定根據第 41P 條就獲授權保險人行使權力，須藉書面通知，將該決定告知該保險人。

(3) 上述通知須載有 —

(a) 說明有關決定的理由的陳述；

(b) 該決定的生效時間；

(c) (在適用範圍內)將會根據該決定施加的撤銷、暫時撤銷或禁止的持續期及條款；

(d) (在適用範圍內)將會根據該決定對有關獲授權保險人作出的譴責的內容；及

(e) (在適用範圍內)將會根據該決定施加的罰款數額，以及繳付該罰款的限期。

(4) 在第(1)款中，提述陳詞機會，即提述作出書面申述或口頭申述的機會。

41R. 關於根據第 41P 條行使施加罰款的權力的指引

(1) 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保監局不得根據第 41P 條行使施加罰款的權力 —

(a) 保監局已在憲報刊登，並以該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公布指引，示明該局擬採用何種方式，行使該權力；及

(b) 保監局在行使該權力時，已顧及如此刊登和公布的指引。

(2) 上述指引並非附屬法例。

41S. 行使紀律處分權力：一般條文

(1) 如在保監局考慮根據第 41P 條行使權力的期間，該局認為就維護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藉著與獲授權保險人達成協議而作出以下作為，屬適當之舉，該局可隨時與該保險人達成協議，作出以下作為 —

(a) 行使保監局根據~~本部~~第 41P 條可就該保險人行使的權力；及

(b) 採取保監局認為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屬適當的額外行動。

(2) 保監局如根據第(1)款行使權力或採取額外行動，則須遵守第 41Q 條，猶如該條適用於該權力或行動一樣，但該保險人同意該局無須遵守該條則除外。

(3) 保監局在根據本分部作出決定時，可顧及該局管有的任何攸關該決定的資料或材料，不論該資料或材料如何歸該局管有亦然。

41T. 繳付罰款命令

(1) 根據第 41P 條被命令繳付罰款的獲授權保險人，須在該命令生效後的 30 日之內，或在保監局根據第 41Q(3)(e)條藉通知指明的較長期間之內，向保監局繳付該罰款。

(2) 原訟法庭可應保監局的申請，將根據第 41P 條作出的繳付罰款命令，在原訟法庭登記。

(3) 上述命令一經登記，即須視為原訟法庭在其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作出的、指令繳付款項的命令。

(4) 為根據第(2)款提出申請，保監局須將要求登記有關命令的書面通知，連同該命令的正本及複本，送交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5) 根據一項根據第 41P 條作出的命令而向保監局繳付或由保監局追討所得的罰款，須由保監局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41U. 根據第 41P 條暫時撤銷的效力

(1) 如某獲授權保險人的授權根據第 41P 條被暫時撤銷，在該項暫時撤銷期間 —

(a) 就本條例而言，該保險人須繼續視為獲授權，不論是就該保險人被暫時撤銷授權的保險業務的所有或任何類別，或所有或任何類別的其中一部分亦然；及

(b)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凡本條例中有任何關乎獲授權保險人的條文，是假使該授權沒有被如此暫時撤銷，便會適用於該保險人的，則該保險人須繼續遵守該等條文。

(2) 在不局限保監局可根據第 41P 條行使的權力的原則下，即使有關授權根據第 41P 條被暫時撤銷，保監局仍可撤銷該授權。

41V. 授權被撤銷或暫時撤銷，不廢止或影響協議等

根據本分部撤銷或暫時撤銷任何人的授權，並不 —

(a) 廢止或影響由該人訂立的協議、交易或安排，不論該協議、交易或安排是在該項撤銷或暫時撤銷之前或之後訂立的亦然；或

(b) 影響根據該協議、交易或安排而產生的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

所有“the Third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3”。

(2) 第 50C(2)條 —

廢除

“59(1)(a)條訂立的規例中”

代以

“127(1)(a)條訂立的規則中，”。

(3) 第 50C(3)條 —

廢除

“60”

代以

“128”。

(4) 第 50C(3)條 —

廢除

“保險人”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

(5) 第 50C(4)(a)條 —

廢除

“6 個月”

代以

“4 個月”。

60. 修訂第 50D 條(本地資產)

第 50D 條 —

廢除

“第 59(1)(a)條”

代以

“第 127(1)(a)條”。

61. 取代第 50E 條

第 50E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50E. 第 X 部適用於勞合社

(1) 第 X 部適用於勞合社。

(2) 在第 X 部中，凡提述保險人或獲授權保險人，即提述勞合社的任何成員。”。

62. 加入第 50G 及 50H 條

第 VII 部，在第 50F 條之後 —

加入

“50G. 進一步規管權力

(1) 第 VA 部的條文(除第 41P(2)(a)、(b)及(c)、41U、41V 及 41W 條外)視文意所需，適用於以下的一段或多於一段所提述者 —

(a) 勞合社；

(b) 在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任何勞合社成員；

(c) 作為一個整體在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勞合社各成員。

(2) 在上述條文中，凡提述保險人或獲授權保險人，即提述第(1)款各段當中一段或多於一段所提述者。

(3) 在上述條文中，凡提述控權人，即提述根據第 50B 條委任的獲授權代表。

50H. 第 XIII 部適用於勞合社等

(1) 第 XIII 部的條文(除第 120 條外)視文意所需，適用於以下的一段或多於一段所提述者 —

(a) 勞合社；

(b) 在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任何勞合社成員；

(c) 作為一個整體在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勞合社各成員。

(2) 在上述條文中，凡提述保險人或獲授權保險人，即提述第(1)款各段當中一段或多於一段所提述者。

(3) 在上述條文中，凡提述控權人，即提述根據第 50B 條委任的獲授權代表。

(4) 第 120 條適用於勞合社，而在該條中，凡提述獲授權保險人，即提述勞合社。”。

63. 修訂第 51 條(獲豁免人士)

(1) 第 51(f)條 —

廢除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 條所指的”。

(2) 第 51(f)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First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1”。

64. 修訂第 53A 條(保密)

(1) 第 53A(1)條 —

廢除

“而行使”

代以

“而執行”。

(2) 第 53A(1)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該人須將以下事宜保密，或協助將以下事宜保密 —

(i) 該人因根據本條例獲委任而獲悉的事宜；及

(ii) 該人 —

(A) 在執行本條例任何條文下的職能的過程中，或在施行本條例任何條文的過程中獲悉的事宜；或

(B) 在協助另一人執行本條例任何條文下的職能的過程中，或在協助另一人施行本條例任何條文的過程中獲悉的事宜；”。

(3) 第 53A(1AA)條 —

廢除

“屬以下人士或曾是以下人士的人”

代以

“以下人士”。

(4) 第 53A(1AA)條 —

廢除(a)及(b)段

代以

“(a) 保監局；

(b) 屬或曾是保監局的成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的人；

(ba) 曾是前監督的人；

(bb) 曾是前監督的成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的人；”。

(5) 第 53A(1AA)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屬或曾是根據第 35(2)(a)條獲委任的顧問的人；"。

(6) 第 53A(1AA)條 —

廢除(d)段

代以

"(d) 屬或曾是根據第 35(2)(b)條獲委任的經理的人；及"。

(7) 第 53A(1AA)條 —

廢除(e)段

代以

"(e) 屬或曾是(c)或(d)段所述的人僱用的人，或屬或曾是協助(c)或(d)段所述的人的人，"。

(8) 第 53A(1AA)條 —

廢除

"行使或曾行使"

代以

"執行或曾執行"。

(9) 在第 53A(1AA)條之後 —

加入

"(1AAB) 第(1)款亦適用於以下人士 —

(a) 屬或曾是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獲委任的人；

(b) 屬或曾是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執行職能的人，或屬或曾是實施本條例任何條文的人；及

(c) 屬或曾是協助另一人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執行職能的人，或屬或曾是協助另一人實施本條例任何條文的人。"。

(10) 第 53A(1A)條 —

廢除

"保險人"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

(10A) 第 53A(2)條 —

廢除

"13B、14"

加入

"13AC、13AE、13B、14、15"。

(11) 第 53A(2)條 —

廢除

"、53E 或 61(1)(a)"

代以

"或 53E"。

(12) 第 53A(2)條 —

廢除

"行使"

代以

"執行"。

(13) 第 53A(3)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以從獲授權保險人或持牌保險中介人提供的類似或有關的資料編製成撮要的形式披露，而該撮要的編製，是足以防止任何人從該撮要中確定關乎個別該等保險人或中介人業務的詳情；

(ab) 披露資料的目的，是向大律師、律師或以專業身分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任何其他專業顧問(統稱為*顧問*)，在與根據本條例引起的任何事宜相關的情況下，徵詢意見，或是為由顧問在該情況下提供意見；

(ac) 披露資料的目的，是為進行第 5F 條規定的審計工作，或是為與該審計工作相關的其他目的而披露資料；"。

(14) 在第 53A(3)(c)條之後 —

加入

"(ca) 在與審裁處的任何程序相關的情況下，向審裁處披露；

(cb) 由下述的人披露：該人是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的一方，而有關資料是在與該程序相關的情況下披露的；

(cc) 為遵從法院命令、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而披露；"。

(15) 第 53A(3)(e)條 —

廢除

在"，而保險業"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e) 向第(3AA)款指明的任何人士披露"。

(16) 第 53A(3)(e)(ii)條 —

廢除

所有"行使"

代以

"執行"。

(17) 在第 53A(3)(e)條之後 —

加入

"(ea) 向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警務處處長、廉政專員及審裁處披露，前提是該等資料是由調查員根據第 41D 及 64ZZH 條取得；"。

(18) 第 53A(3)(f)條 —

廢除

"、獲授權保險經紀或根據第 70 條認可的保險經紀團體"

代以

"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19) 第 53A(3)(f)條 —

廢除

"執行"

代以

"履行"。

(20) 第 53A(3)(i)(i)條 —

(a) (A)分節 —

廢除

"與保險人業務有關"

代以

"、關乎獲授權保險人業務"；

(b) (C)分節 —

廢除

"由保險人"

代以

"由獲授權保險人"。

(21) 在第 53A(3)條之後 —

加入

"(3AA) 為第(3)(e)款而指明的人士如下 —

(a) 行政長官；

(b) 財政司司長；

(c) 律政司司長；

(d) 財政司司長為調查公司事務而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840 或 841 條委任的審查員；

(e) 出任認可法定職位的人；

(f) 獲財政司司長為施行第(3)(e)款而授權的公職人員。"。

(22) 第 53A(3B) —

廢除

"(3)(e)"

代以

"(3AA)"。

(23) 第 53A(3B)(a)條 —

廢除

"行使"

代以

"執行"。

(24) 第 53A(3D)條，在"(3)(a)、"之後 —

加入

"(g)、"。

(25) 在第 53A(3D)條之後 —

加入

"(3DA) 在以下情況下，第(3D)款不適用 —

(a) 有關資料，或其中任何部分，已可供公眾取得；

(b) 披露有關資料的目的，是向大律師、律師或以專業身分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任何其他專業顧問(統稱為***顧問***)，在與根據本條例引起的任何事宜相關的情況下，徵詢意見，或是由顧問在該情況下提供意見；

(c) 第(3D)(a)或(b)款所提述的人或其他人，是某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的一方，而有關資料是在與該程序相關的情況下披露的；或

(d) 有關資料是為遵從法院命令、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而披露的。"。

(26) 在第 53A(3E)條之後 —

加入

"(3F) 保監局在第(3)款描述的任何情況下披露資料時，或在根據第(3D)款給予同意時，可施加該局認為適當的條件。

(3G) 金融管理專員如根據本條向某人披露資料，可對該項披露附加以下條件 —

(a) 該人；及

(b) 任何從該人處取得或接獲(不論直接或簡間接)該資料的人，

均不得在無金融管理專員的同意下，向任何其他人披露該資料或其任何部分。

(3H) 金融管理專員向保監局披露資料，不適用第(3G)款。

(3I) 第(1)款不影響《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第 13(3)條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44(8)條的施行。"。

"(1)(b)、(1A)(b)及(1B)(b)"。

67. 修訂第 53D 條(訂明人士向保險業監督作出的傳達)

第 53D(2)條 —

廢除

在"可以是"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關乎並非以下人士的人的事宜 —

(a) 獲授權保險人；

(b) 前任保險人；

(c)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d) 前任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或

(e) 以前是《原有條例》所指的獲授權保險經紀的人。"。

68. 修訂第 53E 條(在某些個案中訂明人士直接向保險業監督提交報告)

(1) 第 53E 條，標題，在"**某些**"之後 —

加入

"**關乎獲授權保險人的**"。

(2) 第 53E(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performance"

代以

"discharge"。

(3) 第 53E(1)條 —

廢除

"的保險人"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

(4) 第 53E(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performance"

代以

"discharge"。

(5) 第 53E(2)條 —

廢除

"的保險人"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

(6) 第 53E(2)(a)及(b)條，中文文本，在"保險人"之前 —

加入

"該"。

(7) 第 53E(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performance"

代以

"discharge"。

(8) 第 53E(3)條 —

廢除

"的保險人"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

(9) 第 53E(3)(b)及(d)條，中文文本，在"保險人"之前 —

代理協議 (agency agreement)指由獲授權保險人與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訂立，或與持牌個人保險代理訂立的協議，而根據該協議，該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個人保險代理獲委任，以該保險人的代理人身分，進行受規管活動；

持牌人 (licensee)就任何牌照而言，指該牌照的持有人；

查察員 (inspector)指根據第 64ZZF(6)條委任為查察員的人；

控權人 (controller) —

(a) 就獨資經營而言 —

(i) 指最終擁有或控制該獨資經營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個人；或

(ii) 在有關獨資經營人是代表另一人行事的情況下，指該另一人；

(b) 就合夥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i)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攤分或控制該合夥的資本或利潤的不少於 15%；

(ii)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合夥的投票權的不少於 15%，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iii) 行使對該合夥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或

(c) 就公司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i)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不少於 15%；

(ii)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公司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不少於 15%，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iii) 行使對該公司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

牌照 (licence) —

(a) 就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而言，指根據第 64U 條發出或根據第 64ZV 條續期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

(b) 就持牌個人保險代理而言，指根據第 64W 條發出或根據第 64ZV 條續期的個人保險代理牌照；

(c) 就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而言，指根據第 64Y 條發出或根據第 64ZV 條續期的業務代表(代理人)牌照；

(d) 就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言，指根據第 64ZA 條發出或根據第 64ZV 條續期的保險經紀公司牌照；或

(e) 就持牌業務代表(經紀)而言，指根據第 64ZC 條發出或根據第 64ZV 條續期的業務代表(經紀)牌照；

業務紀錄 (business record)就持牌保險中介人而言，指關乎該中介人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紀錄或文件；

調查員 (investigator)指獲保監局根據第 64ZZH(1)條指示或委任，調查任何事宜的人。

第 2 分部 — 限制

64G. 進行受規管活動所受的限制

(1) 任何人不得 —

(a) 在其業務或受僱工作的過程中，進行受規管活動；或

(b) 為報酬而進行受規管活動。

(2) 任何人不得顯示自己 —

(3) 獲授權保險人(*該保險人*)如獲悉某人已獲委任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個人保險代理，為訂明的最高數目或更多的獲授權保險人進行受規管活動，則該保險人不得委任該人為該保險人的代理人，進行受規管活動。

(4) 任何獲授權保險人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64J. 對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人員的限制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經營人或合夥人；或

(b)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董事或僱員，而該董事或僱員~~處理~~管理或控制關乎該機構的受規管活動的任何事宜。

(2) 有關的人不得兼任 —

(a) 另一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經營人或合夥人；

(b)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

(c) 另一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

(d) 持牌業務代表(經紀)；

(e) 另一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董事或僱員，而該董事或僱員管理或控制~~處理~~關乎該另一機構的受規管活動的任何事宜；或

(f)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董事或僱員管理或控制~~處理~~關乎該公司的受規管活動的任何事宜。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64K. 對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人員的限制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屬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董事或僱員；並

(b) 管理或控制~~處理~~關乎該公司的受規管活動的任何事宜的人。

(2) 有關的人不得兼任 —

(a)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經營人或合夥人；

(b)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

(c) 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或

(d)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董事或僱員，而該董事或僱員管理或控制~~處理~~關乎該機構的受規管活動的任何事宜。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64L. 對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的限制

(1) 屬某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的人，不得兼任另一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

(2) 屬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的人，不得進行任何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但如委任該人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亦獲發牌照進行該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則不在此限。

64M. 對持牌業務代表(經紀)的限制

屬持牌業務代表(經紀)的人，不得進行任何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但如委任該人的持牌保險經紀公司亦獲發牌照進行該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則不在此限。

64N. 透過非持牌保險中介人等的人訂立的保險合約

(1)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獲授權保險人不得透過在香港的另一人訂立保險合約 —

(a) 該人是 —

(i) 該保險人委任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中介人或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或

(ii)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或

(b) 該人的職務只涉及文書或行政職務。

(2)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獲授權保險人不得接受在香港的另一人轉介的保險業務 —

(a) 該人是 —

(i) 該保險人委任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中介人或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或

(ii)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或

(b) 該人的職務只涉及文書或行政職務。

(3) 如獲授權保險人在違反第(1)款的情況下，訂立保險合約，有關保單持有人可選擇該合約 —

(a) 即使有該項違反，仍可由該保單持有人強制該保險人履行；或

(b) 因該項違反，而屬無效。

(4) 保單持有人如根據第(3)(b)款，選擇使保險合約在合約期滿前無效，即有權取回其根據該合約而支付的代價。

(5) 任何獲授權保險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3 分部 — 發牌

第 1 次分部 — 登記冊及登記冊的備存

64O. 持牌保險中介人登記冊

(1) 保監局須以該局認為合適的格式，備存一份持牌保險中介人登記冊，該登記冊須載有 —

(a) 每名持牌保險中介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保監局編配的參考編號，及(如適用的話)其每名負責人的姓名；

(b) 每名持牌保險中介人的業務地址；

(c) 每名持牌保險中介人的牌照的條件；

(d) 每名負責人的認可的條件；

(e) 每名持牌保險中介人的牌照的有效期；

(f) 就每個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而言 —

(i) 委任該機構的每名獲授權保險人的名稱；

(ii) 委任日期；及

(iii) 終止該項委任的日期(如適用的話)；

(g) 就每個持牌個人保險代理而言 —

(i) 委任該代理的每名獲授權保險人的名稱；

(ii) 委任日期；及

(iii) 終止該項委任的日期(如適用的話)；

(h) 就每名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而言 —

(i) 委任該代表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名稱；

(ii) 委任日期；

(iii) 終止該項委任的日期(如適用的話)；及

(iv) 該代表是否該機構的負責人的資料；

(i) 就每名持牌業務代表(經紀)而言 —

(ii) 根據《原有條例》第 70 條認可的保險經紀團體。

64P. 向保監局具報詳情改變的責任

(1) 如第(2)款指明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持牌保險中介人的負責人的任何詳情，在由該中介人就申請牌照而提供後有改變，則本條適用。

(2) 有關詳情如下 —

(a) 姓名或名稱；

(b) 業務地址或住址；

(c) 電話~~及圖文傳真~~號碼；

(d) 電子郵件地址；及

(e) 根據第 127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其他詳情。

(3) 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須在詳情發生任何改變的日期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保監局具報該項改變。

(4) 第(3)款所指的具報，須附有訂明費用。

(5) 保監局在接獲第(3)款所指的具報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修訂根據第 64O 條備存的登記冊中的有關詳情。

(6) 任何持牌保險中介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64Q. 向保監局具報委任的責任

(1) 如獲授權保險人擬委任任何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以該保險人的代理人身分，進行一個或多於一個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該保險人須在作出委任最少~~一個月~~14 日前，以書面向保監局具報作出委任的意向。

(2) 如獲授權保險人擬委任任何持牌個人保險代理，以該保險人的代理人身分，進行一個或多於一個業務

系列的受規管活動，該保險人須在作出委任最少~~一個月~~14 日前，以書面向保監局具報作出委任的意向。

(3) 如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擬委任任何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以該機構的代理人身分，進行一個或多於一個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該機構須在作出委任最少~~一個月~~14 日前，以書面向保監局具報作出委任的意向。

(4) 如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擬委任任何持牌業務代表(經紀)，以該公司的代理人身分，進行一個或多於一個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該公司須在作出委任最少~~一個月~~14 日前，以書面向保監局具報作出委任的意向。

(5) 上述具報須附有 —

(a) 訂明費用；及

(b) 根據第 127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詳情。

(6) 保監局須在接獲第(1)、(2)、(3)或(4)款所指的具報後，據此更新根據第 64O 條備存的登記冊，但如保監局認為有以下情況則除外 —

(a) 就第(1)款而言，有關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沒有遵從或將不能遵從本條例關乎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條文；

(b) 就第(2)款而言，有關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沒有遵從或將不能遵從本條例關乎持牌個人保險代理的條文；

(c) 就第(3)款而言，有關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沒有遵從或將不能遵從本條例關乎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的條文；或

(d) 就第(4)款而言，有關持牌業務代表(經紀)沒有遵從或將不能遵從本條例關乎持牌業務代表(經紀)的條文。

(7) 任何人違反第(1)、(2)、(3)或(4)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64R. 向保監局具報終止委任的責任

(1) 獲授權保險人如終止任何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個人保險代理的委任，須在委任終止的日期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保監局具報該項終止委任。

(2) 獲授權保險代理機構如終止~~委~~任何持牌保險業務代表(代理人)的委任，須在委任終止的日期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保監局具報該項終止委任。

(3) 獲授權保險經紀公司如終止~~委~~任何持牌保險業務代表(經紀)的委任，須在委任終止的日期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保監局具報該項終止委任。

(4) 在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的委任終止的日期後 14 日內，該機構或公司須以書面向保監局具報該項終止委任。

(5) 保監局在接獲第(1)、(2)、(3)或(4)款所指的具報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修訂根據第 64O 條備存的登記冊中的有關詳情。

(6) 任何人違反第(1)、(2)、(3)或(4)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64S. 更改業務系列的申請

(1) 持牌保險中介人可向保監局提出申請，要求認可該中介人更改其牌照所指明的業務系列。

(2) 凡 —

(a) 有以保監局指明的方式提出的申請；及

(b) 訂明費用獲繳付，

保監局可認可申請人更改業務系列。

(3)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須附有根據第 127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詳情。

(4) ~~除非~~保監局除非信納，有關申請人屬進行經更改後的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否則不得認可該項更改。

(5) 保監局須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將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的結果，告知申請人。

(6) 如有關申請遭拒，有關通知須載有說明拒絕理由的陳述。

(7) 保監局須在根據第(2)款給予認可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修訂根據第 64O 條備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有關詳情。

64T.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有責任向保監局具報停止受規管活動

(1)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在停止進行受規管活動(***停止活動***)最少 3 個月前，須以書面向保監局具報停止活動的意向，以及擬停止活動的日期。

(2) 停止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擬備 —

(a) 核數師就以停止活動日期的狀況為準的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

(b) 述明下述事宜的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是否認為，截至停止活動日期為止，該公司有繼續遵守列出關乎以下事宜的規定的、根據第 127 條訂立的規則 —

(i)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資本及淨資產；

(ii)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投購的專業彌償保險；

(iii)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備存獨立客戶帳目；及

(b) 該局信納有關申請人獲最少一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為代理；

(c) 該局信納有關申請人不是根據第 64W、64Y、64ZA 或 64ZC 條發出的牌照的持有人，亦非正在申請該等牌照；及

(d) 該局信納以下兩者其中一項 —

(i) 以下兩項均獲符合 —

(A) 有附隨申請為第(3)(a)(i)款的目的而提出，而根據第 64Y(3)條發出牌照的準則，已獲符合；

(B) 有附隨申請為第(3)(a)(ii)款的目的而提出，而根據第 64ZE(4)條給予認可的準則，已獲符合；或

(ii) 有附隨申請為第(3)(b)款的目的而提出，而根據第 64ZE(4)條給予認可的準則，已獲符合。

(6) 保監局如批准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亦須批准為第(3)款的目的而提出的附隨申請。

(7) 保監局如拒絕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亦須拒絕為第(3)款的目的而提出的附隨申請。

(8) 保監局須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將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的結果，告知申請人。

(9) 如申請遭拒，有關通知須載有說明拒絕理由的陳述。

64V. 保險代理機構牌照的有效期

根據第 64U 條發出的牌照的有效期為 3 年，如保監局在某特定個案中，認為另一期間屬適當，則有效期為保監局決定的另一期間。有效期自發出牌照當日起計。

64W. 發牌 — 個人保險代理

(1) 任何個人可向保監局提出申請，要求發出個人保險代理牌照，以任何獲授權保險人的代理人身分，進行一個或多於一個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

(2) 保監局可應以該局指明的方式提出的申請，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向申請人發出個人保險代理牌照，供該人以任何獲授權保險人的代理人身分，進行該牌照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

(3) 保監局除非信納以下事項，否則不得發出有關牌照 —

(a) 有關申請人屬進行有關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

(b) 有關申請人獲最少一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為代理；及

(c) 有關申請人不是根據第 64U、64Y 或 64ZC 條發出的牌照的持有人，亦非正在申請該等牌照。

(4) 保監局須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將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的結果，告知申請人。

(5) 如申請遭拒，有關通知須載有說明拒絕理由的陳述。

64X. 個人保險代理牌照的有效期

根據第 64W 條發出的牌照的有效期為 3 年，如保監局在某特定個案中，認為另一期間屬適當，則有效期為保監局釐決定的另一期間。有效期自發出牌照當日起計。

64Y. 發牌 — 業務代表(代理人)

(1) 任何個人可向保監局提出申請，要求發出業務代表(代理人)牌照，以任何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代理人身分，進行一個或多於一個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

(2) 保監局可應以該局指明的方式提出的申請，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向申請人發出業務代表(代理人)牌照，供該人以任何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代理人身分，進行該牌照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

(3) 保監局除非信納以下事項，否則不得發出有關牌照 —

(a) 有關申請人屬進行有關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

(b) 有關申請人獲以下的人委任為代理人 —

(i)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

(ii) 根據第 64U 條申請保險代理機構牌照的人；及

(c) 有關申請人不是根據第 64U、64W 或 64ZC 條發出的牌照的持有人，亦非正在申請該等牌照。

(4) 保監局須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將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的結果，告知申請人。

(5) 如申請遭拒，有關通知須載有說明拒絕理由的陳述。

64Z. 業務代表(代理人)牌照的有效期

根據第 64Y 條發出的牌照的有效期為 3 年，如保監局在某特定個案中，認為另一期間屬適當，則有效期為保監局釐決定的另一期間。有效期自發出牌照當日起計。

64ZA. 發牌 — 保險經紀公司

(1) 任何公司可向保監局提出申請，要求發出保險經紀公司牌照 —

(a) 以任何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代理人身分，進行一個或多於一個業務系列的、附表 1A 第 1 部第 1(a)條指明的受規管活動；及

(b) 進行一個或多於一個業務系列的、附表 1A 第 1 部第 1(b)、(c)及(d)條指明的受規管活動。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須附有 —

(a) 以下兩項申請 —

(i) 由某名個人根據第 64ZC 條提出的申請，要求發出業務代表(經紀)的牌照；

(ii) 由申請人根據第 64ZF 條提出的申請，要求認可該名個人為申請人的負責人；或

(b) 由申請人根據第 64ZF 條提出的申請，要求認可持牌業務代表(經紀)為申請人的負責人；

(3) 保監局可應以該局指明的方式提出的申請，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向申請人發出保險經紀公司牌照，供該人 —

(a) 以任何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代理人身分，進行一個或多於一個業務系列的、附表 1A 第 1 部第 1(a)條指明的受規管活動；及

(b) 進行一個或多於一個業務系列的、附表 1A 第 1 部第 1(b)、(c)及(d)條指明的受規管活動。

(4) 保監局除非信納以下事項，否則不得發出有關牌照 —

(a) 有關申請人屬進行有關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

(b) 該申請人的每名董事，均屬與進行該等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有聯繫的適當人選；

(c) (凡就該申請人有控權人)該控權人屬與進行該等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有聯繫的適當人選；

(d) 該申請人能夠顯示如獲發牌，該申請人將能夠遵守列出關乎以下事宜的規定的、根據第 127 條訂立的規則 —

(i)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資本及淨資產；

(ii)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投購的專業彌償保險；

(iii)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備存獨立客戶帳目；及

(iv)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備存妥善簿冊及帳目；

(e) 有關申請人不是根據第 64U 條發出的牌照的持有人，亦非正在申請該等牌照；及

(f) 以下事項的其中一項 —

(i) 以下兩項均獲符合 —

(A) 有附隨申請為第(2)(a)(i)款的目的而提出，而根據第 64ZC(3)條發出牌照的準則，已獲符合；

(B) 有附隨申請為第(2)(a)(ii)款的目的而提出，而根據第 64ZF(4)條給予認可的準則，已獲符合；或

(ii) 有附隨申請為第(2)(b)款的目的而提出，而根據第 64ZF(4)條給予認可的準則，已獲符合。

(5) 保監局如批准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亦須批准為第(2)款的目的而提出的附隨申請。

(6) 保監局如拒絕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亦須拒絕為第(2)款的目的而提出的附隨申請。

(7) 保監局須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將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的結果，告知申請人。

(8) 如申請遭拒，有關通知須載有說明拒絕理由的陳述。

64ZB. 保險經紀公司牌照的有效期

根據第 64ZA 條發出的牌照的有效期為 3 年，如保監局在某特定個案中，認為另一期間屬適當，則有效期為保監局釐決定的另一期間。有效期自發出牌照當日起計。

64ZC. 發牌 — 業務代表(經紀)

(1) 任何個人可向保監局提出申請，要求發出業務代表(經紀)牌照，以任何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代理人身分，進行一個或多於一個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

(2) 保監局可應以該局指明的方式提出的申請，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向申請人發出業務代表(經紀)牌照，供該人以任何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代理人身分，進行該牌照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

(3) 保監局除非信納以下事項，否則不得發出有關牌照 —

(a) 有關申請人屬進行有關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

(b) 有關申請人獲以下的人委任為代理人 —

(i) 最少一間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或

(ii) 根據第 64ZA 條申請保險經紀公司牌照的人；及

(c) 有關申請人不是根據第 64U、64W 或 64Y 條發出的牌照的持有人，亦非正在申請該等牌照。

(4) 保監局須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將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的結果，告知申請人。

(5) 如申請遭拒，有關通知須載有說明拒絕理由的陳述。

64ZD. 業務代表(經紀)牌照的有效期

根據第 64ZC 條發出的牌照的有效期為 3 年，如保監局在某特定個案中，認為另一期間屬適當，則有效期為保監局釐決定的另一期間。有效期自發出牌照當日起計。

64ZE. 就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負責人給予的認可

(1) 第(2)款指明的人(***主要申請人***)可向保監局提出申請，要求認可某名個人為其負責人。

(2) 主要申請人是 —

(a)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

(b) 根據第 64U 條申請保險代理機構牌照的人。

(3) 保監局可應以該局指明的方式提出的申請，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認可有關個人為上述主要申請人的負責人。

(4) 保監局除非信納以下事項，否則不得認可某名個人為上述主要申請人的負責人 —

(a) 該名個人是 —

(i) 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或

(ii) 根據第 64Y 條申請業務代表(代理人)牌照的人；

(b) 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或聯同主要申請人的其他負責人)將會屬履行其作為主要申請人的負責人的責任的適當人選；及

(c) 該名個人獲主要申請人授予充分權限，並將獲得充足資源及支援，以履行該等責任。

(5) 保監局須向主要申請人及有關個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將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的結果，告知他們。

(6) 如申請遭拒，有關通知須載有說明拒絕理由的陳述。

64ZF. 就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給予的認可

(1) 第(2)款指明的公司(***主要申請人***)可向保監局提出申請，要求認可某名個人為其負責人。

(2) 主要申請人是 —

(a) 持牌保險代理經紀公司；或

(b) 根據第 64ZA 條申請保險經紀公司牌照的公司。

(3) 保監局可應以該局指明的方式提出的申請，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認可有關個人為上述主要申請人的負責人。

(4) 保監局除非信納以下事項，否則不得認可某名個人為上述主要申請人的負責人 —

(a) 該名個人是 —

(i) 持牌業務代表(經紀)；或

(ii) 根據第 64ZC 條申請業務代表(經紀)牌照的人；

(b) 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或聯同主要申請人的其他負責人)將會屬履行其作為主要申請人的負責人的責任的適當人選；及

(c) 該名個人獲主要申請人授予充分權限，並將獲得充足資源及支援，以履行該等責任。

(5) 保監局須向主要申請人及有關個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將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的結果，告知他們。

(6) 如申請遭拒，有關通知須載有說明拒絕理由的陳述。

64ZG. 保監局可在發出牌照或給予認可時施加條件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64ZK. 撤銷及暫時吊銷持牌業務代表(經紀)牌照

(1) 如某持牌業務代表(經紀)停止獲最少一間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委任為代理人，該業務代表的牌照自停止委任生效的日期起(包括該日)，暫時吊銷。

(2) 如 —

(a) 持牌業務代表(經紀)僅獲 1 間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委任；及

(b) 該公司的牌照根據第 64ZO(1)條，自某日期起暫時吊銷，

則該業務代表的牌照自該日期起(包括當日)，暫時吊銷。

(3) 如 —

(a) 持牌業務代表(經紀)獲多於一間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委任；及

(b) 所有該等公司的牌照，均根據第 64ZO(1)條暫時吊銷，

則該業務代表的牌照自最後被暫時吊銷牌照的該等公司的牌照暫時吊銷的日期起(包括該日)，暫時吊銷。

(4) 如某持牌業務代表(經紀)的牌照根據本條持續暫時吊銷 180 日，該牌照在該期間屆滿時撤銷。

64ZL. 撤銷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負責人的認可

(1) 如任何人不再是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該人作為任何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負責人的認可，即告撤銷。

(2) 保監局如信納有以下情況，可撤銷對任何人作為某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負責人的認可 —

(a) 該人不再負責處理該機構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或

(b) 該人不再獲該機構授予充分權限，或不再獲得充足資源及支援，以履行作為其負責人的責任。

(3) 保監局在根據第(2)款行使權力前，須作出以下事情，否則不得行使該權力 —

(a) 向有關的個人及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局擬如此行事，以及如此行事的理由；及

(b) 向有關的個人及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給予機會，就該等理由作書面陳述或口頭陳述。

(4) 第(3)(a)款所指的通知，亦須載有一項陳述，描述以下事宜 —

(a) 有關的個人及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作出陳述的權利；及

(b) 該名個人及該機構可如何及於何時作出陳述。

64ZM. 撤銷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的認可

(1) 如任何人不再是持牌業務代表(經紀)，該人作為任何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的認可，即告撤銷。

(2) 保監局如信納有以下情況，可撤銷對任何人作為某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的認可 —

(a) 該人不再負責處理該公司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或

(b) 該人不再獲該公司授予充分權限，或不再獲得充足資源及支援，以履行作為其負責人的責任。

(3) 保監局在根據第(2)款行使權力前，須作出以下事情，否則不得行使該權力 —

(b) 如該中介人屬合夥 — 在該合夥解散時撤銷；或

(c) 如該中介人屬公司 — 在該公司清盤時撤銷，或在該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從公司登記冊中剔除的日期撤銷。

64ZQ. 應持牌保險中介人的要求，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

(1) 如持牌保險中介人要求保監局撤銷該中介人的牌照，保監局可撤銷該牌照。

(2) 如持牌保險中介人要求保監局暫時吊銷該中介人的牌照，保監局可暫時吊銷該牌照。

64ZR. 根據本次分部暫時吊銷的效力

如任何人的牌照根據本次分部被暫時吊銷，在該項暫時吊銷期間 —

(a) 就本條例(第 64G、64ZE、64ZF、64ZN 及 64ZO 條除外)而言，該人須繼續視為持有牌照；及

(b)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凡本條例中有任何關乎持牌保險中介人的條文，是假使該牌照沒有被如此暫時吊銷，便會適用於該人的，則該人須繼續遵守該等條文。

64ZS. 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不廢止或影響協議等

除第 64N 條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次分部撤銷或暫時吊銷任何人的牌照，並不 —

(a) 廢止或影響由該人訂立或安排的協議、交易或安排，不論該協議、交易或安排是在該項撤銷或暫時吊銷之前或之後訂立或安排的亦然；或

(b) 影響根據該協議、交易或安排而產生的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

64ZT. 在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後，須移交紀錄

(1) 如任何人的牌照根據本次分部被撤銷或暫時吊銷，保監局可藉書面通知，要求該人將有關紀錄的文本，移交客户；上述有關紀錄，指該通知指明的、在任何時間為有關客户持有並關乎該客户的資產或事務的紀錄。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向該人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2 年。

64ZU. 在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後，准許進行業務運作

(1) 如任何人的牌照根據第 64ZH、64ZI、64ZJ、64ZK、64ZN 或 64ZO 條被撤銷，則保監局可藉書面通知，准許該人在該通知指明的條件的規限下，為了結束與該項撤銷相關的業務，而進行業務運作。

(2) 如任何人的牌照根據第 64ZH、64ZI、64ZJ、64ZK、64ZN 或 64ZO 條被暫時吊銷，則保監局可藉書面通知，准許該人在該通知指明的條件的規限下，為了在暫時吊銷期間保障有關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而進行對達致該目標屬必要的業務運作。

(3) 如保監局根據第(1)或(2)款，向某人給予准許，則該人不得因在遵照該項准許的情況下進行業務運作，而視為違反第 64G 或 118 條。

(4) 第(1)或(2)款所指的准許，以及根據該兩款任何一款施加的條件，在有關通知送達時生效，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生效，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第 4 次分部 — 續期

64ZV. 牌照的續期

(1) 根據第 64U、64W、64Y、64ZA 或 64ZC 條獲發牌照的人，可向保監局提出申請，要求將其牌照續期。

(2) 就合夥而言，牌照續期申請僅可由獲該合夥授權的合夥人代表該合夥提出，如牌照獲續期，牌照上須說明該合夥人是代表該合夥而獲牌照續期。

(3) 第(1)款所指的申請，只可在有關牌照期滿前 45 日或之前提出。

(4) 保監局可應以該局指明的方式提出的申請，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將有關牌照續期。

(5)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保監局不得將根據第 64U 條發出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續期 —

(a) 該局信納 —

(i) (如有關申請人在首次申請牌照時屬獨資經營人)該申請人屬獨資經營人；

(ii) (如有關申請人在首次申請牌照時屬合夥)該申請人屬合夥；或

(iii) (如有關申請人在首次申請牌照時屬公司)該申請人屬公司；

(b) 該局信納 —

(i) 如有關申請人屬獨資經營人 —

(A) 該申請人屬進行有關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及

(B) (凡就該申請人有控權人)該控權人屬與進行該等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有聯繫的適當人選；

(ii) 如有關申請人屬合夥 —

(A) 該申請人的每名合夥人，均屬進行有關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及

(B) (凡就該申請人有控權人)該控權人屬與進行該等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有聯繫的適當人選；或

(iii) 如有關申請人屬公司 —

(A) 該申請人屬進行有關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

(B) 該申請人的每名董事，均屬與進行該等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有聯繫的適當人選；及

(C) (凡就該申請人有控權人)該控權人屬與進行該等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有聯繫的適當人選；

(c) 該局信納有關申請人獲最少一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為代理人；及

(d) 該局信納以下兩者其中一項 —

(i) 該申請人有負責人；或

(ii) 該申請人已根據第 64ZE 條提出申請，要求認可某名個人為該申請人的負責人，而根據第 64ZE(4)條給予認可的準則，已獲符合。

(6) 保監局除非信納以下事項，否則不得將根據第 64W 條發出的個人保險代理牌照續期 —

(a) 該申請人屬進行有關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及

(b) 該申請人獲最少一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為代理人。

(7) 保監局除非信納以下事項，否則不得將根據第 64Y 條發出的業務代表(代理人)牌照續期 —

(a) 該申請人屬進行有關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及

(b) 該申請人獲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委任為代理人。

(8) 保監局除非信納以下事項，否則不得將根據第 64ZA 條發出的保險經紀公司牌照續期 —

(a) 有關申請人是公司；

(b) 該申請人屬進行有關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

(c) 該申請人的每名董事，均屬與進行該等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有聯繫的適當人選；

(d) (凡就該申請人有控權人)該控權人屬與進行該等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有聯繫的適當人選；

(e) 該申請人能夠顯示如牌照獲續期，該申請人能夠繼續遵守列出關乎以下事宜的規定的、根據第 127 條訂立的規則 —

(i)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資本及淨資產；

(ii)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投購的專業彌償保險；

(iii)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備存獨立客戶帳目；及

(iv)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備存妥善簿冊及帳目；及

(f) 以下兩者其中一項 —

(i) 該申請人有負責人；或

(ii) 該申請人已根據第 64ZF 條提出申請，要求認可某名個人為該申請人的負責人，而根據第 64ZF(4)條給予認可的準則，已獲符合。

(9) 保監局除非信納以下事項，否則不得將根據第 64ZC 條發出的~~保險代理機構~~業務代表(經紀)牌照續期 —

(a) 該申請人屬進行有關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及

(b) 該申請人獲最少一間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委任為代理人。

(10) 保監局須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將根據第(1)款提出的續期申請的結果，告知申請人。

(11) 如申請遭拒，有關通知須載有說明拒絕理由的陳述。

64ZW. 在牌照續期時，修訂、撤銷或施加條件

(1) 在根據第 64ZV 條將牌照續期時，保監局如認為合適，可修訂或撤銷先前對有關持牌人施加的牌照條件，亦可對該持牌人施加新條件。

(2) 保監局如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條件，則須在將有關牌照續期時，以書面通知告知有關持牌人。

(3) 上述通知須載有陳述，說明施加或修訂有關條件的理由。

(4) 根據第(1)款修訂、撤銷或施加任何條件，在第(2)款所指的通知送達有關持牌人之時生效，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生效，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64ZX. 第 64ZV 條所指申請的相關牌照的有效期

(1) 如有申請根據第 64ZV 條提出，要求將某牌照續期，而在保監局裁定該申請前，該牌照的有效期已屆滿，則 —

(a) 該牌照仍然有效，直至它獲續期；或

(b) (如保監局拒絕將該牌照續期)該牌照仍然有效，直至拒絕續期的決定生效。

(2) 如有關續期申請被撤回，或有關牌照遭撤銷，則第(1)款不適用。

64ZY. 根據第 64ZV 條續期的牌照的有效期

(1) 根據第 64ZV 條批予的續期，在有關牌照的有效期屆滿翌日生效。

(2) 根據第 64ZV 條續期的牌照的有效期為 3 年，如保監局在某特定個案中，認為另一期間屬適當，則有效期為保監局釐決定的另一期間。

第 5 次分部 — 補充條文

64ZZ. 申請人須提供資料

(1) 如任何人 —

(a) 根據第 64S 條提出申請，要求認可更改任何牌照指明的業務系列；

(b) 根據第 64U、64W、64Y、64ZA 或 64ZC 條申請牌照；

(c) 根據第 64ZE 或 64ZF 條提出申請，要求認可任何個人為負責人；或

(d) 根據第 64ZV 條申請將牌照續期，

而保監局合理地要求某些資料，以令該局能夠考慮該申請，則該人須向該局提供該等資料。

(2) 保監局在考慮申請時，可考慮該局所管有的任何資料，不論該等資料是否由申請人提供亦然。

64ZZA. 適當人選的斷定

(1) 保監局在為施行本分部而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須考慮以下事宜 —

(a) 該人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

(b) 該人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並公正地進行有關受規管活動；

(c) 該人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誠信；

(d) 該人的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e) 以下人士有否針對該人採取任何紀律行動 —

(i) 金融管理專員；

(ii) 證監會；

(iii) 積金局；或

(iv) 任何其他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不論該當局或機構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而保監局認為該當局或機構所執行的職能，是近似保監局的職能的；

(f) 如該人是某公司集團中的一間公司 — 保監局所管有的關乎以下方面的任何資料，不論該等資料是否由該人提供亦然 —

(i) 該集團中的任何其他公司；或

(ii) 該人或第(i)節提述的任何公司的任何控權人或董事；

(g) 該人正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的狀況。

(2) 保監局在為施行第 64U 或 64ZA 條，或為施行第 64ZV 條而將根據第 64U 或 64ZA 條發出的牌照續期，而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亦須考慮保監局所管有的關乎以下方面的任何資料，不論該等資料是否由該人提供亦然 —

(a) 該人就或將會就進行受規管活動而僱用的任何其他人，或就或將會就進行該等活動而與該人有聯繫的任何其他人；

(b) 就或將會就進行受規管活動而為該人或代該人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及

(c) 該人是否已設立有效的內部監管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該人遵守本條例。

(3) 第(1)或(2)款或該兩款委予保監局的責任，是附加於保監局的下述責任的另一項責任：該局於斷定某人

是否適當人選時，有責任考慮該局認為~~有~~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64ZZB. 拒絕申請或施加或修訂條件~~的~~：程序要求

(1) 凡保監局擬作出以下作為~~在~~ —

(a) 拒絕根據第 64U(1)或 64ZV(1)條提出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申請或將該等牌照續期的申請~~前~~；

(b) 根據第 64ZG(2)或(3)或 64ZW(1)條，對發出有關牌照或將該等牌照續期施加條件~~前~~；或

(c) 根據第 64ZG(4)或 64ZW(1)條，修訂該等條件~~前~~，

保監局須給予該申請人作出申述的機會，述明為何不應~~拒絕該申請，或為何不應施加或修訂該條件~~作出該作為，否則保監局不得作出該作為~~拒絕該申請，或施加或修訂該條件~~。

(2) 凡保監局擬作出以下作為~~在~~ —

(a) 拒絕根據第 64W(1)或 64ZV(1)條提出的個人保險代理牌照申請或將該等牌照續期的申請~~前~~；

(b) 根據第 64ZG(2)或(3)或 64ZW(1)條，對發出有關牌照或將等該牌照續期施加條件~~前~~；或

(c) 根據第 64ZG(4)或 64ZW(1)條，修訂該等條件~~前~~，

保監局須給予該申請人作出申述的機會，述明為何不應作出該作為~~拒絕該申請，或為何不應施加或修訂該條件~~，否則保監局不得作出該作為~~拒絕該申請，或施加或修訂該條件~~。

(3) 凡保監局擬作出以下作為~~在~~ —

(a) 拒絕根據第 64Y(1)或 64ZV(1)條提出的業務代表(代理人)牌照申請或將該等牌照續期的申請~~前~~；

(b) 根據第 64ZG(2)或(3)或 64ZW(1)條，對發出有關牌照或將該等牌照續期施加條件~~前~~；或

(c) 根據第 64ZG(4)或 64ZW(1)條，修訂該等條件~~前~~，

保監局須給予該申請人作出申述的機會，述明為何不應作出該作為~~拒絕該申請，或為何不應施加或修訂該條件~~，否則保監局不得作出該作為~~拒絕該申請，或施加或修訂該條件~~。

(4) 凡保監局擬作出以下作為~~在~~ —

(a) 拒絕根據第 64ZA(1)或 64ZV(1)條提出的保險經紀公司牌照申請或將該等牌照續期的申請~~前~~；

(b) 根據第 64ZG(2)或(3)或 64ZW(1)條，對發出有關牌照或將該等牌照續期施加條件~~前~~；或

(c) 根據第 64ZG(4)或 64ZW(1)條，修訂該等條件~~前~~，

保監局須給予該申請人作出申述的機會，述明為何不應作出該作為~~拒絕該申請，或為何不應施加或修訂該條件~~，否則保監局不得作出該作為~~拒絕該申請，或施加或修訂該條件~~。

(5) 凡保監局擬作出以下作為~~在~~ —

(a) 拒絕根據第 64ZC(1)或 64ZV(1)條提出的業務代表(經紀)牌照申請或將該等牌照續期的申請~~前~~；

(b) 根據第 64ZG(2)或(3)或 64ZW(1)條，對發出有關牌照或將該等牌照續期施加條件~~前~~；或

(c) 根據第 64ZG(4)或 64ZW(1)條，修訂該等條件~~前~~，

保監局須給予該申請人作出申述的機會，述明為何不應作出該作為~~拒絕該申請，或為何不應施加或修訂該條件~~，否則保監局不得作出該作為~~拒絕該申請，或施加或修訂該條件~~。

(6) 凡保監局擬作出以下作為~~在~~ —

(a) 拒絕根據第 64ZE(1)條提出的、要求認可某名個人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負責人的申請~~前~~；

(b) 根據第 64ZG(2)或(3)條，對該等認可施加條件~~前~~；或

(c) 根據第 64ZG (4)條，修訂該等條件~~前~~，

保監局須給予該名個人及該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保險代理機構牌照的申請人作出申述的機會，述明為何不應作出該作為~~拒絕該申請，或為何不應施加或修訂該條件~~，否則保監局不得作出該作為~~拒絕該申請，或施加或修訂該條件~~。

(7) 凡保監局擬作出以下作為~~在~~ —

(a) 拒絕根據第 64ZF(1)條提出的、要求認可某名個人為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的申請~~前~~；

(b) 根據第 64ZG(2)或(3)條，對該等認可施加條件~~前~~；或

(c) 根據第 64ZG (4)條，修訂該等條件~~前~~，

保監局須給予該名個人及該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或保險經紀公司牌照的申請人作出申述的機會，述明為何不應作出該作為~~拒絕該申請，或為何不應施加或修訂該條件~~，否則保監局不得作出該作為~~拒絕該申請，或施加或修訂該條件~~。

(8) 在本條中，提述作出申述的機會，即提述作出書面申述或口頭申述的機會。

64ZZC. 牌照的格式

(1) 根據第 64U、64W、64Y、64ZA 或 64ZC 條發出的牌照，或根據第 64ZV 條續期的牌照，須符合保監局指明的格式，並須指明 —

(a) 持牌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保監局所編配的參考編號；

(b) 所施加或修訂的條件；

(c) 牌照的有效期；

(d) 持牌人可進行的以下一個或多於一個業務系列 —

(i) 一般業務；

(ii) 長期業務(不包括附表 1 第 2 部提述的相連長期業務)；

(iii) 長期業務(包括附表 1 第 2 部提述的相連長期業務)；

(iv) 有限制旅保業務；及

(e) 根據第 127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任何其他詳情。

(2) 根據第 64U 或 64ZA 條發出的牌照及根據第 64ZV 條續期的牌照，亦須指明持牌人的業務地址。

(3) 根據第 64U 或 64W 條發出的牌照及根據第 64ZV 條續期的牌照，亦須指明委任有關持牌人的獲授權保險人的名稱。

(4) 根據第 64Y 條發出的牌照及根據第 64ZV 條續期的牌照，亦須指明以下事項 —

(a) 委任有關持牌人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名稱；及

(b) 委任該機構的獲授權保險人的名稱。

(5) 根據第 64ZC 條發出的牌照及根據第 64ZV 條續期的牌照，亦須指明委任有關持牌人的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名稱。

(6) 在本條中 —

有限制旅保業務 (restricted scope travel business)就屬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旅行代理商而言 —

(a) 指訂立旅遊保單，而該保單是與該代理商為其顧客安排的遊覽、包價旅遊行程或其他旅遊服務相關的；及

(b) 不包括訂立全年旅遊保單。

64ZZD. 向保監局具報合夥人、董事或控權人改變的責任

(1) 如某人在某日期成為或不再是某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合夥人、董事或控權人，在該日期後 1 個月內，該機構須以書面向保監局具報該事。

(2) 如某人在某日期成為或不再是某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董事或控權人，在該日期後 1 個月內，該公司須以書面向保監局具報該事。

(3) 第(1)或(2)款所指的具報，須附有訂明費用。

(4) 任何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5) 任何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64ZZE. 就牌照或認可申請提供虛假資料屬罪行

(1) 任何人在與根據本分部申請牌照或認可，或申請將牌照續期相關的情況下 —

(a) 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並

(b) 知道該項陳述在該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項陳述是否在該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

即屬犯罪。

(2) 任何人在與根據本分部申請牌照或認可，或申請將牌照續期相關的情況下 —

(a) 在某項陳述中遺漏任何要項，致使該項陳述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並

(b) 知道該項陳述遺漏了該要項，或罔顧該項陳述是否遺漏了該要項，

即屬犯罪。

(3) 任何人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4 分部 — 查察及調查

第 1 次分部 — 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查察及調查

64ZZF. 有權進行查察

(1) 查察員可為查明獲持牌保險中介人是否正在~~或已經~~遵守或遵從、已經遵守或遵從，或相當可能有能力遵守或遵從以下各項，行使第(2)或(3)款所指的權力 —

(a) 本條例的條文；

(b) 根據本條例的條文發出的通知或施加的規定；

(c) 根據本條例發出的牌照的條款或條件；或

(d) 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而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

(2) 在任何合理時間，查察員 —

(a) 可進入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的任何業務處所；

(b) 可查閱、複製或複印該中介人的業務紀錄，或以其他方式，記錄該等紀錄的細節；及

(c) 可向該中介人或第(5)款指明的人作出 —

(i) 關於該中介人的業務紀錄的查訊；或

(ii) 關於該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進行的交易或活動的查訊，或關於~~乎~~可能會影響該活動的交易或活動的查訊。

(3) 在行使第(2)(b)或(c)款所指的權力時，有關查察員可要求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或第(5)款指明的人 —

(a) 讓該查察員取覽該中介人的業務紀錄；

(b) 在該項要求中指明的限期內及指明的地點，向該查察員交出該中介人的業務紀錄；及

(c) 回答 —

(i) 關於該中介人的業務紀錄的問題；或

(ii) 關於該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進行的交易或活動的問題，或可能會影響該活動的交易或活動的問題。

(4) ~~除非~~有關查察員除非有合理因由相信，不能夠藉就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行使第(2)(c)或(3)款所指的權力，而取得所尋求的資料或紀錄，否則不得就第(5)款指明的人行使該權力。

(5) 為施行第(2)(c)及(3)款而指明的人，是有關查察員有合理因由相信，是管有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的業務紀錄的人，或掌握與該紀錄有關的資料的人。

(6) 保監局可為施行本條，以書面委任任何人或屬任何類別人士的人為查察員。

(7) 保監局須將該局作出的委任的文本，提供予查察員。

(8) 查察員在根據第(3)款向某人施加要求時，如被要求出示有關委任的文本，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該人出示~~有關~~該委任的文本，以供查閱。

(9) 本條受第 64ZZJ 條規限。

(10) 在本條中 —

業務處所 (business premises)就某持牌保險中介人而言，指 —

(a) 該中介人經營業務的任何非住宅處所；或

(b) 委任該中介人為代理人的人經營業務的任何非住宅處所。

64ZZG. 查察員可要求藉法定聲明核實回答等

(1) 如任何人遵從根據第 64ZZF(2)(c)或(3)條施加的要求，給予回答，有關查察員可藉書面要求該人在該要求指明的限期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項回答。

(2) 如任何人以不知悉有關資料為理由，或以不管有該等資料為理由，沒有遵從根據第 64ZZF(2)(c)或(3)條施加的要求，給予回答，有關查察員可藉書面要求該人在該要求指明的限期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人是因該理由而沒有遵從該要求。

(3) 第(1)或(2)款所指的法定聲明，可在有關查察員面前作出，而就該目的而言，查察員具有全面的權力，監理該法定聲明。

64ZZH. 有權進行調查

(1) 如 —

(a) 保監局有合理因由相信，本條例的條文可能已遭違反；

(b) 保監局有合理因由相信，某人可能已在與進行受規管活動有關的情況下，牽涉入虧空、欺詐、失當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

(c) 保監局有合理因由相信，某人之前或現在以並不符合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方式，進行受規管活動；或

(d) 保監局為考慮是否根據第 80 條行使任何權力，有理由查訊 —

(i) 某人是否犯或曾犯第 79 條所界定的不當行為；或

(a) 交出該紀錄或文件的要求，並不受該留置權影響；

(b) 無需為交出該紀錄或文件而支付任何費用；及

(c) 交出該紀錄或文件，並不損害該留置權。

64ZZS. 交出在資訊系統內的資料等

如任何資料或材料載於根據第 64ZZF 或 64ZZH 條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但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則要求交出該紀錄或文件的權力，包括要求交出用以下形式將該等資料或材料或其有關部分重現而製成的版本的權力 —

(a) 如記錄該等資料或材料的方式能使該等資料或材料以可閱讀形式重現 — 可閱讀形式；及

(b) 如該等資料或材料記錄於資訊系統 — 能使該等資料或材料以可閱讀形式重現的形式。

64ZZT. 查閱被檢取的紀錄或文件等

(1) 如某指明人士根據本分部管有任何紀錄或文件，該指明人士須准許如該紀錄或文件沒有被該指明人士管有便會有權查閱該紀錄或文件的人，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該紀錄或文件，及將該紀錄或文件複製或複印，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其中的細節。

(2) 上述准許，受有關指明人士施加的合理條件規限。

(3) 在本條中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 —

(a) 第 64ZZP 條所指的獲授權人；或

(b) 調查員。

第 5 分部 — 雜項”。

72. 廢除第 65、66 及 67 條

第 65、66 及 67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73. 修訂第 68 條(保險代理人與保險人的關係)

(1) 第 68 條，標題 —

廢除

“保險代理人與保險人”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與其代理人”。

(2) 第 68 條 —

廢除第(1)、(2)、(3)及(4)款

代以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某獲授權保險人已委任某人(*受委人*)作為該保險人的代理人；及

(b) ~~該~~受委人為以下事宜，而與另一人(*客戶*)有往來 —

(i) 為該~~另一人~~客戶發出保險合約；或

(ii) 關乎該合約的保險業務的。

(2) 如受委人~~有關的人(*該人*)~~獲~~一~~1 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為代理人，該保險人須為~~該人~~受委人就該等往來作出的作為，承擔法律責任，不論該作為是否在~~該人~~受委人的權限範圍內亦然。

(3) 如 —

(a) 受委人~~有關的人(*該人*)~~獲多於一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為代理人；

(b) 上述往來關乎某特定業務系列；及

(c) ~~該人~~受委人只獲該等保險人中的其中一名(***賦權保險人***)委任從事該業務系列，

則該賦權保險人須為~~該人~~受委人就該等往來作出的作為，承擔法律責任，不論該作為是否在~~該人~~受委人的權限範圍內亦然。

(4) 如 —

(a) 受委人~~有關的人(*該人*)~~獲多於一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為代理人，以從事特定業務系列；

(b) 上述往來關乎該業務系列；及

(c) ~~該人~~受委人就該等往來而作出的作為，只就該等保險人中的其中一名(***賦權保險人***)而言，屬在~~該人~~受委人的權限範圍內，

則該賦權保險人須為~~該人~~受委人就該等往來作出的作為，承擔法律責任。

(4A) 如 —

(a) 受委人~~有關的人(*該人*)~~獲多於一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為代理人，以從事特定業務系列；

(b) 上述往來關乎該業務系列；及

(c) ~~該人~~受委人就該等往來而作出的作為，就其中兩名或多於兩名該等保險人(***該等賦權保險人***)而言，屬在~~該~~受委人的權限範圍內，

則該等賦權保險人須共同~~和~~及各別為~~該人~~受委人就該等往來作出的作為，承擔法律責任。

(4B) 如 —

(a) 受委人~~有關的人(*該人*)~~獲多於一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為代理人，以從事特定業務系列；

(b) 上述往來關乎該業務系列；及

(c) ~~該人~~受委人就該等往來而作出的作為，就任何該等保險人而言，均不屬在~~該人~~受委人的權限範圍內，

則所有該等保險人均須共同~~和~~及各別為~~該人~~受委人就該等往來作出的作為，承擔法律責任。

(4BA) 儘管有第(2)、(3)、(4)、(4A)及(4B)款的規定，除第(4BB)款另有規定外，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獲授權保險人無須為受委人的有關作為，承擔法律責任 —

(a) 該作為就該保險人而言，不屬在受委人的權限範圍內；

(b) 在有關客戶依賴該作為之前，受委人已將上述事實向該客戶披露；

(c) 上述披露的清晰及顯著程度，是任何人為決定是否訂立第(1)(b)款所提述的往來，而合理地需要的。

(4BB) 儘管有第(4BA)款的規定，法院凡審理根據本條提出的申索，在裁斷獲授權保險人是否須就受委人的作為承擔法律責任時，可考慮在有關情況下屬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4C) 載於某保險合約或代理協議中的條文如與本條不相符，即屬無效。”。

(3) 第 68(5)條 —

廢除

“保險人”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

(4) 第 68(5)條 —

廢除

"獲委任保險代理人"

代以

"~~某~~受委人"。

(5) 第 68 條 —

廢除第(6)款。

~~(5) 第 68(6)條~~

~~廢除~~

~~"第(4)款評定對申索負上"~~

~~代以~~

~~"本條評定就申索承擔"。~~

~~(6) 第 68(6)條~~

~~廢除~~

~~"保險代理"~~

~~代以~~

~~"有關的"。~~

74. 加入第 68A 條

在第 68 條之後 —

加入

"68A. 代理協議的有效性

~~(1)~~ 如~~第(2)款指明的~~代理協議載有某條文，而該條文~~本意~~看來是影響某持牌保險中介人在第 89(a)條下的責任，或具有影響該責任的效力，則該條文屬無效。"。

~~(2) 為第(1)款而指明的協議，是符合下述說明的協議：由獲授權保險人與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訂立，或與持牌個人保險代理訂立，而根據該協議，該機構或代理獲委任，以該保險人的代理人身分，進行受規管活動。"。~~

75. 廢除第 69 及 70 條

第 69 及 70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76. 取代第 71 條

第 71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71.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客户款項

(1)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 —

(a) 將第(2)款指明的任何款項，與該公司的款項分開持有；及

(b) 在收取該等款項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等款項，存入該公司在認可機構為持有該等指明款項而開立的帳户。

(2) 為第(1)款而指明的款項，是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 —

(a) 有關公司在與某保險合約相關的情況下，從某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或代某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為某保險人或代某保險人收取的；及

(b) 有關公司從某保險人或代某保險人為某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或代某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收取的。

(3)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在與某保險人議定的時間內，向該保險人支付從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收取的、須就某保險合約付予該保險人的保費。

78. 取代第 73 條

第 73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73.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等的審計

(1)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於每一公曆年，在保監局指明的限期內~~在每一個財政年度終結後的 6 個月內，向~~該~~保監局提供以下所有項目 —

(a) ~~對上一個財政~~該年度的經審計損益帳~~一份~~的文本；

(b) ~~對上一個財政~~該年度的經審計收支帳目~~一份~~的文本；

(c) 以~~對上一個財政~~該年度終結時的狀況為準的經審計資產負債表~~一份~~的文本；

(d) 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一份~~；

(e) 述明下述事宜的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是否認為該公司有繼續遵守列出關乎以下事宜的規定的、根據第 127 條訂立的規則 —

(i)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資本及淨資產；

(ii)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投購的專業彌償保險；

(iii)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備存獨立客戶帳目；及

(iv)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備存妥善簿冊及帳目；

(f) 根據第 127 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任何其他資料。

(2) 任何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違反本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如屬持續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500。"。

79. 修訂第 74 條(保險業監督有權規定交出文件等)

(1) 第 74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保監局 —

(a) 可規定任何獲授權保險人或持牌保險中介人，在該局指明的時間及地點，交出該局為取得關於持牌保險中介人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資料而指明的簿冊或文件；及

(b) 可授權任何人在出示其權限的證據(如被要求如此行事的話)後，規定某獲授權保險人或持牌保險中介人，在該人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向該人交出該人為取得關於持牌保險中介人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資料而指明的簿冊或文件。"。

(2) 第 74(2)條 —

廢除

"任何保險人、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或認可保險經紀團體"

代以

"任何獲授權保險人或持牌保險中介人"。

(3) 第 74(3)條 —

廢除

"任何保險人、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或認可保險經紀團體"

代以

"任何獲授權保險人或持牌保險中介人"。

(4) 第 74(3)(a)(ii)條 —

廢除

"有關保險人、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或認可保險經紀團體"

代以

"該保險人或中介人"。

(5) 第 74 條 —

廢除第(4)款。

(6) 在第 74 條的末處 —

加入

"(6) 任何人沒有交出根據本條規定交出的簿冊或文件，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如屬持續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500。"。

80. 廢除第 75 條(授權或認可的撤回)

第 75 條 —

廢除該條。

81. 取代第 76 條

第 76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76. 保監局可提出將持牌保險中介人清盤或破產的呈請

(1) 保監局可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提出呈請，將某持牌保險中介人(屬認可機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者除外)清盤，提出呈請的前提是 —

(a) 該中介人是一間可由原訟法庭根據該條例清盤的公司；及

(b) 保監局認為，該中介人清盤，符合公眾利益。

(2) 然而，如某持牌保險中介人正由原訟法庭清盤，則保監局不得根據第(1)款提交將該中介人清盤的呈請。

(3) 如保監局認為，任何以下人士破產符合公眾利益，該局可提出將該人宣佈破產的呈請 —

(a) 屬持牌保險中介人的個人；

(b) 屬持牌保險中介人的合夥的任何合夥人。"。

82. 廢除第 77 條(罪行)

第 77 條 —

廢除該條。

83. 修訂第 78 條(豁免)

(1) 第 78 條，標題，在"**豁免**"之前 —

加入

"**對獲授權保險人等的**"。

(1A) 第 78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儘管有第 64G 條的規定，獲授權保險人~~或勞合社~~無須是持牌保險中介人，仍可 —

(a) 進行受規管活動；或

(b) 顯示自己正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

(1B) 第 78(2)條 —

廢除

在"保險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而並不擴及其代理人。"。

(2) 第 78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如某人在香港顯示自己 —

(a) 只就再保險合約作為某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代理人，而進行附表 1A 第 1 部第 1(a)條指明的受規管活動；或

(b) 只就再保險合約進行附表 1A 第 1 部第 1(b)、(c)及(d)條指明的受規管活動，

則該人無須是持牌保險經紀。

(3A) 第(3)款不適用於 —

(a)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

(b) 在其他地方成立為法團，但在香港有營業地點或在香港有代理人代表的法人團體；及

(c) 在香港有營業地點的任何其他人或合夥。"。

(3) 第 78 條 —

廢除第(4)及(5)款。

83A. 加入第 78A 條

在第 78 條之後 —

加入

"78A. 保監局批予豁免的權力

(1) 任何人可向保監局提出申請，要求獲豁免而無須遵守本部的任何條文。

(2) 豁免申請須附有 —

(a) 訂明費用；及

(b) 保監局為使該局能夠考慮該申請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資料及文件。

(3) 保監局收到豁免申請後，可 —

(a) 批准該申請，並批予有關豁免；或

(b) 拒絕該申請。

(4) 保監局須向有關的人發出有關申請的結果的書面通知。

(5) 在批准豁免申請時，保監局 —

(a) 可將有關豁免的有效期，局限於某指明期間；及

(b) 可施加該局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

(6) 保監局可在任何時間，藉書面通知 —

(a) 撤銷豁免；或

(b) 撤銷、更改或增加規限某豁免的任何條件。

(7) 如根據本條而就某豁免施加的條件遭違反，則 —

(a) 該豁免停止有效；及

(b) 本部適用於之前獲批該豁免的人，猶如保監局不曾批予該豁免一樣。

84. 加入第 XI 至 XIV 部

在附表 1 之前 —

加入

"第 XI 部

關於持牌保險中介人及某些人員的紀律行動及操守規定

第 1 分部 — 導言

79. 釋義

(1) 在本部中 —

不當行為 (misconduct)指 —

(a) 違反本條例的條文；

(b) 違反根據本條例發出的牌照的條款或條件；

(c) 違反根據本條例的條文而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或

(d) 關乎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按保監局的意見，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

而*犯不當行為* (guilty of misconduct)須據此解釋；

受規管人士 (regulated person)指 —

(a) 持牌保險中介人；

(b)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負責人；

(c)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

(d) 關涉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管理的人；或

(e) 關涉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管理的人~~。~~；

控權人 (controller)具有第 64F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就第(1)款中*不當行為*的定義的(d)段而言，除非保監局已顧及根據第 93 條刊登和公布的任何操守守則所列的有關條文，或根據第 131 條刊登和公布的任何守則或指引所列的有關條文，否則保監局不可得出意見認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上述有關條文，指就有關作為或不作為而適用的、在該作為或不作為發生時有效的條文。

(3) 如 —

(a) 某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因某行為(*有關行為*)而犯或曾在任何時間犯不當行為；或

(b) 某前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因有關行為而曾在任何時間犯不當行為，

而有關行為是在第(4)款指明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發生，或是可歸因於該人的疏忽，則有關行為亦須視為該人的不當行為，而*犯不當行為* (guilty of misconduct)須據此解釋。

(4) 為第(3)款而指明的人是 —

(a) 有關代理機構的負責人或前負責人；或

(b) 關涉該代理機構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管理的人。

(5) 如 —

(a) 某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因某行為(*有關行為*)而犯或曾在任何時間犯不當行為；或

(b) 某前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因有關行為而曾在任何時間犯不當行為，

而有關行為是在第(6)款指明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發生，或是可歸因於該人的疏忽，則有關行為亦須視為該人的不當行為，而*犯不當行為* (guilty of misconduct)須據此解釋。

(e) (在適用範圍內)將會根據該決定施加的罰款數額，以及繳付該罰款的限期。

(4) 凡某人符合以下說明 —

(a) 該人屬認可機構；

(b) 該人 —

(i) 屬或曾屬受規管人士；及

(ii) 受或曾受認可機構僱用；或

(c) 該人 —

(i) 屬或曾屬受規管人士；及

(ii) 獲或曾獲認可機構委任為代理人，

保監局在就該機構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而根據第 80 條對該人行使權力之前，須諮詢金融管理專員。

(5) 在第(1)款中，提述陳詞機會，即提述作出書面申述或口頭申述的機會。

82. 關於根據第 80 條行使施加罰款的權力的指引

(1) 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保監局不得根據第 80 條行使施加罰款的權力 —

(a) 保監局已在憲報刊登，並以該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公布指引，示明該局擬採用何種方式，行使該權力；及

(b) 保監局在行使該權力時，已顧及如此刊登和公布的指引。

(2) 上述指引並非附屬法例。

(3) 保監局在根據第(1)款刊登和公布任何指引前，須諮詢金融管理專員。

83. 行使紀律處分權力：一般條文

(1) 如在保監局考慮根據第 80 條行使權力的期間，該局認為就維護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藉著與有關人士達成協議而作出以下作為，屬適當之舉，該局可隨時與該人達成協議，作出以下作為 —

(a) 行使保監局根據~~本部~~第 80 條可就該人行使的權力；及

(b) 採取保監局認為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屬適當的額外行動。

(2) 保監局如根據第(1)款，就某人行使權力或採取額外行動，則須遵守第 81 條，猶如該條適用於該權力或行動一樣，但該人同意該局無須遵守該條則除外。

(3) 保監局在根據本部作出決定時，可顧及該局管有的任何攸關該決定的資料或材料，不論該資料或材料如何歸該局管有亦然。

(4) 凡某人符合以下說明 —

(a) 該人屬認可機構；

(b) 該人 —

(i) 屬或曾屬受規管人士；及

(ii) 受或曾受認可機構僱用；或

(c) 該人 —

(i) 屬或曾屬受規管人士；及

(ii) 獲或曾獲認可機構委任為代理人，

保監局在就該機構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而根據第(1)款對該人行使權力之前，須諮詢金融管理專員。

84. 繳付罰款命令

(1) 根據第 80 條被命令繳付罰款的人，須在該命令生效後的 30 日之內，或在保監局根據第 81(3)(e)條藉通知指明的較長期間之內，向保監局繳付該罰款。

(2) 原訟法庭可應保監局的申請，將根據第 80 條作出的繳付罰款命令，在原訟法庭登記。

(3) 上述命令一經登記，即須視為原訟法庭在其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作出的、指令繳付款項的命令。

(4) 為根據第(2)款提出申請，保監局須將要求登記有關命令的書面通知，連同該命令的正本及複本，送交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5) 根據一項根據第 80 條作出的命令而向保監局繳付或由保監局追討所得的罰款，須由保監局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第 3 分部 — 根據第 2 分部撤銷、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的後果

85. 根據第 80 條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的效力

(1) 如任何人的牌照根據第 80 條被暫時吊銷，或任何人的認可根據該條被暫時撤銷，在該項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期間 —

(a) 就本條例(第 64G、64ZE、64ZF、64ZN 及 64ZO 條除外)而言，該人須繼續視為持有牌照；及

(b)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凡本條例中有任何關乎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負責人的條文，是假使該牌照沒有被如此暫時吊銷或該認可沒有被如此暫時撤銷，便會適用於該人的，則該人須繼續遵守該等條文。

(2) 在不局限保監局可根據第 80 條行使的權力的原則下 —

(a) 即使某人的牌照根據第 80 條被暫時吊銷，保監局仍可根據本部，撤銷該牌照；或

(b) 即使某人的認可根據第 80 條被暫時撤銷，保監局仍可根據本部，撤銷該認可。

86. 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不廢止或影響協議等

除第 64N 條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80 條撤銷或暫時吊銷任何人的牌照，並不 —

(a) 廢止或影響由該人訂立或安排的協議、交易或安排，不論該協議、交易或安排是在該項撤銷或暫時吊銷之前或之後訂立或安排的亦然；或

(b) 影響根據該協議、交易或安排而產生的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

87. 在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後，須移交紀錄

(1) 如任何人的牌照根據第 80 條被撤銷或暫時吊銷，保監局可藉書面通知，要求該人將有關紀錄的文本，移交客户；上述有關紀錄，指該通知指明的、在任何時間為有關客户持有並關乎該客户的資產或事務的紀錄。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向該人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2 年。

88. 在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後，准許進行業務運作

(1) 如任何人的牌照根據第 80 條被撤銷，則保監局可藉書面通知，准許該人在該通知指明的條件的規限下，為了結束與該項撤銷相關的業務，而進行業務運作。

(2) 如任何人的牌照根據第 80 條被暫時吊銷，則保監局可藉書面通知，准許該人在該通知指明的條件的規限下，為了在暫時吊銷期間保障有關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而進行對達致該目標屬必要的業務運作。

(3) 如保監局根據第(1)或(2)款，向某人給予准許，則該人不得因在遵照該項准許的情況下進行業務運作，而視為違反第 64G 或 118 條。

(4) 第(1)或(2)款所指的准許，以及根據該兩款任何一款施加的條件，在有關通知送達時生效，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生效，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第 4 分部 — 操守規定等

89. 持牌保險中介人的操守規定

持牌保險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

(a) 其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有關保單持有人或有關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處事持正；

(b) 須以可合理地預期一個審慎的人在進行該活動時會有的謹慎、技巧和努力行事；

(c) 只可就該中介人勝任提供意見的事宜，提供意見；

(d) 如為確保該活動對持有人屬適當而有需要顧及該持有人的特定情況，須顧及該等情況；

(e) 須將持有人在作出任何關鍵決定時有需要充分掌握的資料，向該持有人披露；

(f) 須盡其最大努力，避免該中介人的利益與持有人的利益出現衝突；

(g) 須向持有人披露(f)段所述的任何利益衝突；

(h) 須確保~~有關保單~~持有人的資產，獲迅速妥善地入帳；及

(i) 須遵守根據第 92 及 127 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其他規定。

90.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其負責人的操守規定

(1)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

(a) 須設立和維持妥善管控及程序，以確使該機構，及獲該機構委任的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遵守第 89 條所列的操守規定；

(b) 須盡其最大努力，確使獲該機構委任的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遵從根據(a)段設立的管控及程序；

(c) 須確保其負責人在該機構內具有充分權限，以履行第(2)款所列的責任；及

(d) 須向其負責人提供充分資源及支持，以履行第(2)款所列的責任。

(2)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負責人須盡其最大努力，以確保該機構 —

(a) 有設立和維持妥善管控及程序，以確使該機構，及獲該機構委任的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遵守第 89 條所列的操守規定；及

(b) 盡其最大努力，確使獲該機構委任的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遵從根據(a)段設立的管控及程序。

91.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及其負責人的操守規定

(1)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

(a) 須設立和維持妥善管控及程序，以確使該公司，及獲該公司委任的持牌業務代表(經紀)，遵守第 89 條所列的操守規定；

(b) 須盡其最大努力，確使獲該公司委任的持牌業務代表(經紀)，遵從根據(a)段設立的管控及程序；

(c) 須確保其負責人在該公司內具有充分權限，以履行第(2)款所列的責任；及

(d) 須向其負責人提供充分資源及支持，以履行第(2)款所列的責任。

(2)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須~~其~~盡其最大努力，以確保該公司 —

(a) 有設立和維持妥善管控及程序，以確使該公司，及獲該公司委任的持牌業務代表(經紀)，遵守第 89 條所列的操守規定；及

(b) 盡其最大努力，確使獲該公司委任的持牌業務代表(經紀)，遵從根據(a)段設立的管控及程序。

91A. 違反操守規定

(1) 凡任何人沒有遵守第 89、90 或 91 條所指明的規定，此事本身不會令任何人可在任何司法法律程序中被起訴。

(2) 為免生疑問，本條不影響 —

(a) 就沒有遵守本條例的任何其他條文而可提起訴訟的範圍(如有的話)；或

(b) 任何人根據普通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而承擔的法律責任，不論引致該法律責任的情況是否亦構成第(1)款所述的沒有遵守規定一事亦然。

92. 關於持牌保險中介人操守規定的規則

(1) 保監局可訂立規則，指明關乎持牌保險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的行為操守方面的常規和標準，並規定持牌保險中介人遵從該等常規和標準。

(2) 在不局限第(1)款及不影響第 129 條的原則下，保監局可在規則中 —

(a) 禁止持牌保險中介人使用任何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廣告，並對使用廣告施加條件；

(b) 規定持牌保險中介人在與其客戶訂立保單時，或在該客戶要求時，向該客戶提供指明資料；

(c) 規定持牌保險中介人採取指明步驟，以就其客戶確定符合下述說明的指明事宜：關乎該客戶的身分、財務狀況及保險需要，且攸關該中介人所提供的服務；

(d) 規定持牌保險中介人在向其客戶提供資料或意見前，採取指明步驟；

(e) 規定持牌保險中介人採取指明步驟，以確保將關乎向該客戶推薦的保單的承保範圍、條款及條件和風險，向該客戶披露；

(f) 規定持牌保險中介人採取指明步驟，以確保將該中介人就或將會就向該客戶推薦的保單而收取的任何佣金或利益，向該客戶披露；

(g) 規定持牌保險中介人須採取指明步驟，以遵守第 89、90 及 91 條所指的操守規定；

(h) 規定持牌保險中介人不得在指明情況下進行交易；

(i) 禁止持牌保險中介人在並非指明情況下，或在不符合指明條件的情況下，使用關乎其客戶的事務的資料；

(j) 規定持牌保險中介人在其本身的利益與其客戶的利益出現衝突的情況下，採取指明步驟；

(k) ~~禁止~~指明持牌保險中介人可在~~並非指明~~何種情況及條件下，~~或在不符合指明條件的情況下，~~

以向另一持牌保險中介人轉介業務為代價，從該另一人收取財產或獲取服務；及

(l) 就關於常規和標準的任何其他事宜，作出規定；上述常規和標準，指關乎持牌保險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的行為操守方面的常規和標準。

93. 持牌保險中介人的操守守則

(1) 保監局可在憲報刊登操守守則，並以該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公布操守守則，就於通常情況下期望持牌保險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方面須遵從的常規和標準，給予指引。

(2) 在不局限保監局根據第 92 條訂立規則的權力的原則下，第(1)款適用。

(3) 操守守則可提述 —

(a) 遵從並非由保監局發出或施加的任何其他守則或規定的義務；

(b) 履行持續義務的義務，包括提供或接受持續培訓的義務；及

(c) 遵從關乎第 92(2)條所述任何事宜的常規和標準的義務。

(4) 保監局可不時修訂已刊登和公布的操守守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5) 凡任何持牌保險中介人沒有遵從操守守則，此事本身不會令該中介人可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

(6) 然而，在為本條例任何條文的目的而考慮持牌保險中介人是否屬繼續持牌的適當人選時，可顧及該中介人沒有遵從操守守則一事。

(7) 在根據本條例於法院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 —

(a) 操守守則可獲接納為證據；而

(b) 如法院覺得該守則的任何條文，攸關該等法律程序中產生的任何問題，則法院在裁斷該問題時，須考慮任何遵從或不遵從該條文的情況。

(8) 根據本條刊登和公布的操守守則 —

(a) 可一般地適用或適用於特別情況，並可只於指明情況下適用；及

(b) 可就不同情況訂定不同條文，並可就不同個案或不同類別的個案訂定條文。

(9) 根據本條刊登和公布的操守守則，並非附屬法例。

第 XII 部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

94. 釋義

在本部中 —

各方 (parties)就某覆核而言，指 —

(a) 保監局；及

(b) 申請該覆核的人；

指明決定 (specified decision)指附表 9 第 1 或 2 部第 2 欄指明的決定，而該決定屬根據在該附表第 3 欄與該決定相對之處指明的本條例條文作出，或有在該附表第 3 欄與該決定相對之處指明的本條例條文中提述；

當事人 (affected person) —

(a) 就附表 9 第 1 部所列的指明決定而言，指 —

(2) 審裁處如推翻某指明決定，則有權以審裁處認為適當的另一決定，取代該指明決定。

(3) 如審裁處更改或取代某指明決定(*原有決定*)，經更改的原有決定或取代原有決定的另一決定 —

(a) 須屬保監局本有權就有關覆核而作出的決定；

(b) 可較原有決定嚴苛或寬鬆；及

(c) 可根據保監局據以作出原有決定的同一條文作出，亦可根據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作出。

(4) 在覆核某指明決定時，審裁處須給予合理機會，讓覆核各方陳詞。

(5) 除第 102(3)條另有規定外，在裁定任何有待審裁處裁定的問題或爭議點時所要求的舉證準則，是適用於在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的舉證準則。

100. 審裁處的權力

(1) 在符合附表 10 的規定下，審裁處可為某覆核的目的，主動或應覆核一方的申請 —

(a) 收取和考慮任何以口述證供、書面陳述或文件提供的材料，不論該材料在法院中是否可獲接納為證據亦然；

(b) 決定收取(a)段所述的任何材料的方式；

(c) 藉審裁處主席簽署的書面通知，要求某人 —

(i) 到審裁處出席任何聆訊，以及提供證據；及

(ii) 交出由該人管有或控制的、與該覆核之標的有關的任何物品、紀錄或文件；

(d) 監誓；

(e) 訊問或安排訊問任何出席聆訊的人(不論訊問是否在經宣誓的情況下進行)，並要求該人據實回答審裁處認為就該覆核而言屬適當的問題；

(f) 命令證人為該覆核的目的，以誓章提供證據；

(g) 命令任何人不得發表或以其他方式披露審裁處所收取的任何材料；

(h) 禁止發表或披露審裁處在閉門進行的聆訊(或聆訊中閉門進行的任何部分)中收取的材料；

(i) 在顧及公正原則下，基於審裁處認為適當的理由，以及按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擱置該覆核的任何程序；

(j) 決定在該覆核中須依循的程序；及

(k) 為進行該覆核或執行其職能，而行使所需或所附帶的其他權力，或作出所需或所附帶的其他命令。

(1A) 審裁處可在覆核的各方同意下，只基於書面陳詞而裁定該覆核。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作出以下行為，即屬犯罪 —

(a) 沒有遵從審裁處根據第(1)款作出、發出或施加的命令、通知、禁令或要求；

(b) 擾亂審裁處聆訊使其難以進行，或在審裁處聆訊過程中，有其他不檢行為；

(c) 按審裁處根據第(1)款作出的要求，於某地方出席審裁處聆訊，但未經審裁處准許而離開該地方；

(d) 阻礙或阻嚇任何人為覆核的目的出席審裁處聆訊、提供證據或交出任何物品、紀錄或文件；

(e) 因任何人曾出席審裁處聆訊而威脅或侮辱該人，或令該人蒙受損失；或

(f) 因審裁處主席或任何其他成員執行其主席或成員的職能，而在任何時間威脅或侮辱主席或該成員，或令主席或該成員蒙受損失。

(3) 任何人犯第(2)款所訂罪行 —

(b) 獲認可的承保人組織；

~~(c) 勞合社；~~

(d) 持牌保險中介人；

(da) 第 78(3)條適用的人；

(e) 主要由持牌保險中介人或其僱員組成的組織(為保障或促進他們的共同利益而組成者)；及

(f) 保險人組織或保險人僱員組織(為保障或促進他們的共同利益而組成者)。

(3) 任何並非獲授權保險人的人，如無保監局就一般情況、任何特定個案或屬任何特定類別的個案而給予的書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單據上款、信紙、通告或廣告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 —

(a) 表述該人是獲授權保險人；或

(b) 表述該人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

(4) 任何人違反第(1)或(3)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個人干犯此罪行，則可另處監禁 2 年。

(5) 在第(1)款中 —

描述 (description)包括任何符合下述說明的陳述：該陳述可解釋為某人(不論如何稱述)是某獲授權保險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人~~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附屬公司、控權公司或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

119. 若干人士不得披露在查察、調查或紀律行動的過程中取得的資料

(1) 本條適用於 —

(a) 被查察員或調查員根據第 41B、41C、41D 或 41E 條施加要求的人；

(b) 被查察員或調查員根據第 64ZZF、64ZZG、64ZZH 或 64ZZI 條施加要求的人；或

(c) 獲發第 41Q(2)或 81(2)條所指的通知的人。

(2) 凡第(1)(a)或(b)款指明的人在被施加要求的過程中，或在遵從或看來是遵從該要求的過程中，取得任何資料，該人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披露該等資料，但在以下情況下除外 —

(a) 保監局同意披露該等資料；或

(b) 第(4)款指明的任何條件獲符合。

(3) 第(1)(c)款指明的人不得披露取自有關通知的資料，亦不得披露取自與保監局就該通知的標的事宜作出的通訊的資料，但在以下情況下除外 —

(a) 保監局同意披露該等資料；或

(b) 第(4)款指明的任何條件獲符合。

(4) 為第(2)(b)及(3)(b)款而指明的條件如下 —

(a) 有關資料已在第 53A 條不禁止的情況下披露，或已為第 53A 條不禁止的目的而披露，並因此而可供公眾取得；

(b) 披露有關資料的目的，是向大律師、律師或以專業身分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任何其他專業顧問(統稱為*顧問*)，在與根據本條例引起的任何事宜相關的情況下，徵詢意見，或是由顧問在該情況下提供意見；

(c) 有關人士屬某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的一方當事人，而有關資料是在與該程序相關的情況下披露的；

(d) 有關資料是為遵從法院命令、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而披露的。

(5) 保監局如為施行第(2)(a)或(3)(a)款而給予同意，可就該同意施加該局認為適當的條件。

(6) 任何人違反第(2)或(3)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i) 普遍地提供予公眾閱覽的報章、雜誌、書籍或其他刊物(只按訂閱而提供者除外)；

(ii) 供公眾接收(不論是否付費接收)的電視廣播或無線電廣播；或

(iii) 向公眾發送電子通訊；

(g) 任何人 —

(i) 在經營以下業務的過程中，提供受規管意見 —

(A) 代獲授權保險人、保單持有人或保險申索人評定損失；或

(B) 代獲授權保險人了結申索；或

(ii) 顯示自己如此提供受規管意見；或

(h) 任何公司 —

(i) 向指明公司提供受規管意見；或

(ii) 顯示自己如此提供受規管意見。

(2) 凡任何代獲授權保險人或持牌保險中介人行事的人，進行受規管活動，而進行該活動只涉及為該保險人或中介人履行文書或行政職責，則第 64G 或 118 條不禁止該人進行該活動。

(2A) 第 64G 或 118 條不禁止以下任何獲授權保險人的僱員在其受僱工作的過程中，進行受規管活動 —

(a) 只獲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再保險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

(b) 屬專屬自保保險人的獲授權保險人。

(2B) 在不局限第(2A)款的原則下，第 64G 或 118 條不禁止任何獲授權保險人的僱員在下述前提下進行受規管活動：進行該活動，只涉及在其受僱工作的過程中，為該保險人履行以下任何職責 —

(a) 評估該保險人根據保險合約所接受的風險；

(b) 決定該保險人所發出的保險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c) 處理根據該保險人發出的保險合約而提出的申索。

(3) 在第(1)款中 —

指明公司 (specified company)就某公司而言，指 —

(a) 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 持有該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的另一公司；或

(c) (b)段所述的另一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精算師 (actuary)指持有《保險公司(精算師資格)規例》(第 41 章，附屬法例 A)附表或根據第 131 條刊登和公布的指引所指明的資格的人。

(4) 就本條而言，如某公司的成員只有 —

(a) 另一公司；

(b) 另一公司的代名人；

(c) 另一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或

(d) 該全資附屬公司的代名人，

則該公司即屬該另一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5) 財政司司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第(1)款。

122. 法人團體及合夥人犯罪

(1) 如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人是法人團體，而干犯該罪行經證明是 —

(a) 得到第(3)款指明的個人的同意或縱容；或

(b) 可歸因於第(3)款指明的個人的疏忽或不作為，

則該名個人亦屬犯該罪行。

(2) 如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人是某合夥中的合夥人，而干犯該罪行經證明是 —

(a) 得到該合夥中的任何其他合夥人~~或關涉該合夥的管理的任何人~~的同意或縱容；或

(b) 可歸因於該合夥中的任何其他合夥人~~或關涉該合夥的管理的任何人~~的疏忽或不作為，

則該其他合夥人~~或該關涉管理的人~~亦屬犯該罪行。

(3) 為第(1)款而指明的個人是 —

(a) 有關法人團體的控權人(屬有關的條文所指者)；

(b) 該法人團體的董事、管控要員或負責人~~經理、公司秘書或其他關涉該法人團體的管理的人(*高級人員*)，或本意是以該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的身分行事的個人~~；或

(c) (如該法人團體是由其成員所管理)該法人團體的成員之一。

(4) 凡任何法人團體犯本條例所訂罪行，如證明在犯該罪行之時，該法人團體的任何控權人(屬有關的條文所指者)、董事、管控要員、負責人~~經理、公司秘書~~或成員~~或任何其他人~~(*涉事人*)是關涉該法人團體的管理的，則須推定該罪行是得到該涉事人的同意或縱容，或可歸因於該涉事人的疏忽或不作為。

(5) 凡任何合夥的合夥人犯本條例所訂罪行，如證明在犯該罪行之時，該合夥的任何其他合夥人~~或任何其他人~~(*涉事人*)是關涉該合夥的管理的，則須推定該罪行是得到該涉事人的同意或縱容，或可歸因於該涉事人的疏忽或不作為。

(6) 因第(4)或(5)款而被控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人，在以下情況下，即屬推翻該款所訂的推定 —

(a) 有足夠證據帶出下述爭論點：該罪行並非得到該人的同意或縱容，且並非可歸因於該人的疏忽或不作為；而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123. 就罪行而進行法律程序的時限

就本條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須於以下期間(以較早屆滿者為準)之內展開 —

(a) 自保監局發現或得悉該罪行當日的翌日起計的 3 年期間；

(b) 自犯該罪行的翌日起計的 6 年期間。

124. 保監局進行檢控

(1) 保監局可用本身的名義，檢控本條例所訂罪行或檢控串謀犯該罪的罪行。

(2) 然而，若保監局如上述般提出檢控，則該罪行須作為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由裁判官審訊。

~~(3) 為檢控第(1)款所述罪行，保監局的僱員即使無資格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以律師身分行事 —~~

~~(a) 亦可出席審訊，並在裁判官席前陳詞；並~~

~~(b) 就該項檢控而言，享有根據該條例有資格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以律師身分行事的人的所有其他權利。~~

(4) 本條並不減損律政司司長在檢控刑事罪行方面的權力。

第 3 分部 — 文件送達

125. 送達通知等

為施行本條例而准許向或規定須向任何人(保監局及金融管理專員除外)發出或送達(不論如何稱述)的任何書面通知、書面指示或其他文件(不論如何稱述)(*文件*)，在以下情況，須視為已妥為發出或送達 —

(a) 就個人而言，該文件 —

(a) 有關守則或指引，可獲接納為證據；而

(b) 如法院覺得，該守則或指引的任何條文，攸關該法律程序中產生的任何問題，則法院在裁斷該問題時，須考慮任何遵從或不遵從該條文的情況。

(6) 根據本條刊登和公布的守則或指引 —

(a) 可一般地適用或適用於特別情況，並可只於指明情況下適用；及

(b) 可就不同情況訂定不同條文，亦可就不同個案或不同類別的個案訂定條文。

(7) 根據本條刊登和公布的守則或指引，並非附屬法例。

132. 關於徵費的命令及規例

~~(1) 凡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指明某項徵費，該命令指明的人，須就每份訂立的保險合約，向保監局繳付該項徵費。~~

(1) 如保險合約關乎 —

(a) 某訂明類別保險業務 ；或

(b) 某訂明類型保險合約，

該合約的保單持有人，須就該合約向保監局繳付訂明徵費。

(2) 為施行第(1)款，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 —

(a) 可指明任何徵費率或款額，作為第(1)款所指的訂明徵費；

(b) 可指明任何類別的保險業務，作為第(1)(a)款所指的訂明類別保險業務；

(c) 可指明任何類型的保險合約，作為第(1)(b)款所指的訂明類型保險合約；

(~~a~~d) 可指明須就保險合約繳付的訂明徵費的徵費率或款額，是 —

(i) 就該保險合約須繳付的保費的某個百分率；

(ii) 某固定款額；

(iii) 零比率、零款額或零百分率；或

(iv) 以有關命令指明的其他方式計算；及

(~~b~~e) 可就不同類別的保險業務，或不同類型的保險合約，指明不同的徵費率。

(3) 根據本條須繳付的徵費款額，可作為欠保監局的民事債項而由保監局追討。

(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以下事宜訂立規例 —

(a) 繳付徵費；

(b) 就逾期繳付徵費，繳付附加費或罰款；及

(c) 備存、審查和審計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關乎收取和繳付徵費的帳目。

133. 減低徵費

(1) 如在保監局某財政年度中，第(2)款所列的規定獲符合，則保監局須以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減低徵費率或款額為出發點，諮詢財政司司長。

(2) 有關規定是 —

(a) 保監局的儲備金在扣除折舊及所有準備金後，為數超逾有關財政年度預算營運開支的兩倍；及

(b) 保監局無未清償債項。

(3) 保監局可在根據第(1)款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減低徵費率或款額。

(b) 如該項指定在第(4)(a)款所述的情況下作出 — 行政長官根據第(1)款作出委任；

(c) 如該項指定在第(4)(b)款所述的情況下作出 — 根據第(1)款獲委任的副主席能夠署任主席。

(7) 根據本條署任保監局主席的保監局副主席、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須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保監局主席。

(8) 儘管有第(7)款的規定 —

(a) 不得僅因某保監局執行董事署任保監局主席，而不再視該人為保監局執行董事；及

(b) 不得僅因某保監局非執行董事署任保監局主席，而不再視該人為保監局非執行董事。

2. 行政總監職位出缺

(1) 行政長官 —

(a) 可因應保監局行政總監在任何期間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原因，以致不能擔任行政總監，指定一名保監局執行董事，在該段期間署任保監局行政總監；並

(b) 可隨時撤銷該項指定。

(2) 署任保監局行政總監的保監局執行董事，須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保監局行政總監。

3. 成員的職能及任職等

(1) 保監局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監具有保監局指派予他們的職能。

(2) 保監局成員的任職條款及條件，由行政長官決定。

(3) 保監局成員可隨時藉向行政長官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4) 除非第(2)款所指的委任條款及條件另有訂明，否則辭職通知 —

(a) 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生效；或

(b) (如該通知沒有指明日期)在行政長官收到該通知的日期生效。

(5) 保監局須向其成員支付行政長官所釐定的報酬、津貼或開支。

4. 罷免保監局成員

(1) 行政長官如信納保監局某成員 —

(a) 已成為公職人員；

(b) 已破產；

(c) 因身體或精神上的疾病，以致無履行職務能力；

(d) 在香港被裁定犯了可判處 12 個月或更長期的監禁的罪行，或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了某罪行，而該罪行如在香港干犯即可如此處罰；或

(e) 因其他原因，以致不能夠或不適宜執行保監局成員的職能，

則可宣布該成員的職位出缺。

(2) 行政長官須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就有關宣布給予通知。

(3) 如就有關宣布而給予的通知，是藉刊登憲報公告以外的方式給予的，則第(4)款適用。

(4) 在根據第(2)款給予通知後，行政長官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在憲報刊登公告，另行就有關宣布給予通知。

5. 保監局成員披露金錢利害關係

(1) 如 —

(a) 某事項正於或將於保監局會議上考慮，而保監局任何成員在該事項中，有屬於保監局根據第(2)款決定的類別或種類的~~金錢~~利害關係；及

(b) 該項利害關係，看似與該成員正當執行關於考慮該事項方面的職責產生衝突，

則該成員在知悉相關的事實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保監局會議上，披露該項利害關係~~的性質~~。

(2) 保監局可 —

(a) 決定需要披露的利害關係的類別或種類；

(b) 決定需要披露的利害關係的細節，及該利害關係須以何種方式披露；及

(c) 不時更改任何根據(a)或(b)段決定的事宜。

~~(2) 如保監局任何成員在保監局會議上，披露自己 —~~

~~(a) 是某指明公司或其他團體的高級人員或成員，或受僱於某指明公司或其他團體；~~

~~(b) 是某指明人士的合夥人，或受僱於某指明人士；或~~

~~(c) 有某些關乎某指明公司或其他團體或關乎某指明人士的其他指明的利害關係，~~

~~則凡有任何利害關係是關乎該公司或其他團體或該人士，而可能在作出披露的日期之後產生，且是根據第(1)款須予披露的，就須披露該項利害關係的性質的規定而言，上述披露已屬充分。~~

(3) 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披露的詳情，須由保監局記錄在為此目的而備存的簿冊內，而該簿冊須在所有合理時間，公開讓公眾查閱。

(4) 在保監局任何成員披露在任何事項中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後，除非保監局另有裁定，否則該成員不得 —

(a) 在保監局就該事項進行商議的期間在場；或

(b) 參與保監局就該事項作出的任何決定。

(5) 就保監局根據第(4)款作出任何裁定而言，任何在上述披露所關乎的事項中有~~金錢~~利害關係的保監局成員，均 —

(a) 不得在保監局為作出該裁定而進行商議的期間在場；及

(b) 不得在保監局作出該裁定時，參與作出裁定。

(6) 違反本條規定，並不使保監局的決定失效。

6. 會議

(1) 保監局會議 —

(a) 須按執行保監局的職能所需的頻密程度召開；及

(b) 可由保監局主席、副主席、行政總監或任何兩名其他成員召開。

(2) 在保監局會議中 —

(a) 保監局主席如有出席，則須擔任會議主席；

(b) 如保監局主席缺席，但保監局副主席有出席，則副主席須擔任會議主席；或

(c) 如保監局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則須由出席會議的保監局成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3) 保監局會議的法定人數，是該局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執行董事，及該局不少於三分之一的非執行董事。

(4) 儘管有本附表第 1(6)及(7)條的規定，就根據第(3)款組成法定人數而言 —

(a) 署任保監局主席的保監局執行董事，僅作為一名保監局執行董事計算；及

(b) 署任保監局主席的保監局非執行董事，僅作為一名保監局非執行董事計算。

業界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及處事程序

1. 業界諮詢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a) 保監局主席；
   (b) 保監局行政總監；
   (c) 不超過兩名保監局執行董事，由保監局委任；及
   (d) 8 至 12 名其他成員，由財政司司長在諮詢保監局後委任。

2. 財政司司長在根據本附表第 1(d)條委任某人為成員時，須已信納該人屬保監局認為對保險業、進行受規管活動及處理消費者事務方面，具有知識或經驗者。

3. 業界諮詢委員會須最少每 3 個月舉行一次會議，以向保監局提供意見。

4. 業界諮詢委員會的會議，可由以下人士召開 —
   (a) 保監局主席；
   (b) 保監局行政總監；或
   (c) 任何 3 名業界諮詢委員會其他成員。

5. 在業界諮詢委員會的會議中 —
   (a) 保監局主席如有出席，則須擔任會議主席；或
   (b) 如保監局主席缺席，則須由出席會議的該委員會成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6. 業界諮詢委員會的會議的法定人數，是委員會成員人數的過半數。

7. 根據本附表第 1(c)條委任的業界諮詢委員會成員，在停任保監局執行董事時，即停任業界諮詢委員會成員。

8. 業界諮詢委員會成員 —
   (a) 如根據本附表第 1(c)條委任，可隨時藉向保監局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或
   (b) 如根據本附表第 1(d)條委任，可隨時藉向財政司司長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9. 財政司司長可藉書面通知，將任何根據本附表第 1(d)條委任的業界諮詢委員會成員免任。

附表 1D [第 4F 及 136 條]

不得轉授的保監局職能

1. 為施行第 4F(2)條而指明的保監局職能如下 —
   (a) 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訂立附屬法例；
   (b) 根據第 4B(2)(c)條，借入款項；
   (c) 根據第 4B(2)(f)條，發表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關乎保監局執行其任何職能的事宜的材料；
   (d) 根據第 4B(2)(g)條，成立全資附屬公司；
   (e) 根據第 4D(1)條，設立委員會；
   (f) 根據第 4D(2)條，將事宜轉介委員會；
   (g) 根據第 4D(3)條，委任某人為委員會成員或主席；

廢除

"[para. 2, 2nd Sch.]"

代以

"[para. 2, Sch. 2]"。

(9) 附表 2，表格 B，第 11 段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10) 附表 2，英文文本，表格 C —

廢除

"[para. 3, 2nd Sch.]"

代以

"[para. 3, Sch. 2]"。

(10A) 附表 2，表格 C，標題 —

廢除

"13A(1)"

代以

"13A(12)"。

(11) 附表 2，表格 C，在"保險人的名稱"之前 —

加入

"獲授權"。

(12) 附表 2，表格 C —

廢除

所有"13A(1)"

代以

"13A(12)"。

88. 修訂附表 3(帳目及報表)

(1) 附表 3，英文文本，標題 —

廢除

"THIRD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3"。

(2) 附表 3 —

廢除

"[第 17、18、22 及 50 條]"

代以

"[第 2、10、15A、15B、17、18、20、21、22A、25A、25B、50C 及 136 條]"。

(3) 附表 3，英文文本，第 1 部，第 1(1)段，***accounting class of general business*** 及 ***accounting class*** 的定義 —

廢除

"the First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1"。

(4) 附表 3，第 1 部，第 4(1)(a)(ii)段 —

廢除

"第 59(1)(aa)條訂立的規例"

代以

"第 127(1)(b)條訂立的規則"。

(5) 附表 3，第 1 部，第 4(1AC)(c)(ii)段 —

廢除

(15) 附表 3，英文文本，第 7 部，表格 L1，註 —

廢除

“the First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1”。

(16) 附表 3，英文文本，第 7 部，表格 L2，註 1 —

廢除

“the First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1”。

(17) 附表 3，英文文本，第 8 部，第 41(2)段 —

廢除

“the First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1”。

(18) 附表 3，英文文本，第 8 部，表格 HKL1，註 —

廢除

“the First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1”。

(19) 附表 3，第 8 部，表格 HKL1，註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20) 附表 3，英文文本，第 8 部，表格 HKL2，註 1 —

廢除

“the First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1”。

(21) 附表 3，第 8 部，表格 HKL2，註 1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89. 修訂附表 4(建議委任第 13A(1)條所指的控權人或第 50B 條所指的獲授權代表)

(1) 附表 4，英文文本，標題 —

廢除

“FOURTH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4”。

(1A) 附表 4，標題 —

廢除

“13A(1)”

代以

“13A(12)”。

(2) 附表 4 —

廢除

“[第 13A(2)(a)及 50B 條]”

代以

“[第 13A、13AC、13AE、50B 及 136 條]”。

(3)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1 段，標題 —

廢除

“Fourth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4”。

(3A) 附表 4，第 1(a)段 —

廢除

“13A(2)(a)”

代以

“13A(3)(a)”。

(3B) 附表 4，第 1(a)段 —

廢除

“13A(1)”

代以

“13A(12)”。

(3C) 附表 4，第 2(a)段 —

廢除

“13A(2)(a)”

代以

“13A(3)(a)”。

(3D) 附表 4，第 2(a)段 —

廢除

“13A(1)”

代以

“13A(12)”。

(4) 附表 4，英文文本，表格 A —

廢除

“[para. 2, 4th Sch.]”

代以

“[para. 2, Sch. 4]”。

(4A) 附表 4，表格 A，標題 —

廢除

“13A(1)”

代以

“13A(12)”。

(4B) 附表 4，表格 A —

廢除

所有“13A(1)”

代以

“13A(12)”。

(5) 附表 4，英文文本，表格 B —

廢除

“[para. 2, 4th Sch.]”

代以

“[para. 2, Sch. 4]”。

(5A) 附表 4，表格 B，標題 —

廢除

“13A(1)”

代以

“13A(12)”。

(5B) 附表 4，表格 B —

廢除

所有“13A(1)”
代以
“13A(12)”。

90. 修訂附表 5(建議成為第 13B(1)條所指的控權人的人)

(1) 附表 5，英文文本，標題 —
廢除
“FIFTH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5”。

(2) 附表 5 —
廢除
“[第 13B(2)(a)條]”
代以
“[第 13B 及 136 條]”。

(3) 附表 5，英文文本，第 1 段，標題 —
廢除
“**Fifth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5**”。

(4) 附表 5，英文文本，表格 A —
廢除
“[para. 2, 5th Sch.]”
代以
“[para. 2, Sch. 5]”。

(5) 附表 5，英文文本，表格 B —
廢除

“[para. 2, 5th Sch.]”
代以
“[para. 2, Sch. 5]”。

91. 修訂附表 6(在違反第 13B(2)條的情況下成為保險人控權人的人)

(1) 附表 6，英文文本，標題 —
廢除
“SIXTH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6”。

(2) 附表 6 —
廢除
“[第 13B(3)條]”
代以
“[第 13B 及 136 條]”。

(3) 附表 6，英文文本，第 1 段，標題 —
廢除
“**Sixth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6**”。

(4) 附表 6，英文文本，表格 A —
廢除
“[para. 2, 6th Sch.]”
代以
“[para. 2, Sch. 6]”。

(5) 附表 6，英文文本，表格 B —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決定的描述	條文
2.	拒絕給予經營保險業務的授權	第 8(1)(b)(ii)條
3.	施加、修訂或撤銷關乎經營保險業務的授權的條件	第 8(1)(a)或 12(1)條
4.	拒絕認可委任個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	第 13A(5)條
5.	撤銷對委任個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的認可	第 13A(7)條
6.	拒絕認可委任某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	第 13AC(5)條
7.	撤銷對委任某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的認可	第 13AC(7)條
8.	拒絕認可委任個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管控要員	第 13AE(5)條
9.	撤銷對委任個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管控要員的認可	第 13AE(7)條
10.	施加、修訂或撤銷關乎認可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董事或管控要員的委任的條件	第 13AF 條
11.	反對建議某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	第 13B(4)條
12.	反對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或董事的委任	第 14(4)條
13.	拒絕認可委任某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	第 15(3C)條
14.	撤銷對委任某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的認可	第 15(3E)條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決定的描述	條文
14A.	施加、修訂或撤銷關乎認可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的委任的條件	第 15AA 條
14B.	反對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的委任	第 15B(2A)條
15.	對獲授權保險人訂立或更改保險合約施加限制	第 27 條
16.	對獲授權保險人施加有關投資的規定	第 28 條
17.	對獲授權保險人施加有關維持在香港的資產的規定	第 29 條
18.	對獲授權保險人施加關於資產保管的附加規定	第 30 條
19.	對獲授權保險人收到的保費收入施加限制	第 31 條
20.	對獲授權保險人施加規定	第 35(1)條
20A.	就獲授權保險人的事務、業務及財產發出指示	第 35(2)條
21.	撤銷或更改根據第 27 至 35(1)條施加的規定	第 38(1)條
22.	釐定由獲授權保險人向顧問或經理支付的酬金及開支	第 38E(5)條
23.	行使針對獲授權保險人採取紀律行動的權力	第 41P(1)條
24.	拒絕認可委任某人為勞合社的獲授權代表	第 50B 條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決定的描述	條文
25.	撤銷對委任某人為勞合社的獲授權代表的認可	第 50B 條
26.	行使針對勞合社等採取紀律行動的權力	第 50G 條

第 2 部

就保險中介人作出的指明決定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決定的描述	條文
1.	拒絕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	第 64U(4)條
2.	拒絕發出個人保險代理牌照	第 64W(2)條
3.	拒絕發出業務代表(代理人)牌照	第 64Y(2)條
4.	拒絕發出保險經紀公司牌照	第 64ZA(3)條
5.	拒絕發出業務代表(經紀)牌照	第 64ZC(2)條
6.	拒絕認可個人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負責人	第 64ZE(3)條
7.	拒絕認可個人為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	第 64ZF(3)條
8.	施加、修訂或撤銷關乎根據第 64U、64W、64Y、64ZA 或 64ZC 條發出的牌照或關乎根據第 64ZE 或 64ZF 條給予的認可的條件	第 64ZG 條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決定的描述	條文
9.	撤銷根據第 64ZE 條給予的許可	第 64ZL(2)條
10.	撤銷根據第 64ZF 條給予的許可	第 64ZM(2)條
11.	拒絕將根據第 64U、64W、64Y、64ZA 或 64ZC 條發出的牌照續期	第 64ZV(4)條
12.	在將根據第 64U、64W、64Y、64ZA 或 64ZC 條發出的牌照續期時，施加、修訂或撤銷相關條件	第 64ZW 條
13.	行使採取紀律行動的權力	第 80(1)、(2)及(3)條
14.	撤銷、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根據附表 11 第 4 部視為已發出或給予的牌照或認可	附表 11 第 105 條
15.	施加、修訂或撤銷關乎根據附表 11 第 4 部視為已發出或給予的牌照或認可的條件	附表 11 第 106 條
16.	~~行使針~~對附表 11 第 107 條所界定的指明人士~~採取紀律行動的權力，或對指明人士~~施加~~罰則或~~紀律制裁	附表 11 第 ~~110(3)~~108(4)條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決定的描述	條文
~~17.~~	~~行使針對附表 11 第 111 條所界定的指明人士採取紀律行動的權力，或對指明人士施加罰則或制裁~~	~~附表 11 第 113 條~~

附表 10

[第 95、96、97、100、103 及 115 條]

審裁處的成員委任及研訊程序等

1.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

上訴委員 (panel member)指根據本附表第 2 條委出的委員團的委員；

主席 (chairperson)指審裁處主席；

~~*各方* (parties)就某覆核而言，指 —~~

~~(a) 保監局；及~~

~~(b) 提出有關覆核申請的人；~~

局長 (Secretary)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普通成員 (ordinary member)指並非主席的審裁處成員；

覆核申請 (application for review)指根據第 98 條提出的申請。

(2) 在本附表中 —

各方 (parties)、*指明決定* (specified decision)~~、*審裁處* (Tribunal)~~及*覆核* (review)的涵義，與第 XII 部中該等詞語的涵義相同。

2. 委出委員團

(1) 在符合第 96 條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委任委員團的成員，委員團的成員人數，視行政長官認為適當而定。

(2) 上訴委員 —

(a) 不得是公職人員(僅憑藉根據任何條例設立的委員會或審裁處的主席的身分而屬公職人員者除外)；亦

(b) 不得是保監局成員。

(3) 除第(4)及(5)款另有規定外，上訴委員的任期為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期間，並可在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限下，不時獲再度委任。

(4) 上訴委員可隨時藉向行政長官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5) 行政長官可基於某上訴委員喪失履行職務能力、破產、疏於職守、有利益衝突或行為不當的理由，藉書面通知將該委員免任。

(6) 為免生疑問，第 95(3)條並不規定須根據本條委出多於一個委員會。

3. 主席的委任

(1) 主席須由行政長官委任。

(2) 主席須 —

(a) 由上訴法庭的前任上訴法庭法官出任；

(b) 由原訟法庭的前任法官或前任暫委法官出任；或

(c) 由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9 條有資格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的人出任。

(3) 主席 —

(a) 不得是公職人員(僅憑藉根據任何條例設立的委員會或審裁處的主席的身分而屬公職人員者除外)；亦

(b) 不得是保監局成員。

(4) 除第(5)及(7)款另有規定外，主席的委任為期 3 年，或限於就任何指明覆核行事，而主席亦可在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限下，不時獲再度委任。

(5) 主席可隨時藉向行政長官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6) 辭職通知在以下日期生效 —

(a) 行政長官接獲該通知的日期；或

(b) (如該通知有指明較後的日期)該較後的日期。

(7) 行政長官可基於以下理由，藉書面通知將主席免任 —

(a) 主席不再具有第(2)款所指獲委任為主席的資格；或

(b) 主席喪失履行職務能力、破產、疏於職守、有利益衝突或行為不當。

(8) 如覆核已由審裁處展開，但在主席任期屆滿之前仍未完成，則行政長官可授權該主席繼續擔任主席，以完成該覆核。

4. 普通成員的委任

(1) 為裁定某覆核，局長須按主席的建議，就該覆核委任兩名上訴委員為普通成員。

(2) 除第(3)及(5)款另有規定外，普通成員的委任限於就指明覆核行事，而普通成員亦可在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限下，不時獲再度委任。

(3) 普通成員可隨時藉向局長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4) 辭職通知在以下日期生效 —

(a) 局長接獲該通知的日期；或

(b) (如該通知有指明較後的日期)該較後的日期。

(5) 普通成員如停任上訴委員，即停任普通成員。

4A. 關於主席及普通成員的進一步條文

(1) 如在覆核聆訊進行期間，第(2)款所指明的任何人士有所變動，則 —

(a) 即使有該項變動，有關聆訊仍可在覆核的各方同意下，繼續進行；或

(b) 如沒有覆核的各方同意，有關聆訊即不得繼續進行，但可重新開始。

(2) 現指明以下人士 —

(a) 主席，或就有關覆核擔任主席的人；

(b) 就有關覆核擔任普通成員的上訴委員。

5. 聆訊

(1) 主席須為裁定覆核而召開所需的審裁處聆訊。

(2) 就覆核召開聆訊前，審裁處可向該覆核的各方，給予關於以下事項的指示 —

(a) 他們須遵從的程序事宜；及

(b) 他們須在甚麼時間內遵從該等事宜。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 —

(a) 主席及兩名普通成員須出席審裁處任何聆訊；

(b) 審裁處任何聆訊，均須由主席主持；及

(c) 在審裁處任何聆訊中，每項有待審裁處裁定的問題，均須以主席及普通成員所投的過半數票取決，但法律問題則由主席單獨裁定。

(4) 凡主席根據本附表第 8(1)條，以審裁處單一成員身分，單獨裁定任何事宜，在就該事宜而進行的聆訊中 —

(a) 只有主席須出席該聆訊；而

(b) 每項有待審裁處裁定的問題，均須由主席裁定。

(5) 審裁處所有聆訊，均須公開進行。

(6) 然而，如審裁處主動或應有關覆核的任何一方的申請而裁定，為秉行公正，某次聆訊或其中部分須閉門進行，則第(5)款不適用。

(7) 如有人根據第(6)款提出申請，要求裁定某次聆訊或其中任何部分須閉門進行，則該申請的聆訊須閉門進行。

(8) 覆核的各方，均有權在任何關乎該覆核的審裁處聆訊中 —

(a) 親自陳詞，或 —

(i) 如屬保監局或公司 — 透過其高級人員或僱員陳詞(視屬何情況而定)；

(ii) 如屬合夥 — 透過一名合夥人陳詞；或

(iii) 如屬獨資經營人 — 由該獨資經營人陳詞；~~及~~或

(b) 透過大律師或律師陳詞，或在審裁處許可下，透過任何其他人陳詞。

(9) 主席須在審裁處聆訊中，擬備或安排擬備研訊程序的紀錄，該紀錄須載有主席認為適當的、關乎該等程序的詳情。

(10) 審裁處的聆訊中的研訊程序，須由審裁處以對有關案件的情況屬最適當的方式決定。

6. 初步會議

(1) 如符合第(2)款所列的條件，主席可主動或應有關覆核的任何一方的申請，指示為第(3)款所列的其中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舉行會議。

(2) 有關條件是 —

(a) 主席經考慮有關覆核的各方就該覆核申請呈交審裁處的任何材料後，認為舉行有關會議屬適當；及

(b) 各方均同意，或(如任何一方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另一方同意。

(3) 有關目的是 —

(a) 使各方能夠準備進行有關覆核；

(b) 協助審裁處為該覆核的目的，就爭議點作出裁定；

(c) 一般而言，確使該覆核得以在公正、迅速和合乎經濟原則的情況下進行。

(4) 會議須有各方或其代表出席，並由主席主持。

(5) 在按照第(1)款所指的主席指示而舉行的會議中 —

(a) 主席如認為，為確使有關覆核得以在公正、迅速和合乎經濟原則的情況下進行，某指示屬有需要或可取，則可給予該指示；及

(b) 主席可設法確使該覆核的各方，就該覆核作出所有他們理應作出的協議。

(6) 在按照第(1)款所指的主席指示而舉行會議後，主席須將關乎該會議而主席認為適當的事宜，向審裁處匯報。

關乎《2014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的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

第 1 部

導言

1. 附表 11 的釋義

在本附表中 —

委員會 (IARB)指由保聯成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保聯 (HKFI)指香港保險業聯會；

紀錄 (record)指在有形媒介上註記、儲存或以其他方式固定的資訊，亦指儲存在電子或其他媒介的能夠藉可理解形式還原的資訊；

個人資料 (personal data)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資訊 (information)包括資料、文字、影像、聲音編碼、電腦程式、軟件及資料庫；

實施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

(a) 除就本附表第 4、5、6、7 及 8 部而言外，指《修訂條例》第 10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b) 就本附表第 4、5、6、7 及 8 部而言，指《修訂條例》第 71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認可經紀團體 (approved broker body)指根據《原有條例》第 70 條認可的保險經紀團體；

適用規則 (applicable rul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規則 —

(a) 本附表第 123 或 124 條提述所指的；及

(b) 根據本附表第 125(1)條公布的。

第 2 部

保留條文

2. 關乎前監督的保留條文

(1) 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正由前監督進行的或正就前監督而進行的作為，可由保監局繼續進行，或就保監局而繼續進行。

(2) 在緊接實施日期前，如有法律程序待決，而前監督是該法律程序的一方，或該法律程序是由他人代前監督提起的，則 —

(a) 保監局取代前監督，成為該法律程序的一方；而

(b) 該法律程序須在猶如保監局一直是該方的情況下，繼續進行。

(3) 如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有針對前監督的上訴權利仍然存續，該權利可按照本條例針對保監局行使。

(4) 凡表格、格式、文件、文書或作為符合以下說明 —

(a) 已由前監督發出、給予、訂立或作出；或已由他人代前監督發出、給予、訂立或作出；及

(b) 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是有效的，或是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效的，

則該表格、格式、文件、文書或作為，在猶如它是由保監局或由他人代保監局發出、給予、訂立或作出的情況下，具有效力，但此項規定，僅於在實施日期後延續該表格、格式、文件、文書或作為的效力所需的範圍內適用。

(5) 由前監督根據《原有條例》執行職能的作為，或由他人代前監督根據《原有條例》執行職能的作為，如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是有效的，或是在該日期當日

或之後生效，該作為在猶如該職能是由保監局根據本條例執行的情況下，具有效力，但此項規定，僅於在該日期後延續該作為的效力所需的範圍內適用。

(6) 如在緊接實施日期前 —

(a) 要求給予第(4)款提述的任何事情的某申請；

(b) 執行第(5)款提述的職能的某要求；或

(c) 向前監督提出的性質相近的某申請或要求，

尚未獲了結，則該申請或要求，須視為是向保監局提出的，並須據此了結。

(7) 如 —

(a) 某項授權、同意、批准、認可或任何類別的其他許可，已根據《原有條例》就某獲授權保險人授予或給予，或當作已根據《原有條例》就某獲授權保險人授予或給予，並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是有效的，則該項授權、同意、批准、認可或許可；或

(b) 根據《原有條例》就某獲授權保險人授予的豁免，或根據《原有條例》就某獲授權保險人施加的、關於豁免的條件或對豁免的限制，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是有效的，則該項豁免、條件或限制，

在其餘下的有效期內，繼續有效，猶如《修訂條例》不曾制定一樣。

(8) 凡表格、格式、文件或文書(包括第(4)款提述的由前監督為執行其在《原有條例》之下的職能而發出、給予或訂立者，或由他人代前監督為執行該等職能而發出、給予或訂立者)符合以下說明 —

(a) 經指明、訂明、印製或複製以供在與《原有條例》相關的情況下使用的；及

(b) 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是有效的，

則該表格、格式、文件或文書儘管載有對前監督的提述，仍可如此使用，而該提述須解釋為提述保監局。

第 3 部

前監督向保監局移交紀錄

3. 前監督須將紀錄移交保監局

(1) 凡有紀錄由前監督保管，而保監局認為需要該等紀錄，以根據本條例執行該局的職能，則前監督須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前，將該等紀錄移交保監局~~，或於該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如此移交~~。

(2) 就根據本條移交的紀錄而言，在緊接該項移交前仍然存續的前監督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在該等紀錄移交時，即轉移予保監局。

(3) 保監局須確保設有妥善的程序及制度，防止任何人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取覽或使用根據本條移交的紀錄。

(4)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就根據本條移交的任何個人資料而適用，猶如該等資料是由保監局接收，而非由前監督接收。

(5) 就根據本條移交的個人資料而言~~凡個人資料在收集時是為用於某目的，~~ —

(a) ~~如~~凡該等資料在收集時是為用於某目的~~根據本條移交~~，保監局須確保該等資料是為該目的而使用、披露和保留~~。~~；及

(~~6~~b) 如前監督違反或被指稱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指的任何規定，而在緊接~~有關~~移交該等資料~~完成~~的日期前，個人資料私隱專

員本可為此事而對前監督行使該條例下的任何權力，則在該日期當日及之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可對保監局行使該項權力。

(7) 前監督根據本條將紀錄移交保監局，並不構成 —

(a) 違反前監督在緊接該項移交前所負有的保密責任；或

(b) 保監局或前監督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第 3A 部

在或本可在實施日期前向財政司司長提出的上訴

3A. 本附表第 3A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指明決定 (specified decision)指 —

(a) 前監督的下述決定：根據《原有條例》第 8 條，基於《原有條例》第 8(2)條所述的人並非其所出任職位的適當人選此理由(或基於超過一個理由，而此理由是其中之一)，拒絕向公司授權；

(b) 前監督的下述決定：根據《原有條例》第 8(1)(b)(ii)條，拒絕向公司授權；

(c) 前監督的下述決定：根據《原有條例》第 13A(5)條，送達反對通知書；

(d) 前監督的下述決定：根據《原有條例》第 13B(4)條，送達反對通知書；

(e) 前監督的下述決定：根據《原有條例》第 14(4)條，送達反對通知書；

(f) 前監督根據《原有條例》第 35(2)條發出的指示；

(g) 前監督根據《原有條例》第 38E(5)條作出的釐定；

(h) 前監督的下述決定：根據《原有條例》第 50B(3)條，送達反對通知書；

(i) 前監督的下述決定：根據《原有條例》第 50B(4)條，送達撤職通知書；

(j) 下述決定：根據《原有條例》第 66(7)條，將《原有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獲委任保險代理人的登記取消；或

(k) 前監督的下述決定：根據《原有條例》第 75(1)條，撤回以下授權或認可 —

(i) 對《原有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保險經紀的授權；或

(ii) 對根據《原有條例》第 70 條認可的保險經紀團體的認可。

3B. 財政司司長仍未裁定的上訴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有人已針對某指明決定，向財政司司長提出上訴；但

(b) 在實施日期前，該上訴未獲終局了結。

(2) 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 —

(a) 審裁處須處理上述上訴，猶如該上訴是根據本附表第 3C 條向審裁處提出者；及

(b) 財政司司長即不再有權力處理該上訴。

3C. 未有在實施日期前向財政司司長提出的上訴

(1)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在實施日期前，有指明決定作出；

(b) 如非有《修訂條例》規定，某人本可根據《原有條例》，針對該決定，向財政司司長提出上訴；

(c) 根據《原有條例》，針對該決定提出該上訴的限期仍未屆滿，或《原有條例》並無就該等上訴訂定限期；

(d) 在實施日期前，沒有人針對該決定，向財政司司長提出上訴。

(2) 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針對上述決定的上訴，只可向審裁處提出。

3D. 裁定本附表第 3B 及 3C 條所指的上訴

(1) 凡有本附表第 3B 或 3C 條所述的上訴，是針對某指明決定提出的，則審裁處須參照符合下述說明的《原有條例》的條文，裁定該上訴：假使財政司司長繼續有權力處理該上訴，或假使該上訴是向財政司司長提出的，該等條文便會適用於該決定。

(2) 第 XII 部適用於本附表第 3B 或 3C 條所述的上訴，其適用情況猶如 —

(a) 在該部中提述覆核，是提述該上訴；及

(b) 在該部中提述覆核的一方，包括保監局。

(3) 然而，審裁處不得以將有關事宜發還財政司司長的方式，裁定該上訴。

第 4 部

關乎發牌及認可的保留及過渡性安排

第 1 分部 — 導言

4. ~~本部~~本附表第 4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te)就根據第 64U(1)、64W(1)、64Y(1)、64ZA(1)、64ZC(1)、64ZE(1)或 64ZF(1)條提出的申請而言 —

(a) ~~並~~如該申請獲批准~~的申請而言~~，指保監局向有關申請人發出批准當日；或

(b) ~~並~~如該申請遭拒絕~~的申請而言~~，指 —

(i) 將保監局的決定告知該申請人的通知發出後的 21 日屆滿當日；或

(ii) 如在發出該通知後的 21 日期間內，有反對該決定的上訴提出 — 指上訴已了結或撤回當日；

過渡期 (transitional period)指自實施日期起計的 3 年期間。

第 2 分部 — 關於保險代理商的保留及過渡性安排

第 1 次分部 — 一般條文

5. 獲委員會登記的保險代理商

如某人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是獲委員會登記的保險代理商，該人即視為 —

(a) 已根據第 64U 條獲發牌照；及

(b) 自實施日期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第 2 次分部 — 在實施日期，撤銷決定未生效

6. 本附表第 7 條何時適用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本附表第 7 條適用 —

(a) 某人在實施日期前，是獲委員會登記的保險代理商；

(b) 委員會在實施日期前作出決定，撤銷該人的上述登記；

(c) 在實施日期，該決定尚未生效；

(d) 該人沒有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

7. 沒有提出上訴的情況

儘管有本附表第 5 條的規定，有關的人須視為 —

(a) 已根據第 64U 條獲發牌照；及

(b) 自實施日期起至有關決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8. 本附表第 9、10 及 11 條何時適用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本附表第 9、10 及 11 條適用 —

(a) 某人在實施日期前，是獲委員會登記的保險代理商；

(b) 委員會在實施日期前作出決定，撤銷該人的上述登記；

(c) 在實施日期，該決定尚未生效；

(d) 該人已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但該上訴在實施日期前未獲終局了結，或該人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

9. 沒有申請暫緩執行或申請遭拒

如有關的人沒有申請暫緩執行有關決定，或如有關的人提出該申請但申請遭拒絕，則儘管有本附表第 5 條的規定，該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U 條獲發牌照，並 —

(a) 自實施日期起至該決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及

(b) 在 —

(i) 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19(1)條的條文下 — 自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時~~日~~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或

(ii) 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但該人針對審裁處的該裁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的情況下 — 自上訴法庭的有關決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10. 在決定生效後批准暫緩執行

如有關的人在有關決定生效後提出申請，要求暫緩執行該決定，而該申請獲准，則儘管有本附表第 5 條的規定，該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U 條獲發牌照，並 —

(a) 自實施日期起至該決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及

(b) 在 —

(i) 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19(1)條的條文下 — 自申請暫緩執行該決定獲准之時~~日~~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ii) 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的情況下 — 自申請暫緩執行該決定獲准之時~~日~~起至審

裁處的裁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或

(iii) 該上訴撤回的情況下 — 自申請暫緩執行該決定獲准之時~~日~~起至該上訴撤回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11. 在決定生效前批准暫緩執行

如有關的人在有關決定生效前提出申請，要求暫緩執行該決定，而該申請獲准，則儘管有本附表第 5 條的規定，該人視為已根據第 64U 條獲發牌照，並 —

(a)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19(1)條的條文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b)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的情況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或

(c) 在上訴撤回的情況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上訴撤回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第 3 次分部 — 在實施日期前批准暫緩執行

12. 本附表第 13 條何時適用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本附表第 13 條適用 —

(a) 某人在實施日期前，是獲委員會登記的保險代理商；

(b) 委員會在實施日期前作出決定，撤銷該人的上述登記；

(c) 該人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並申請暫緩執行該決定，而在實施日期前，該申請獲准；

(d) 在實施日期前，該上訴未獲終局了結。

13. 在實施日期前批准暫緩執行而~~在該日~~上訴未了結

儘管有本附表第 5 條的規定，有關的人視為根據第 64U 條獲發牌照，並 —

(a)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有關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19(1)條的條文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b)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有關決定的情況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或

(c) 在上訴撤回的情況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上訴撤回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第 4 次分部 — 撤銷決定在實施日期或之前生效

14. 本附表第 15 及 16 條何時適用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本附表第 15 及 16 條適用 —

(a) 某人在實施日期前，是獲委員會登記的保險代理商；

(b) 委員會在實施日期前作出決定，撤銷該人的上述登記；

(c) 該決定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前生效；

(d) 該人在實施日期當日、之前或之後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

(e) (如該人在實施日期前，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在實施日期前，該上訴未獲終局了結。

15. 沒有申請暫緩執行或申請暫緩執行遭拒

~~如 —~~

~~(a) 有關的人沒有申請暫緩執行有關決定，或該人有提出該申請，但申請遭拒絕；及~~

~~(b) 審裁處應上訴推翻該決定，~~

~~則儘管有本附表第 5 條的規定，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19(1)條的條文下，該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U 條獲發牌照，並自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日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如有關的人沒有申請暫緩執行有關決定，或該人有提出該申請，但申請遭拒絕，則儘管有本附表第 5 條的規定，該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U 條獲發牌照，並 —

(a)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19(1)條的條文下 — 自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或

(b)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但該人針對審裁處的該裁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的情況下 — 自上訴法庭的有關決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16. 在實施日期後批准暫緩執行

如有關的人申請暫緩執行有關決定，而在實施日期之後，該申請獲准，則儘管有本附表第 5 條的規定，該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U 條獲發牌照，並 —

(a) 在審裁處應上訴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19(1)條的條文下 — 自要求暫緩執行該決定的申請獲准之時~~日~~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b) 在審裁處應上訴維持該決定的情況下 — 自要求暫緩執行該決定的申請獲准之時~~日~~起至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或

(c) 在上訴撤回的情況下 — 自暫緩執行該決定的申請獲准之時~~日~~起至上訴撤回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第 5 次分部 — 在實施日期前登記申請遭拒

17. 登記申請遭拒

~~如 —~~

~~(a) 某人向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登記為保險代理商，但委員會在實施日期之前作出決定，拒絕該申請；~~

~~(b) 該人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及~~

~~(c) 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

~~則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19(1)條的條文下，該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U 條獲發牌照，並自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日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如某人向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登記為保險代理商，但委員會在實施日期之前作出決定，拒絕該申請，而該人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則該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U 條獲發牌照，並 —

(a)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19(1)條的條文下 — 自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或

(b)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但該人針對審裁處的該裁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的情況下 — 自上訴法庭的有關決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第 6 次分部 — 補充條文

18. 在過渡期屆滿時上訴未了結

就本附表第 10、11、13 及 16 條而言，如在過渡期屆滿之日，有關上訴未獲終局了結，則有關的人~~在該日屆滿之前，~~須視為已根據第 64U 條獲發牌照至該日屆滿時為止。

19. 上訴至上訴法庭

(1) 就本附表第 9(b)(i)、10(b)(i)、11(a)、13(a)、15(a)、16(a)及 17(a)條而言，如 —

(a) 保監局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反對審裁處的裁定；而

(b) 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

則視為已根據第 64U 條發出的有關牌照，維持有效，直至上訴法庭的有關決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

(2) 就本附表第 10(b)(ii)、11(b)、13(b)及 16(b)條而言，如 —

(a) 有關的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反對審裁處的裁定；而

(b) 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

則自上訴法庭的有關決定生效之時~~日~~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該人亦須視為已根據第 64U 條獲發牌照。

20. 保險代理機構牌照申請的效果

如視為已根據第 64U 條獲發牌照的人，在保監局指明的時限內，按保監局指明的方式提出申請，要求發出該條所指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則上述視為已根據該條發出的牌照持續有效，直至指明日期為止。

21. 委員會施加的條件

凡委員會就某人的保險代理商登記施加條件(關乎向委員會繳付費用或收費的條件除外)，而該條件在緊接實施日期之前是有效的，則在實施日期，該條件視作保監局就有關牌照(視為已根據第 64U 條發予該人者)而施加的條件。

22. 須遵守條件

凡任何人視為已根據第 64U 條獲發牌照，該人須在該牌照的有效期內，遵守本附表第 21 及 106 條所指的條件。

23. 關於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條文適用

凡某人根據本分部，視為已根據第 64U 條獲發牌照，本條例中關乎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條文，適用於該人。

第 3 分部 — 關於個人代理的保留及過渡性安排

第 1 次分部 — 一般條文

24. 獲委員會登記的個人代理

如某名個人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是獲委員會登記的個人代理，該名個人即視為 —

(a) 已根據第 64W 條獲發牌照；及

(b) 自實施日期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第 2 次分部 — 在實施日期，撤銷決定未生效

25. 本附表第 26 條何時適用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本附表第 26 條適用 —

(a) 某名個人在實施日期前，是獲委員會登記的個人代理；

(b) 委員會在實施日期前作出決定，撤銷該名個人的上述登記；

(c) 在實施日期，該決定尚未生效；

(d) 該名個人沒有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

26. 沒有提出上訴的情況

儘管有本附表第 24 條的規定，有關的個人須視為 —

(a) 已根據第 64W 條獲發牌照；及

(b) 自實施日期起至有關決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27. 本附表第 28、29 及 30 條何時適用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本附表第 28、29 及 30 條適用 —

(a) 某名個人在實施日期前，是獲委員會登記的個人代理；

(b) 委員會在實施日期前作出決定，撤銷該名個人的上述登記；

(c) 在實施日期，該決定尚未生效；

(d) 該名個人已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但該上訴在實施日期前未獲終局了結，或該名個人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

28. 沒有申請暫緩執行或申請遭拒

如有關的個人沒有申請暫緩執行有關決定，或如有關的個人提出該申請但申請遭拒絕，則儘管有本附表第 24 條的規定，該名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W 條獲發牌照，並 —

(a) 自實施日期起至該決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及

(b) 在 —

(i) 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38(1)條的條文下 — 自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時~~日~~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或

(ii) 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但該名個人針對審裁處的該裁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的情況下 — 自上訴法庭的有關決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29. 在決定生效後批准暫緩執行

如有關的個人在有關決定生效後提出申請，要求暫緩執行該決定，而該申請獲准，則儘管有本附表第 24 條的規定，該名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W 條獲發牌照，並 —

(a) 自實施日期起至該決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及

(b) 在 —

(i) 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38(1)條的條文下 — 自申請暫緩執行該決定獲准之時~~日~~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ii) 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的情況下 — 自申請暫緩執行該決定獲准之時~~日~~起至審裁處的裁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或

(iii) 該上訴撤回的情況下 — 自申請暫緩執行該決定獲准之時~~日~~起至該上訴撤回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30. 在決定生效前批准暫緩執行

如有關的個人在有關決定生效前提出申請，要求暫緩執行該決定，而該申請獲准，則儘管有本附表第 24 條的規定，該名個人視為已根據第 64W 條獲發牌照，並 —

(a)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38(1)條的條文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b)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的情況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或

(c) 在上訴撤回的情況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上訴撤回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第 3 次分部 — 在實施日期前批准暫緩執行

31. 本附表第 32 條何時適用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本附表第 32 條適用 —

(a) 某名個人在實施日期前，是獲委員會登記的個人代理；

(b) 委員會在實施日期前作出決定，撤銷該名個人的上述登記；

(c) 該名個人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並申請暫緩執行該決定，而在實施日期前，該申請獲准；

(d) 在實施日期前，該上訴未獲終局了結。

32. 在實施日期前批准暫緩執行而~~在該日~~上訴未了結

儘管有本附表第 24 條的規定，有關的人視為根據第 64W 條獲發牌照，並 —

(a)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有關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38(1)條的條文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b)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有關決定的情況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或

(c) 在上訴撤回的情況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上訴撤回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第 4 次分部 — 撤銷決定在實施日期或之前生效

33. 本附表第 34 及 35 條何時適用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本附表第 34 及 35 條適用 —

(a) 某名個人在實施日期前，是獲委員會登記的個人代理；

(b) 委員會在實施日期前作出決定，撤銷該名個人的上述登記；

(c) 該決定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前生效；

(d) 該名個人在實施日期當日、之前或之後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

(e) (如該名個人在實施日期前，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在實施日期前，該上訴未獲終局了結。

34. 沒有申請暫緩執行或申請暫緩執行遭拒

~~如 —~~

~~(a) 有關的個人沒有申請暫緩執行有關決定，或該名個人有提出該申請，但申請遭拒絕；及~~

~~(b) 審裁處應上訴推翻該決定，~~

~~則儘管有本附表第 24 條的規定，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38(1)條的條文下，該名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W 條獲發牌照，並自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日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如有關的個人沒有申請暫緩執行有關決定，或該名個人有提出該申請，但申請遭拒絕，則儘管有本附表第 24 條的規定，該名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W 條獲發牌照，並 —

(a)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38(1)條的條文下 — 自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或

(b)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但該名個人針對審裁處的該裁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的情況下 — 自上訴法庭的有關決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35. 在實施日期後批准暫緩執行

如有關的個人申請暫緩執行有關決定，而在實施日期之後，該申請獲准，則儘管有本附表第 24 條的規定，該名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W 條獲發牌照，並 —

(a) 在審裁處應上訴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38(1)條的條文下 — 自要求暫緩執行該決定的申請獲准之時~~日~~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b) 在審裁處應上訴維持該決定的情況下 — 自要求暫緩執行該決定的申請獲准之時~~日~~起至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或

(c) 在上訴撤回的情況下 — 自暫緩執行該決定的申請獲准之時~~日~~起至上訴撤回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第 5 次分部 — 在實施日期前登記申請遭拒

36. 登記申請遭拒

~~如 —~~

~~(a) 某名個人向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登記為個人代理，但委員會在實施日期之前作出決定，拒絕該申請；~~

~~(b) 該名個人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及~~

~~(c) 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

~~則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38(1)條的條文下，該名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W 條獲發牌照，並自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日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如某名個人向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登記為個人代理，但委員會在實施日期之前作出決定，拒絕該申請，而該名個人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則該名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W 條獲發牌照，並 —

(a)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38(1)條的條文下 — 自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或

(b)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但該名個人針對審裁處的該裁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的情況下 — 自上訴法庭的有關決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第 6 次分部 — 補充條文

37. 在過渡期屆滿時上訴未了結

就本附表第 29、30、32 及 35 條而言，如在過渡期屆滿之日，有關上訴未獲終局了結，則有關的個人~~在該日屆滿之~~

~~前，~~須視為已根據第 64W 條獲發牌照至該日屆滿時為止。

38. 上訴至上訴法庭

(1) 就本附表第 28(b)(i)、29(b)(i)、30(a)、32(a)、34(a)、35(a)及 36(a)條而言，如 —

(a) 保監局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反對審裁處的裁定；而

(b) 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

則視為已根據第 64W 條發出的有關牌照，維持有效，直至上訴法庭的有關決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

(2) 就本附表第 29(b)(ii)、30(b)、32(b)及 35(b)條而言，如 —

(a) 有關的個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反對審裁處的裁定；而

(b) 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

則自上訴法庭的有關決定生效之時~~日~~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該名個人亦須視為已根據第 64W 條獲發牌照。

39. 個人保險代理牌照申請的效果

如視為已根據第 64W 條獲發牌照的個人，在保監局指明的時限內，按保監局指明的方式提出申請，要求發出該條所指的個人保險代理牌照，則上述視為已根據該條發出的牌照持續有效，直至指明日期為止。

40. 委員會施加的條件

凡委員會就某名個人的個人代理登記施加條件(關乎向委員會繳付費用或收費的條件除外)，而該條件在緊接實施日期之前是有效的，則在實施日期，該條件視作保監局就

有關牌照(視為已根據第 64W 條發予該名個人者)而施加的條件。

41. 須遵守條件

凡任何個人視為已根據第 64W 條獲發牌照，該名個人須在該牌照的有效期內，遵守本附表第 40 及 106 條所指的條件。

42. 關於持牌個人保險代理的條文適用

凡某名個人根據本分部，視為已根據第 64W 條獲發牌照，本條例中關乎持牌個人保險代理的條文，適用於該名個人。

第 4 分部 — 關於獲委員會登記的業務代表及負責人的保留及過渡性安排

第 1 次分部 — 一般條文

43. 獲委員會登記的業務代表及負責人

如某名個人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是獲委員會登記的業務代表或負責人，該名個人即視為 —

(a) 已根據第 64Y 條獲發牌照；及

(b) 自實施日期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第 2 次分部 — 在實施日期，撤銷決定未生效

44. 本附表第 45 條何時適用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本附表第 45 條適用 —

(a) 某名個人在實施日期前，是獲委員會登記的業務代表或負責人；

(b) 委員會在實施日期前作出決定，撤銷該名個人的上述登記；

(c) 在實施日期，該決定尚未生效；

(d) 該名個人沒有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

45. 沒有提出上訴的情況

儘管有本附表第 43 條的規定，有關的個人須視為 —

(a) 已根據第 64Y 條獲發牌照；及

(b) 自實施日期起至有關決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46. 本附表第 47、48 及 49 條何時適用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本附表第 47、48 及 49 條適用 —

(a) 某名個人在實施日期前，是獲委員會登記的業務代表或負責人；

(b) 委員會在實施日期前作出決定，撤銷該名個人的上述登記；

(c) 在實施日期，該決定尚未生效；

(d) 該名個人已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但該上訴在實施日期前未獲終局了結，或該名個人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

47. 沒有申請暫緩執行或申請遭拒

如有關的個人沒有申請暫緩執行有關決定，或如有關的個人提出該申請但申請遭拒絕，則儘管有本附表第 43 條的規定，該名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Y 條獲發牌照，並 —

(a) 自實施日期起至該決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及

(b) 在 —

(i) 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57(1)條的條文下 — 自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時~~日~~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或

(ii) 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但該名個人針對審裁處的該裁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的情況下 — 自上訴法庭的有關決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48. 在決定生效後批准暫緩執行

如有關的個人在有關決定生效後提出申請，要求暫緩執行該決定，而該申請獲准，則儘管有本附表第 43 條的規定，該名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Y 條獲發牌照，並 —

(a) 自實施日期起至該決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及

(b) 在 —

(i) 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57(1)條的條文下 — 自申請暫緩執行該決定獲准之時~~日~~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ii) 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的情況下 — 自申請暫緩執行該決定獲准之時~~日~~起至審裁處的裁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或

(iii) 該上訴撤回的情況下 — 自申請暫緩執行該決定獲准之時~~日~~起至該上訴撤回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49. 在決定生效前批准暫緩執行

如有關的個人在有關決定生效前提出申請，要求暫緩執行決定，而該申請獲准，則儘管有本附表第 43 條的規定，該名個人視為已根據第 64Y 條獲發牌照，並 —

(a)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57(1)條的條文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b)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的情況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或

(c) 在上訴撤回的情況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上訴撤回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第 3 次分部 — 在實施日期前批准暫緩執行

50. 本附表第 51 條何時適用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本附表第 51 條適用 —

(a) 某名個人在實施日期前，是獲委員會登記的業務代表或負責人；

(b) 委員會在實施日期前作出決定，撤銷該名個人的上述登記；

(c) 該名個人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並申請暫緩執行該決定，而在實施日期前，該申請獲准；

(d) 在實施日期前，該上訴未獲終局了結。

51. 在實施日期前批准暫緩執行而~~在該日~~上訴未了結

儘管有本附表第 43 條的規定，有關的個人視為根據第 64Y 條獲發牌照，並 —

(a)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有關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57(1)條的條文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b)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有關決定的情況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或

(c) 在上訴撤回的情況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上訴撤回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第 4 次分部 — 撤銷決定在實施日期或之前生效

52. 本附表第 53 及 54 條何時適用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本附表第 53 及 54 條適用 —

(a) 某名個人在實施日期前，是獲委員會登記的業務代表或負責人；

(b) 委員會在實施日期前作出決定，撤銷該名個人的上述登記；

(c) 該決定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前生效；

(d) 該名個人在實施日期當日、之前或之後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

(e) (如該名個人在實施日期前，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在實施日期前，該上訴未獲終局了結。

53. 沒有申請暫緩執行或申請暫緩執行遭拒

~~如 —~~

~~(a) 有關的個人沒有申請暫緩執行有關決定，或該名個人有提出該申請，但申請遭拒絕；及~~

~~(b) 審裁處應上訴推翻該決定，~~

~~則儘管有本附表第 43 條的規定，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57(1)條的條文下，該名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Y 條獲發牌照，並自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日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如有關的個人沒有申請暫緩執行有關決定，或該名個人有提出該申請，但申請遭拒絕，則儘管有本附表第 43 條的規定，該名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Y 條獲發牌照，並 —

(a)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57(1)條的條文下 — 自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或

(b)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但該名個人針對審裁處的該裁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的情況下 — 自上訴法庭的有關決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54. 在實施日期後批准暫緩執行

如有關的個人申請暫緩執行有關決定，而在實施日期之後，該申請獲准，則儘管有本附表第 43 條的規定，該名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Y 條獲發牌照，並 —

(a) 在審裁處應上訴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57(1)條的條文下 — 自要求暫緩執行該決定的申請獲准之時~~日~~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b) 在審裁處應上訴維持該決定的情況下 — 自要求暫緩執行該決定的申請獲准之時~~日~~起至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或

(c) 在上訴撤回的情況下 — 自暫緩執行該決定的申請獲准之時~~日~~起至上訴撤回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第 5 次分部 — 在實施日期前登記申請遭拒

55. 登記申請遭拒

~~如 —~~

~~(a) 某名個人向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登記為業務代表或負責人，但委員會在實施日期之前作出決定，拒絕該申請；~~

~~(b) 該名個人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及~~

~~(c) 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

~~則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57(1)條的條文下，該名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Y 條獲發牌照，並自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日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如某名個人向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登記為業務代表或負責人，但委員會在實施日期之前作出決定，拒絕該申請，而該名個人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則該名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Y 條獲發牌照，並 —

(a)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57(1)條的條文下 — 自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或

(b)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但該名個人針對審裁處的該裁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的情況下 — 自上訴法庭的有關決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第 6 次分部 — 補充條文

56. 在過渡期屆滿時上訴未了結

就本附表第 48、49、51 及 54 條而言，如在過渡期屆滿之日，有關上訴未獲終局了結，則有關的個人~~在該日屆滿之~~

~~前，~~須視為已根據第 64Y 條獲發牌照至該日屆滿時為止。

57. 上訴至上訴法庭

(1) 就本附表第 47(b)(i)、48(b)(i)、49(a)、51(a)、53(a)、54(a)及 55(a)條而言，如 —

(a) 保監局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反對審裁處的裁定；而

(b) 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

則視為已根據第 64Y 條發出的有關牌照，維持有效，直至上訴法庭的有關決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

(2) 就本附表第 48(b)(ii)、49(b)、51(b)及 54(b)條而言，如 —

(a) 有關的個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反對審裁處的裁定；而

(b) 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

則自上訴法庭的有關決定生效之時~~日~~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該名個人亦須視為已根據第 64Y 條獲發牌照。

58. 業務代表(代理人)牌照申請的效果

如視為已根據第 64Y 條獲發牌照的個人，在保監局指明的時限內，按保監局指明的方式提出申請，要求發出該條所指的業務代表(代理人)牌照，則上述視為已根據該條發出的牌照持續有效，直至指明日期為止。

59. 委員會施加的條件

凡委員會就某名個人的業務代表登記或負責人登記(視屬何情況而定)施加條件(關乎向委員會繳付費用或收費的條件除外)，而該條件在緊接實施日期之前是有效的，則在

實施日期，該條件視作保監局就有關牌照(視為已根據第 64Y 條發予該名個人者)而施加的條件。

60. 須遵守條件

凡任何個人視為已根據第 64Y 條獲發牌照，該名個人須在該牌照的有效期內，遵守本附表第 59 及 106 條所指的條件。

61. 關於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的條文適用

凡某名個人根據本分部，視為已根據第 64Y 條獲發牌照，本條例中關乎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的條文，適用於該名個人。

第 5 分部 — 關於獲授權保險經紀的保留及過渡性安排

第 1 次分部 — 一般條文

62. 獲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獲授權保險經紀

如某公司在緊接實施日期之前，屬獲某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會員，該公司須視為 —

(a) 根據第 64ZA 條獲發牌照；及

(b) 自實施日期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第 2 次分部 — 在緊接實施日期前，革除決定未生效

63. 公司遭認可經紀團體革除會員資格

(1) 儘管有本附表第 62 條的規定，如 —

(a) 某公司在實施日期前，獲某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為會員；

(b) 在實施日期前，該團體作出決定，革除該公司的會員資格；及

(c) 在緊接實施日期前，該決定尚未生效，

則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65(1)條的條文下，該公司須視為已根據第 64ZA 條獲發牌照，並自實施日期起至第(2)款指明的日期屆滿時間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2) 在 —

(a) 有關公司沒有提出上訴反對有關決定的情況下，為第(1)款而指明的時間日期，是該決定生效之時日；

(b) 有關公司提出上訴反對有關決定而 —

(i) 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65(1)條的條文下，為第(1)款而指明的時間日期，是過渡期屆滿之時日；

(ii) 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的情況下，為第(1)款而指明的時間日期，是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時日；或

(iii) 上訴撤回的情況下，為第(1)款而指明的時間日期，是上訴撤回之時日。

第 3 次分部 — 補充條文

64. 過渡期屆滿時上訴未了結

就本附表第 63(1)及(2)(b)條而言，如在過渡期屆滿之日，有關上訴未獲終局了結，則有關公司須視為已根據第 64ZA 條獲發牌照，直至該日屆滿時為止。

65. 上訴至上訴法庭

(1) 就本附表第 63(1)及(2)(b)(i)條而言，如 —

(a) 保監局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反對審裁處的裁定；而

(b) 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

則視為已根據第 64ZA 條發出的有關牌照，維持有效，直至上訴法庭的有關決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

(2) 就本附表第 63(1)及(2)(b)(ii)條而言，如 —

(a) 有關公司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反對審裁處的裁定；而

(b) 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

則自上訴法庭的決定生效之時日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該公司亦須視為根據第 64ZA 條獲發牌照。

66. 保險經紀公司牌照申請的效果

如視為已根據第 64ZA 條獲發牌照的公司，在保監局指明的時限內，按保監局指明的方式，根據該條申請保險經紀公司牌照，則上述視為已根據該條發出的牌照持續有效，直至指明日期為止。

67. 認可經紀團體施加的條件

凡某認可經紀團體就某公司的會員註冊施加條件(關乎向該團體繳付費用或收費的條件除外)，而該條件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是有效的，則在實施日期，該條件視作保監局就有關牌照(視為已根據第 64ZA 條發予該公司者)而施加的條件。

68. 須遵守條件

凡任何公司視為已根據第 64ZA 條獲發牌照，該公司須在該牌照有效期內，遵守本附表第 67 及 106 條所指的條件。

69. 關於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條文適用

在本附表第 69A 條的規限下，凡某公司根據本分部，視為已根據第 64ZA 條獲發牌照，本條例中關乎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條文，適用於該公司。

69A. 第 64T 條對申請取消註冊的公司的適用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 —

(a) 根據本分部，視為已根據第 64ZA 條獲發牌照；及

(b) 在實施日期前，已基於停止業務的理由，向某認可經紀團體提出申請，要求取消作為該團體的會員的註冊。

(2)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第 64T 條適用於有關公司。

(3) 有關公司須視為已遵守第 64T(1)條。

(4) 儘管有第 64T(2)及(3)條的規定，如保監局要求有關公司向該局提交第 64T(2)款所指明的任何文件，則該公司只須在實施日期後 6 個月內，提交該文件。

第 6 分部 — 關於獲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業務代表及行政總裁的保留及過渡性安排

第 1 次分部 — 一般條文

70. 獲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業務代表及行政總裁

如某名個人在緊接實施日期之前，屬獲某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為業務代表或行政總裁，該名個人須視為 —

(a) 根據第 64ZC 條獲發牌照；及

(b) 自實施日期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第 2 次分部 — 在緊接實施日期前，從登記冊除名的決定未生效

71. 遭從認可經紀團體登記冊除名的個人

(1) 儘管有本附表第 70 條的規定，如 —

(a) 某名個人在實施日期前，獲某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為業務代表或行政總裁；

(b) 在實施日期前，該團體作出決定，將該名個人從該團體所備存的有關登記冊除名；及

(c) 在緊接實施日期前，該決定尚未生效，

則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73(1)條的條文下，該名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ZC 條獲發牌照，並自實施日期起至第(2)款指明的日期屆滿時間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2) 在 —

(a) 有關的個人沒有提出上訴反對有關決定的情況下，為第(1)款而指明的時間日期，是該決定生效之時日；或

(b) 有關的個人提出上訴反對有關決定而 —

(i) 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73(1)條的條文下，為第(1)款而指明的時間日期，是過渡期屆滿之時日；

(ii) 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的情況下，為第(1)款而指明的時間日期，是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時日；或

(iii) 上訴撤回的情況下，為第(1)款而指明的時間日期，是上訴撤回之時日。

第 3 次分部 — 補充條文

72. 過渡期屆滿時上訴未了結

就本附表第 71(1)及(2)(b)條而言，如在過渡期屆滿之日，有關上訴未獲終局了結，則有關的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ZC 條獲發牌照~~，直~~至該日屆滿時為止。

73. 上訴至上訴法庭

(1) 就本附表第 71(1)及(2)(b)(i)條而言，如 —

(a) 保監局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反對審裁處的裁定；而

(b) 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

則視為已根據第 64ZC 條發出的有關牌照，維持有效，直至上訴法庭的有關決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

(2) 就本附表第 71(1)及(2)(b)(ii)條而言，如 —

(a) 有關的個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反對審裁處的裁定；而

(b) 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

則自上訴法庭的決定生效之時~~日~~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該名個人亦須視為根據第 64ZC 條獲發牌照。

74. 業務代表(經紀)牌照申請的效果

如視為已根據第 64ZC 條獲發牌照的個人，在保監局指明的時限內，按保監局指明的方式，根據該條申請業務代表(經紀)牌照，則上述視為已根據該條發出的牌照持續有效，直至指明日期為止。

75. 認可經紀團體施加的條件

凡某認可經紀團體就某名個人的業務代表或行政總裁註冊施加條件(關乎向該團體繳付費用或收費的條件除外)，而

該條件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是有效的，則在實施日期，該條件視作保監局就該名個人的牌照(視為已根據第 64ZC 條發予該名個人者)而施加的條件。

76. 須遵守條件

凡任何個人視為已根據第 64ZC 條獲發牌照，該名個人須在該牌照有效期內，遵守本附表第 75 及 106 條所指的條件。

77. 關於持牌業務代表(經紀)的條文適用

凡某名個人根據本分部，視為已根據第 64ZC 條獲發牌照，本條例中關乎持牌業務代表(經紀)的條文，適用於該名個人。

第 7 分部 — 關於保險代理商的負責人的保留及過渡性安排

第 1 次分部 — 一般條文

78. 獲委員會登記的保險代理商負責人

如 —

(a) 某名個人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是獲委員會登記的保險代理商(屬獲委員會登記者)負責人；及

(b) 根據本附表第 5 條，該代理商視為已根據第 64U 條獲發牌照，

該名個人即視為已根據第 64ZE 條獲認可為該代理商的負責人，並自實施日期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

第 2 次分部 — 在實施日期，撤銷決定未生效

79. 本附表第 80 條何時適用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本附表第 80 條適用 —

(a) 某名個人在實施日期前，是獲委員會登記的保險代理商(屬獲委員會登記者)負責人；

(b) 根據本附表第 5 條，該代理商視為已根據第 64U 條獲發牌照；

(c) 委員會在實施日期前作出決定，撤銷該名個人的上述登記；

(d) 在實施日期，該決定尚未生效；

(e) 該名個人沒有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

80. 沒有提出上訴的情況

儘管有本附表第 78 條的規定，有關的個人須視為 —

(a) 已根據第 64ZE 條獲認可為有關保險代理商的負責人；及

(b) 自實施日期起至有關決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

81. 本附表第 82、83 及 84 條何時適用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本附表第 82、83 及 84 條適用 —

(a) 某名個人在實施日期前，是獲委員會登記的保險代理商(屬獲委員會登記者)負責人；

(b) 根據本附表第 5 條，該代理商視為已根據第 64U 條獲發牌照；

(c) 委員會在實施日期前作出決定，撤銷該名個人的上述登記；

(d) 在實施日期，該決定尚未生效；

(e) 該名個人已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但該上訴在實施日期前未獲終局了結，或該名個人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

82. 沒有申請暫緩執行或申請遭拒

如有關的個人沒有申請暫緩執行有關決定，或如有關的個人提出該申請但申請遭拒絕，則儘管有本附表第 78 條的規定，該名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ZE 條獲認可為有關保險代理商的負責人，並 —

(a) 自實施日期起至該決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及

(b) 在 —

(i) 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92(1)條的條文下 — 自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時~~日~~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或

(ii) 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但該名個人針對審裁處的該裁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的情況下 — 自上訴法庭的有關決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

83. 在決定生效後批准暫緩執行

如有關的個人在有關決定生效後提出申請，要求暫緩執行該決定，而該申請獲准，則儘管有本附表第 78 條的規定，該名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ZE 條獲認可為有關保險代理商的負責人，並 —

(a) 自實施日期起至該決定的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及

(b) 在 —

(i) 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92(1)條的條文下 — 自申請暫緩執行該決定獲准之時~~日~~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

(ii) 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的情況下 — 自申請暫緩執行該決定獲准之時~~日~~起至審裁處的裁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或

(iii) 該上訴撤回的情況下 — 自申請暫緩執行該決定獲准之時~~日~~起至該上訴撤回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

84. 在決定生效前批准暫緩執行

如有關的個人在有關決定生效前提出申請，要求暫緩執行決定，而該申請獲准，則儘管有本附表第 78 條的規定，該名個人視為已根據第 64ZE 條獲認可為有關保險代理商的負責人，並 —

(a)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92(1)條的條文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

(b)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的情況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或

(c) 在上訴撤回的情況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上訴撤回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

第 3 次分部 — 在實施日期前批准暫緩執行

85. 本附表第 86 條何時適用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本附表第 86 條適用 —

(a) 某名個人在實施日期前，是獲委員會登記的保險代理商(屬獲委員會登記者)負責人；

(b) 根據本附表第 5 條，該代理商視為已根據第 64U 條獲發牌照；

(c) 委員會在實施日期前作出決定，撤銷該名個人的上述登記；

(d) 該名個人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並申請暫緩執行該決定，而在實施日期前，該申請獲准；

(e) 在實施日期前，該上訴未獲終局了結。

86. 在實施日期前批准暫緩執行而~~在該日~~上訴未了結

儘管有本附表第 78 條的規定，有關的個人視為根據第 64ZE 條獲認可為有關保險代理商的負責人，並 —

(a)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有關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92(1)條的條文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

(b)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有關決定的情況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或

(c) 在上訴撤回的情況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上訴撤回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

第 4 次分部 — 撤銷決定在實施日期或之前生效

87. 本附表第 88 及 89 條何時適用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本附表第 88 及 89 條適用 —

(a) 某名個人在實施日期前，是獲委員會登記的保險代理商(屬獲委員會登記者)負責人；

(b) 根據本附表第 5 條，該代理商視為已根據第 64U 條獲發牌照；

(c) 委員會在實施日期前作出決定，撤銷該名個人的上述登記；

(d) 該決定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前生效；

(e) 該名個人在實施日期當日、之前或之後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

(f) (如該名個人在實施日期前，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在實施日期前，該上訴未獲終局了結。

88. 沒有申請暫緩執行或申請暫緩執行遭拒

~~如 —~~

~~(a) 有關的個人沒有申請暫緩執行有關決定，或該名個人有提出該申請，但申請遭拒絕；及~~

~~(b) 審裁處應上訴推翻該決定，~~

~~則儘管有本附表第 78 條的規定，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92(1)條的條文下，該名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ZE 條獲認可為有關保險代理商的負責人，並自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日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

如有關的個人沒有申請暫緩執行有關決定，或該名個人有提出該申請，但申請遭拒絕，則儘管有本附表第 78 條的規定，該名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ZE 條獲認可為有關保險代理商的負責人，並 —

(a)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92(1)條的條文下 — 自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或

(b)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但該名個人針對審裁處的該裁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的情況下 — 自上訴法庭的有關決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

89. 在實施日期後批准暫緩執行

如有關的個人申請暫緩執行有關決定，而在實施日期之後，該申請獲准，則儘管有本附表第 78 條的規定，該名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ZE 條獲認可為有關保險代理商的負責人，並 —

(a) 在審裁處應上訴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92(1)條的條文下 — 自要求暫緩執行該決定的申請獲准之時~~日~~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

(b) 在審裁處應上訴維持該決定的情況下 — 自要求暫緩執行該決定的申請獲准之時~~日~~起至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或

(c) 在上訴撤回的情況下 — 自暫緩執行該決定的申請獲准之時~~日~~起至上訴撤回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

第 5 次分部 — 在實施日期前登記申請遭拒

90. 登記申請遭拒

(1)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第(2)款適用 —

(a) 某名個人向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登記為保險代理商(屬獲委員會登記者)的負責人，但委員會在實施日期之前作出決定，拒絕該申請；

(b) 該名個人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

~~(c) 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及~~

(~~d~~c) 根據本附表第 5 條，該代理商視為已根據第 64U 條獲發牌照。~~，~~

~~則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92(1)條的條文下，該名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ZE 條獲認可為該代理商的負責人，並自審裁~~

~~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日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

(2) 有關的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ZE 條獲認可為有關代理商的負責人，並 —

(a)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92 (1)條的條文下 — 自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或

(b)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但有關的個人針對審裁處的該裁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的情況下 — 自上訴法庭的有關決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

第 6 次分部 — 補充條文

91. 在過渡期屆滿時上訴未了結

就本附表第 83、84、86 及 89 條而言，如在過渡期屆滿之日，有關上訴未獲終局了結，則有關的個人~~在該日屆滿之前，~~須視為已根據第 64ZE 條獲認可為有關保險代理商的負責人至該日屆滿時為止。

92. 上訴至上訴法庭

(1) 就本附表第 82(b)(i)、83(b)(i)、84(a)、86(a)、88(a)、89(a)及 90(2)(a)條而言，如 —

(a) 保監局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反對審裁處的裁定；而

(b) 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

則視為已根據第 64ZE 條給予的認可，維持有效，直至上訴法庭的有關決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

(2) 就本附表第 83(b)(ii)、84(b)、86(b)及 89(b)條而言，如 —

(a) 有關的個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反對審裁處的裁定；而

(b) 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

則自上訴法庭的有關決定生效之時~~日~~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該名個人亦須視為已根據第 64ZE 條獲認可為有關保險代理商的負責人。

93. 申請第 64ZE 條所指的認可的效果

(1) 如某保險代理商視為已根據第 64U 條獲發牌照，而某名個人視為已根據第 64ZE 條獲認可為該代理商的負責人，則本條適用於該名個人。

(2) 如上述代理商在保監局指明的時限內，按保監局指明的方式提出申請，要求根據第 64ZE 條認可上述個人為該代理商的負責人，則上述視為已根據該條給予的認可持續有效，直至指明日期為止。

94. 委員會施加的條件

凡委員會就某名個人登記為保險代理商的負責人的登記，施加條件(關乎向委員會繳付費用或收費的條件除外)，而該條件在緊接實施日期之前是有效的，則在實施日期，該條件視作保監局就有關認可(視為已根據第 64ZE 條給予該名個人者)而施加的條件。

95. 須遵守條件

凡任何個人視為已根據第 64ZE 條獲認可為保險代理商的負責人，該名個人須在該認可的有效期內，遵守本附表第 94 及 106 條所指的條件。

96. 關於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負責人的條文適用

凡某名個人根據本分部，視為已根據第 64ZE 條獲認可，本條例中關乎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負責人的條文，適用於該名個人。

第 8 分部 — 關於獲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行政總裁的保留及過渡性安排

第 1 次分部 — 一般條文

97. 獲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行政總裁

如 —

(a) 某名個人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是獲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公司(屬該團體的會員者)行政總裁；及

(b) 根據本附表第 62 條，該公司視為已根據第 64ZA 條獲發牌照，

該名個人即視為已根據第 64ZF 條獲認可為該公司的負責人，並自實施日期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

第 2 次分部 — 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撤銷決定未生效

98. 作為行政總裁的註冊遭撤銷的個人

(1) 儘管有本附表第 97 條的規定，如 —

(a) 某名個人在實施日期前，是獲某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為某公司(屬該團體的會員者)行政總裁；

(b) 根據本附表第 62 條，該公司視為已根據第 64ZA 條獲發牌照；

(c) 在實施日期前，該團體作出決定，撤銷該名個人作為獲該團體註冊為行政總裁的註冊；及

(d) 在緊接實施日期前，該決定尚未生效，

則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100(1)條的條文下，該名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ZF 條獲認可為該公司的負責人，並自實施日期起至第(2)款指明的日期屆滿時間為止，屬如此獲認可。

(2) 在 —

(a) 有關的個人沒有提出上訴反對有關決定的情況下，為第(1)款而指明的時間日期，是該決定生效之時日；或

(b) 有關的個人提出上訴反對有關決定而 —

(i) 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100(1)條的條文下，為第(1)款而指明的時間日期，是過渡期屆滿之時日；

(ii) 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的情況下，為第(1)款而指明的時間日期，是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時日；或

(iii) 上訴撤回的情況下，為第(1)款而指明的時間日期，是上訴撤回之時日。

第 3 次分部 — 補充條文

99. 過渡期屆滿時上訴未了結

就本附表第 98(1)及(2)(b)條而言，如在過渡期屆滿之日，有關上訴未獲終局了結，則有關的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ZF 條獲認可為有關公司的負責人，直至該日屆滿時為止。

100. 上訴至上訴法庭

(1) 就本附表第 98(1)及(2)(b)(i)條而言，如 —

(a) 保監局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反對審裁處的裁定；而

(b) 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

則視為已根據第 64ZF 條發出的有關認可，維持有效，直至上訴法庭的有關決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

(2) 就本附表第 98(1)及(2)(b)(ii)條而言，如 —

(a) 有關的個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反對審裁處的裁定；而

(b) 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

則自上訴法庭的決定生效之時~~日~~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該名個人亦須視為根據第 64ZF 條獲認可為有關公司的負責人。

101. 申請第 64ZF 條所指的認可的效果

(1) 如某公司視為已根據第 64ZA 條獲發牌照，而某名個人視為已根據第 64ZF 條獲認可為該公司的負責人，則本條適用於該名個人。

(2) 如上述公司在保監局指明的時限內，按保監局指明的方式提出申請，要求根據第 64ZF 條認可上述個人為該公司的負責人，則上述視為已根據該條給予的認可持續有效，直至指明日期為止。

102. 認可經紀團體施加的條件

凡某認可經紀團體就某名個人註冊為行政總裁的註冊施加條件(關乎向該團體繳付費用或收費的條件除外)，而該條件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是有效的，則在實施日期，該條件視作保監局就有關認可(視為已根據第 64ZF 條給予該名個人者)而施加的條件。

103. 須遵守條件

凡任何個人視為已根據第 64ZF 條獲認可為某公司的負責人，該名個人須在該認可有效期內，遵守本附表第 102 及 106 條所指的條件。

104. 關於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的條文適用

凡某名個人根據本分部，視為已根據第 64ZF 條獲認可，本條例中關乎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的條文，適用於該名個人。

第 9 分部 — 雜項條文

105. 保監局可撤銷、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視為已批予的牌照及認可

(1) 如有某牌照或認可根據本部第 2、3、4、5、6、7 或 8 分部，被視為已發予或給予某人，而保監局有合理理由相信，在該人提供任何申請資料時，該資料在要項上屬錯誤、不完整、虛假或具誤導性，則保監局可在過渡期內的任何時間，藉書面通知，撤銷或暫時吊銷該牌照，或撤銷或暫時撤銷該認可。

(2) 如 —

(a) 某人根據本部第 2 分部，視為已根據第 64U 條獲發牌照，而保監局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沒有遵守本附表第 22 條；

(b) 某人根據本部第 3 分部，視為已根據第 64W 條獲發牌照，而保監局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沒有遵守本附表第 41 條；

(c) 某人根據本部第 4 分部，視為已根據第 64Y 條獲發牌照，而保監局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沒有遵守本附表第 60 條；

(d) 某人根據本部第 5 分部，視為已根據第 64ZA 條獲發牌照，而保監局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沒有遵守本附表第 68 條；

(e) 某人根據本部第 6 分部，視為已根據第 64ZC 條獲發牌照，而保監局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沒有遵守本附表第 76 條；

(f) 某人根據本部第 7 分部，視為已根據第 64ZE 條獲給予認可，而保監局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沒有遵守本附表第 95 條；

(g) 某人根據本部第 8 分部，視為已根據第 64ZF 條獲給予認可，而保監局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沒有遵守本附表第 103 條，

則保監局可在過渡期內的任何時間，藉書面通知，撤銷或暫時吊銷該牌照，或撤銷或暫時撤銷該認可。

(3) 除非保監局在行使第(1)或(2)款所指的權力之前，已 —

(a) 將它如此行事的意向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有關的人；及

(b) 讓該人有機會就該等理由作出書面申述或口頭申述，

否則保監局不得行使該權力。

(4) 第(3)(a)款所指的通知，須載有一項陳述，描述 —

(a) 有關的人作出申述的機會；及

(b) 該人可在何時和以何方式作出申述。

(5) 在本條中 —

申請資料 (application information)指有關人士就某項申請而提供予列表中第 2 欄所指明的實體的資料，而該項申請是要求將該人登記、註冊或認可為該表第 3 欄中與該實體相對之處指明的有關類別人士。

列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目	實體	申請登記、註冊或認可以下類別人士
1.	委員會	保險代理商
2.	委員會	個人代理
3.	委員會	業務代表
4.	委員會	負責人
5.	認可經紀團體	保險經紀
6.	認可經紀團體	業務代表
7.	認可經紀團體	行政總裁

106. 視為發出的牌照或給予的認可，受保監局施加的條件規限

(1) 根據本部第 2、3、4、5、6、7 或 8 分部視為發出的牌照或視為給予的認可，受保監局施加的任何~~合理~~條件所規限。

(2) 保監局可在過渡期內的任何時間，藉書面通知，修訂或撤銷任何已施加的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3) 如保監局根據第(2)款，藉通知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或施加任何新條件，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在該通知送達時生效，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生效，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4) 除非保監局在根據第(1)款施加條件或根據第(2)款修訂條件之前，先給予有關的人作出申述的機會，述

明為何不應施加或修訂該條件，否則保監局不得施加或修訂該條件。

(5) 在本條中，提述作出申述的機會，即提述作出書面申述或口頭申述的機會。

第 5 部

~~在或本可~~在實施日期前違反適用規則~~作出的投訴~~

107. 本附表第 5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自我規管團體 (self-regulatory body) —

(a) 就指稱違反本附表第 123 條所指的規則的規定的個案~~於或本可於實施日期前向委員會作出的投訴~~而言 — 指委員會；~~及~~或

(b) 就指稱違反本附表第 124 條所指的規則的規定的個案~~於或本可於實施日期前向某認可經紀團體作出的投訴~~而言 — 指~~該~~認可經紀團體；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 —

(a) 獲委員會登記的保險代理商；

(b) 獲委員會登記的個人代理；

(c) 獲委員會登記的業務代表；

(d) 獲委員會登記的負責人；

(e) 獲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保險經紀；

(f) 獲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業務代表；或

(g) 獲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行政總裁。

108. 指稱在實施日期前的違反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有個案指稱，某指明人士在實施日期前，違反某適用規則的任何規定；但

(b) 在實施日期前，該個案未獲了結。

(2) 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有關個案只可由保監局處理。

(3) 有關個案，須由保監局參照符合下述說明的適用規則處理：假使該個案是由有關自我規管團體處理的，該規則便會適用於有關指明人士及事宜。

(4) 保監局可採取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行動 —

(a) 指示進行第 64ZZH 條所指的調查；

(b) 駁回有關個案；

(c) 展開紀律程序；

(d) (如屬適當)對有關指明人士施加符合下述說明的紀律制裁：假使該個案是由有關自我規管團體處理的，該團體便可施加該制裁。

~~**108. 尚未獲自我規管團體了結的投訴**~~

~~(1) 如有人就某指明人士，向某自我規管團體作出投訴，而在實施日期當日，該投訴尚未了結，則本條適用。~~

~~(2) 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 —~~

~~(a) 保監局須處理上述投訴，猶如該投訴是根據本附表第 109 條向保監局作出者；及~~

~~(b) 上述自我規管團體即不再具有處理該投訴的權力。~~

~~**109. 未有在實施日期前向自我規管團體作出的投訴**~~

~~(1)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某項投訴關乎符合以下說明的作為或不作為~~

(i) 關乎某指明人士；及

(ii) 在實施日期前發生；

(b) 如非有本條規定，某適用規則本會適用於該人士，而該投訴本來可根據該規則，向某自我規管團體作出；

(c) 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沒有投訴就有關事宜而就該人士向某自我規管團體作出。

(2) 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上述投訴只可向保監局作出。

110. 裁定本附表第 108 及 109 條所指的投訴

(1) 凡有本附表第 108 或 109 條所述的就某指明人士作出的投訴，則保監局須參照符合下述說明的適用規則，處理該投訴：假使該投訴是向有關自我規管團體作出的，該規則便會適用於該人士及有關事宜。

(2) 保監局可——

(a) 指示進行第 64ZZH 條所指的調查；

(b) 駁回有關投訴；或

(c) 採取根據適用規則准予採取的其他行動。

(3) 凡假使有關投訴獲有關自我規管團體處理，該團體便會能夠採取某項紀律行動或施加某項罰則或制裁，則保監局可採取該行動，或施加該罰則或制裁。

第 6 部

在實施日期前尚未完成的調查

111. 本附表第 6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自我規管團體 (self-regulatory body)——

(a) 就於實施日期前由委員會進行的調查而言——指委員會；及

(b) 就於實施日期前由某認可經紀團體進行的調查而言——指該團體；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

(a) 獲委員會登記的保險代理商；

(b) 獲委員會登記的個人代理；

(c) 獲委員會登記的業務代表；

(d) 獲委員會登記的負責人；

(e) 獲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保險經紀；

(f) 獲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業務代表；或

(g) 獲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行政總裁。

112. 尚未由自我規管團體完成的調查

(1) 如某自我規管團體就某指明人士進行調查，而在實施日期當日，該調查尚未完成，則本條適用。

(2) 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

(a) 保監局須根據第 64ZZH 條，進行該調查；及

(b) 上述自我規管團體即不再具有進行該調查的權力。

113. 本附表第 112 條所指的調查

有關調查結束後，凡假使有關調查由有關自我規管團體進行，該團體便會能夠採取某項紀律行動或施加某項罰則或制裁，則保監局可採取該行動，或施加該罰則或制裁。

第 7 部

在或本可在實施日期前提出的上訴

114. 本附表第 7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自我規管團體 (self-regulatory body) —

(a) 就於或本可於實施日期前向保聯所設立的上訴裁判處提出的上訴而言 — 指該上訴裁判處；或

(b) 就於或本可於實施日期前向某認可經紀團體提出的上訴而言 — 指該團體；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 —

(a) 獲委員會登記的保險代理商；

(b) 獲委員會登記的個人代理；

(c) 獲委員會登記的業務代表；

(d) 獲委員會登記的負責人；

(e) 獲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保險經紀；

(f) 獲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業務代表；或

(g) 獲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行政總裁。

115. 自我規管團體仍未裁定的上訴

~~(1) 如有上訴(包括申請上訴許可)就某指明人士向某自我規管團體提出，而在實施日期當日，該上訴尚未了結，則本條適用。~~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有上訴(包括申請上訴許可)就某指明人士向某自我規管團體提出；但

(b) 在實施日期前，該上訴未獲終局了結。

(2) 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 —

(a) 審裁處須處理上述上訴，猶如該上訴是根據本附表第 116 條向審裁處提出者；及

(b) 上述自我規管團體即不再~~具~~有權力處理該上訴~~的權力~~。

116. 未有在實施日期前向自我規管團體提出的上訴

(1)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在實施日期前，某自我規管團體就某指明人士作出一項決定；

(b) 如非有本條規定，某人本可根據本來適用於該人及有關事宜的適用規則，針對該決定，向某自我規管團體提出上訴；

(c) 根據適用規則，針對該決定提出~~該~~上訴的限期仍未屆滿；

(d) 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沒有人就有關事宜向任何自我規管團體提出上訴。

(2) 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針對上述決定的上訴，只可向審裁處提出。

117. 裁定本附表第 115 及 116 條所指的上訴

(1) 凡有本附表第 115 或 116 條所述的~~就某指明人士提出的~~上訴，是就某指明人士提出的，則審裁處須參照符合下述說明的適用規則，裁定該上訴：假使該上訴是向有關自我規管團體提出的，該規則便會適用於該人士及有關事宜。

(2) 第 XII 部適用於本附表第 115 或 116 條所述的上訴，其適用情況猶如 —

(a) 在該部中提述覆核，是提述~~本附表第 115 或 116 條所述的~~該上訴；及

(b) 在該部中提述覆核的一方，包括保監局。

(3) 然而，審裁處不得以將有關事宜發還有關自我規管團體的方式，裁定該上訴。

第 8 部

在實施日期前施加的紀律制裁的效力

118. 本附表第 8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自我規管團體 (self-regulatory body) —

(a) 就於實施日期前由委員會對某人施加的制裁而言 — 指委員會；~~冊~~或

(b) 就於實施日期前由某認可經紀團體對某人施加的制裁而言 — 指該團體。

119. 由自我規管團體施加的某些紀律制裁的效力

(1) 如某自我規管團體在實施日期前，對某人施加紀律制裁，則該項制裁 —

(a) 在實施日期當日，須視為由保監局根據第 80 條採取的紀律行動；及

(b) 在本附表第 115 及 116 條的規限下，繼續有效，直至該團體指明的期間屆滿時為止，或直至該團體指明的事件發生為止。

(2) 如某自我規管團體在實施日期前，對某人施加罰款，而該筆罰款或其任何部分未獲繳交，則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該筆罰款或該部分罰款，可由該團體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第 9 部

某些團體須提供的紀錄及協助

120. 委員會及認可經紀團體須向保監局提供關乎牌照及認可的紀錄及協助

(1) 委員會及每個認可經紀團體，均須向保監局提供保監局為以下目的而要求的資料及協助 —

(a) 考慮某人可否根據本附表第 4 部第 2、3、4、5、6、7 或 8 分部視為已獲發牌照或給予認可；

(b) 考慮某人可否根據第 64U、64W、64Y、64ZA、64ZC、64ZE 或 64ZF 條獲發牌照或給予認可；及

(c) 編訂一份所有該等人士的完整及準確紀錄。

(2) 凡關於任何以下人士的詳情更改或委任，在保監局指明的日期結束時，尚未獲委員會或有關認可經~~紀記~~團體處理，或尚未獲委員會有效登記，或尚未獲有關認可經紀團體有效註冊，則第(1)款所提述的紀錄，不包括該通知 —

(a) 獲委員會登記的保險代理商；

(b) 獲委員會登記的個人代理；

(c) 獲委員會登記的業務代表；

(d) 獲委員會登記的負責人；

(e) 獲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保險經紀；

(f) 獲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業務代表；

(g) 獲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行政總裁。

(3) 有關紀錄及協助，須以保監局指明的方式，在保監局指明的限期內，向保監局提供。

121. 自我規管團體須向保監局提供關乎~~投訴~~指稱違反個案、上訴及紀律制裁的紀錄及協助

(1) 凡保監局為編製一份關於以下事宜的完備而準確的紀錄 —

(a) ~~向~~由某自我規管團體~~作出的投訴~~處理的指稱違反適用規則的規定的個案；

(b) 向該團體提出的上訴(包括申請上訴的許可)；及

(c) 該團體施加的紀律制裁，

而需要任何紀錄及協助，該團體須向保監局提供該等紀錄及協助。

(2) 有關紀錄及協助，須以保監局指明的方式，在保監局指明的限期內，向保監局提供。

(3) 在本條中 —

自我規管團體 (self-regulatory~~ing~~ body) —

(a) 就~~向~~由委員會處理的個案~~提出的投訴~~而言，或就委員會施加的紀律制裁而言 — 指委員會；

(b) 就向保聯所設立的上訴裁判處提出的上訴而言 — 指該上訴裁判處；~~及~~或

(c) 就~~向某認可經紀團體作出的投訴或提出的上訴而言，或就~~由某認可經紀團體處理的個案、向某認可經紀團體提出的上訴，或某認可經紀團體施加的紀律制裁而言 — 指該團體。

122. 須根據本附表第 120 及 121 條提供的紀錄

(1) 就某人根據本附表第 120 或 121 條提供予保監局的紀錄而言，該紀錄一經提供，在緊接提供前存續的該人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即視為移轉予保監局。

(2) 保監局須確保設有妥善的程序及制度，防止任何人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取覽或使用根據本附表第 120 及 121 條提供的紀錄。

(3)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就根據本附表第 120 及 121 條提供的個人資料而適用，猶如該等資料是由保監局接收，而非由有關的人接收。

(4) 凡個人資料根據本附表第 120 及 121 條提供，保監局須確保該等資料是為該兩條所列的目的而使用、披露和保留，以及為執行保監局在本條例之下的職能而使用、披露和保留。

(5) 任何人根據本附表第 120 或 121 條向保監局提供紀錄，並不構成 —

(a) 違反該人在緊接提供該紀錄前所負有的保密責任；或

(b) 該人或保監局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123. 保聯須向保監局提供規則

(1) 凡保聯曾不時就第(2)款指明的人發出或批准規則，或委員會曾不時在保聯授權下就該等人發出規則，保聯須向保監局提供一套完整的該等規則。

(2) 為第(1)款指明的人如下 —

(a) 獲委員會登記的保險代理商；

(b) 獲委員會登記的個人代理；

(c) 獲委員會登記的業務代表；或

(d) 獲委員會登記的負責人。

(3) 上述規則須以保監局指明的方式，在保監局指明的限期內，向保監局提供。

(4) 在本條中 —

規則 (rule)包括 —

(a) 保聯根據《原有條例》第 67 條為管理保險代理人而發出的實務守則；

第 3 部

相關及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公職指定明公告》(第 1 章，附屬法例 C)

95. 修訂附表

附表 —

廢除關乎保險業監督的記項。

第 2 分部 — 修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96. 修訂第 265 條(優先付款)

第 265(6)條，*一般業務*的定義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第 3 分部 — 修訂《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

97. 修訂附表 3(根據第 5A 條可給予法律援助的法律程序)

附表 3，第 1 部，第 6(a)段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保險人、獲委任保險代理人或獲授權保險經紀"

代以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所指的獲授權的保險人或該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持牌保險中介人"。

第 4 分部 — 修訂《電訊條例》(第 106 章)

98. 修訂第 13J 條(對處置或獲取的臨時限制)

第 13J(4)(b)(ii)條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所指的獲授權"

代以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所指的獲授權的"。

第 5 分部 — 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

99. 修訂第 23 條(對人壽保險法團的應評稅利潤的確定)

(1) 第 23(2)條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18 條向保險業監督呈交的精算師報告最新摘要的核證真實副本一份"

代以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8 條向保險業監管局呈交的精算師報告最新摘要的核證真實副本一份，"。

(2) 第 23(9)條，*人壽保險業務*的定義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120. 修訂第 34Z 條(就主事中介人指派前線監督)

第 34Z(6)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險業監管局”。

121. 修訂第 34ZZB 條(就某些實體行使的查察及調查的權力)

(1) 第 34ZZB(3)(c)條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2) 第 34ZZB(3)條 —

廢除(d)及(e)段

代以

“(d)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

(e)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3) 第 34ZZB(4)條，中文文本，*有關主管當局*的定義，(c)段 —

廢除

所有“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險業監管局”。

122. 修訂第 42 條(儘管有第 41 條的規定管理局仍可披露某些資料)

第 42(1)(d)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險業監管局”。

123. 修訂第 42AA 條(儘管有第 41 條，管理局或指明實體仍可披露根據第 4A 部取得的資料)

第 42AA(5)(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險業監管局”。

124. 修訂第 42B 條(無須承擔法律責任)

第 42B(3)(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險業監管局”。

第 21 分部 —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

125.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獲授權保險人*的定義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2) 第 2 條 —

(a) **廢除*保險業監督*的定義；**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保險業監管局* (Insurance Authority)指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4AAA 條設立的保險業監管局；"。

126. 修訂第 7 條(就本規例而言何謂具規模財務機構)

第 7(3)(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險業監管局"。

127. 修訂第 8 條(何謂註冊計劃所指的足夠保險)

(1) 第 8(2)(a)條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2) 第 8(3)(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險業監管局"。

128. 修訂附表 1(計劃資金的投資)

附表 1，第 19(1)(a)條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第 22 分部 — 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129.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財經規管者*的定義 —

廢除(f)段

代以

"(f)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4AAA 條設立的保險業監管局；"。

第 23 分部 — 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130. 修訂第 20C 條(保險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第 20C 條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第 24 分部 — 修訂《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131.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獲授權保險人*的定義，(a)段 —

廢除

"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監局"。

140. 修訂附表 1(釋義及一般條文)

(1)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 —

(a) **廢除*保險業監督*的定義；**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保監局* (Insurance Authority)指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4AAA 條設立的保險業監管局；"。

(2)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保險人*的定義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3)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專業投資者*的定義，(d)段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4)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證券*的定義，第(ii)(C)段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5) 附表 1，第 1 部，第 1A(2)(i)條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141. 修訂附表 5(受規管活動)

附表 5，第 2 部，*槓桿式外匯交易*的定義，第(v)段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8 條獲授權經營保險業務或根據該條例第 61(1)或(2)條被當作獲如此授權的"

代以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41 章***)第 8 條獲授權經營保險業務的，或是根據下述~~文~~條文當作如此獲授權的：在緊接《2014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2014 年第 號)第 10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有效，並因第 41 章附表 11 第 2(7)條的施行而具有持續效力的第 41 章第 61(1)或(2)條"。

第 27 分部 — 修訂《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T)

142.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合資格客戶*的定義，(e)段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第 32 分部 — 修訂《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第 1115 章)

165. 修訂第 10 條(諮詢委員會的設立)

(1) 第 10(2)條 —

廢除(a)段。

(2) 第 10(3)條 —

廢除

"保險業監理專員及"。

第 33 分部 — 修訂《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加額保險)規則》(2015 年第 103 號法律公告)

166. 修訂第 3 條(應從何人取得加額保險 — 本條例第 7AD(2)(b)及(4)(b)條的規定)

(1) 第 3(1)(a)條 —

廢除

在"根據"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41 章***)第 8 條獲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屬該條例附表 1 第 3 部第 13 類別中指明的性質的保險業務的公司，或根據下述條文當作如此獲授權的公司：在緊接《2014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2014 年第 號)第 10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有效，並因第 41 章附表 11 第 2(7)條的施行而具有持續效力的第 41 章第 61(1)或(2)條；"。

(2) 第 3(1)(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First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1"。

(3) 第 3(1)(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監局"。

(4) 第 3(2)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5) 第 3(2)條 —

廢除*保險業監督*的定義

代以

"***保監局*** (Insurance Authority)指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4AAA 條設立的保險業監管局；"。

(6) 第 3(2)條，***勞合社***的定義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第 1 欄 條文	第 2 欄 廢除	第 3 欄 代以
102.	第 49B(1)、(2)及(3)條	保險業監督(不論於何處出現)	保監局
103.	第 50B(7)條	保險業監督(不論於何處出現)	保監局
104.	第 50C(1)、(4)、(5)、(7)及(9)條	保險業監督(不論於何處出現)	保監局
105.	第 50C(7)條，英文文本	he	the Authority
106.	第 53A(3)、(3A)、(3D)及(3E)條	保險業監督(不論於何處出現)	保監局
107.	第 53A(3)(da)條，英文文本	his	its
108.	第 53A(3)(g)條，中文文本	他獲得	保監局獲得
109.	第 53A(3A)條，英文文本	he	the Authority
110.	第 53A(3E)條，中文文本	他(不論於何處出現)	保監局

	第 1 欄 條文	第 2 欄 廢除	第 3 欄 代以
111.	第 53B(1)、(1A)及(2)條	保險業監督(不論於何處出現)	保監局
112.	第 53C(1)及(2)條	保險業監督	保監局
113.	第 53C(2)條，英文文本	his	its
114.	第 53D 條，標題	**保險業監督**	**保監局**
115.	第 53D(1)條	保險業監督(不論於何處出現)	保監局
116.	第 53E 條，標題	**保險業監督**	**保監局**
117.	第 53E(1)、(2)及(3)條	保險業監督(不論於何處出現)	保監局
118.	第 72(1)、(3)及(4)條	保險業監督	保監局
119.	第 74 條，標題	**保險業監督**	**保監局**
120.	第 74(2)條	(a) 保險業監督(不論於何處出現)	保監局
		(b) 其覺得	保監局或該獲受授權的人士覺得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50.	第 38B(2)條，中文文本	就保險人	就該保險人
51.	第 38B(3)(a)及(b)條，中文文本	保險人(不論於何處出現)	該保險人
52.	第 38B(5)條	保險人(不論於何處出現)	獲授權保險人
53.	第 38B(6)條	某保險人	某獲授權保險人
54.	第 38B(7)條，中文文本	以保險人	以該保險人
55.	第 38C(1)條	某保險人	某獲授權保險人
56.	第 38C(3)條	就保險人	就獲授權保險人
57.	第 38C(3)條，中文文本	指保險人	指該保險人
58.	第 38D(3)(b)(i)條	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
59.	第 38E(3)(b)條	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
60.	第 38E(5)及(7)條	保險人支付	獲授權保險人支付
61.	第 38E(7)條，中文文本	保險人清盤	該保險人清盤
~~62.~~	~~第 38E(8)條~~	~~保險人的~~	~~獲授權保險人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63.	第 42 條，標題	**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
64.	第 42(1)條	如保險人	如獲授權保險人
65.	第 43 條，標題	**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
66.	第 43 條	將保險人	將獲授權保險人
67.	第 43 條，中文文本	保險人即	該保險人即
68.	第 44(1)、(2)、(3)及(4)條	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
69.	第 45 條，標題	**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
70.	第 45(1)條	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
71.	第 45(2)條	適用的保險人的	適用的獲授權保險人的
72.	第 45(2)(a)及(b)條，中文文本	保險人(不論於何處出現)	該保險人
73.	第 45(4A)條	任何保險人	任何獲授權保險人
74.	第 45(4B)條	(a) 保險人就其 (b) 與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就其 與該保險人
75.	第 45(5)條	(a) 保險人或將 (b) 保險人就	獲授權保險人或將 該保險人就